

#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1期

557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 本期目次

###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修正草案。……………1
- 銓敘部公告：公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
- 銓敘部公告：公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修正草案。……………2

### 命令

- 總統令3件……………3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4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24號復審決定書 .....	6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25號復審決定書 .....	7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26號復審決定書 .....	7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27號復審決定書 .....	8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28號復審決定書 .....	8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29號復審決定書 .....	9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30號復審決定書 .....	9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31號復審決定書 .....	10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32號復審決定書 .....	10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33號復審決定書 .....	11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34號復審決定書 .....	11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35號復審決定書 .....	11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36號復審決定書 .....	12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37號復審決定書 .....	12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 .....	12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書 .....	13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40號復審決定書 .....	13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41號復審決定書 .....	13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42號復審決定書 .....	14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43號復審決定書 .....	14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 .....	15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 .....	15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46號復審決定書 .....	15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47號復審決定書 .....	16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48號復審決定書 .....	16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49號復審決定書 .....	168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50號復審決定書 .....	17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51號復審決定書 .....	17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52號復審決定書 .....	17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53號復審決定書 .....	18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54號復審決定書 .....	186

※※※※※※※※※※※※※※※※※※※※※※※※

# 公 告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部法二字第10439814013號

主旨：公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4年6月22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康寧馨（電話：02-82366477，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knh@mocs.gov.tw](mailto:knh@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部法二字第10439815613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敍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4年6月22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洪佳瑞（電話：02-82366476，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enidhung@mocs.gov.tw](mailto:enidhung@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銓敍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部銓一字第1043981460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0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敍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4年6月22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銓審司第一科承辦人林沛妣（電話：02-82366519，傳真：02-82366565，電子郵件帳號：[eva5533@mocs.gov.tw](mailto:eva5533@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53900 號

特派周萬來為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李選為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53920 號

特派陳皎眉為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57780 號

特派周志龍為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華語導遊人員考試賴環周等10213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 壹、華語導遊人員 5482名

賴環周	莊御祥	鍾永富	沈世傑	顏源利	劉保山
陳志明	趙苡均	陳俊言	張靜雯	黃春潭	藍啓源
許欽哲	黃傳軒	吳明哲	吳建德	呂福光	賴皇隆
汪少川	曾昭炯	龐廣江	曾智斌	黃上秦	王厚楨
鄭銘旭	吳宗男	邱冠綸	李燕婷	申繼翔	劉益誠
吳柏霆	陳力仁	黃志平	蘇峻億	林明洋	陳瑞鈞
高慧芳	余昭昇	王欣嶸	陳文祥	賴再福	鄭立娜
楊家榮	鄭富元	邱柏儒	徐雅真	黃吳叡	簡淑純
許斯源	賴瑞鳳	郭丁文	王建文	呂瑞祥	許敦迪
許立倫	陳垠璋	陳炯堯	楊嵐雅	高英哲	廖文華
趙世文	江皓正	許文杰	葉正國	唐作賓	鄭川楓
翁榮銅	連錦堅	李永謙	陳于丞	周怡馨	尤木林
曾楷峻	黃文舉	張基展	雷杰哲	施成致	徐浩哲
劉炳文	梅學銘	蘇建華	錢威存	鄭素琴	潘秀佳
林伯松	洪勝賢	沈文珺	鍾蔚然	王衍翔	黃士恭
胡貴美	陳明富	許世旻	崔光禮	薛仁忠	鄧維德

林克儉	鄭羽彤	魏誌男	周盛松	楊耀松	黃國慧
李益中	蘇明達	許舒程	王 偉	牟紹民	高長椿
周茂偉	林金華	孫瑜繁	吳志傑	曾慶川	謝富發
張俊良	李明鴻	郭秋馨	洪上凱	張哲鳴	林文志
陳家偉	林葵伶	郭冠廷	宋祖慈	黃教範	彭俊鵬
林晉州	吳慶福	喻學良	朱午天	吳賓能	胡欣遠
陳宋興	陳偉豪	蔡宗麟	陳怡菁	陳怡真	顏雅慧
魏永疆	戴宏宇	賴震傑	蘇宗茂	葉春伸	趙鈺堂
蔡治平	宋龍安	林信文	吳佳霖	江曉莉	孫允理
鄧惠明	林書民	黃嘉玲	游韻婷	劉華昌	黃金進
李建德	鄭瑞德	王嘉遴	賴秋華	范兼綱	周偉仁
劉 彤	黃英哲	魏文力	陳業鴻	黃傳勝	陳玉英
呂紹富	胡智晃	方柏凱	林利源	黃博昱	田益誠
呂佳穎	陳墀文	林明皇	陳新展	黃旭清	鍾漢民
鄭一貫	趙建智	蔡雅如	謝瑞芳	張瓊方	林建廷
陳柏仲	何蓉華	鄭麗萍	楊宏駿	王葦榆	吳世賢
高采羚	廖建輝	張睿芸	張祐齊	王郁仁	林裕峰
張再梅	鄭湘雯	吳怡龍	詹前炯	曾華良	劉紀強
林清陽	詹琬卉	陳瑜凡	黃彥淇	廖光明	羅宇廷
黃韋尹	邱家靳	謝美津	邱國安	廖得凱	黃聖筌
羅大智	陳昱璇	陳雄康	徐長慶	曹淑珍	吳鳳津
廖珮華	高欣愷	李黑榛	謝中興	李明祥	周孟如
李坤穎	蔡昭仁	周宜欣	徐辰光	劉至佳	薛佳翎
曾惠玲	張宇銘	吳志剛	葉雅琪	蕭文君	林美宏
張傑盛	江麗雯	黃國哲	莊傑名	劉聲明	陸健嫩
黃照欽	李宜修	李莒旭	黃子玲	鄭同良	徐明毅
林廷馨	林意鈞	常永中	郭達開	王耀德	張加興



劉祉延	林建發	林依璇	劉濟寬	劉文婷	李昭鴻
林祐安	陳宜伸	唐震	吳兆龍	薛武弦	鄧城雲
賴順仁	周秀芬	鄭淑燕	方建軍	沈忠春	潘信衡
顧蓮琦	胡素媣	陳俞均	彭冠龍	衛羽婷	翁俊仁
陳志峯	劉得敏	蘇素召	吳苗嘉	鄭啓光	李祥誠
龔永騰	黃婉寧	黃吉亮	林承賢	黃必祥	廖松安
柯璟奮	余俊彥	黃秉群	呂玉婷	廖佑晨	黃于航
柯宇青	李淑梅	蔡鴻昌	王竣偉	王雅玉	陳正賢
于業君	李明殷	熊濟霖	張益瑞	張原培	葉惠芳
何嘉煌	葉玟欣	洪梓晏	林進麟	林國翰	王曜國
楊立豪	蕭振亞	郭大龍	蔡光凱	劉韋孝	施龍銘
林秋玉	洪漢有	羅文奇	簡志明	陳加明	李坤原
許績繽	徐鈺權	彭崇耕	宋怡慶	王志文	溫克忠
何大任	江永揚	陳治樺	聞振伸	林曉愛	邱楊叡
陳建琦	張育婷	陳進明	魏伯任	王秋松	莊崑霜
楊家瑋	陳立秦	陳滢娟	顏怡慧	顏俊明	戴欽選
呂忠賜	鄭光佑	張崇虔	唐悅庭	王瑞銘	翁志宏
高雅惠	陳儷容	周錫郎	陳信全	蔡和韋	范超
黃緒宗	余聲能	楊凱德	范姜朝慶	栗國鼎	陳致平
陳品玲	朱子建	陳颯如	林義畔	揭維恆	方颯月
左敦祥	李素娟	吳佳玲	黃朱玉	梁海薇	連啓祥
彭佩誼	黃若雅	崔明貴	江門中	張嵐逢	廖祐杰
張樹德	顏晃平	李明宏	吳開衍	何晚居	王太堅
郭文宏	曾清楠	石慶賀	王琮賢	林英美	林宏雄
劉騰遠	王安琪	蔡昕玲	陳仁勇	蔡建宏	李珮嘉
蔡宛臻	楊連斌	黃冠銘	陳小松	陳麗菁	詹潘忠
蔡履俊	郭旻勳	張智昌	姚岱宜	簡棟樑	廖家敏

蕭圭華	吳回忠	鄭欣美	康世能	劉澤興	張涵斐
張程鈞	盧政權	吳一民	吳幼萍	陳柏如	黃猷悌
王昆讓	羅啓洋	林中平	張雅茹	何政隆	林政偉
劉明樹	陳來梁	許耀文	吳宥德	許志誠	林秉輝
蘇哲鋒	周任癸	李雅芳	陳永和	龔重江	葉清森
郭玲枝	陳麗金	李辰助	張天明	翁銘瑞	蕭得和
張家銘	林美怡	羅致	王凱儀	陳子風	方志仁
柳吉豐	吳正飛	謝宜學	湯瑤治	洪金洲	葉恒菁
劉士銘	汪婷婷	許文宗	林建民	黃冠寶	沈安
盧和仁	潘國楨	蕭金生	張鈺欣	曾順貴	孫國華
金紹富	郭淑玲	孫鶴純	許世洲	范程	李慶華
曾采琪	李安娜	甘聖武	江信和	閻自成	方可瑩
黃翊倫	賴文德	黃政哲	郭明哲	簡伯翰	黃鈺棠
陳琮壹	蘇泳郡	王若涵	郭靜雅	徐士桓	卜昭瑞
吳尚霖	華恆賢	邱宏昌	林俊男	張竣傑	沈明毅
李怡慶	陳俊志	張清雲	林敬婷	李芳蘭	蕭淑惠
許清柏	徐萬鈞	連峻慶	林冠杓	張志合	廖家瑩
朱中譜	施安哲	邱馨慧	林芊葳	張佳蘭	朱開明
王灌民	李紹隆	周復成	許凱婷	吳長江	邱柏雄
王文偉	賀正虹	楊惟淳	謝慧華	徐文聰	陳淑慎
羅盛宏	李阿泉	黃熙元	馬芝芳	鄧孟華	羅榮典
楊瑞斌	楊瑞榕	蕭春櫻	楊智淵	曾新忠	吳文勝
林勁	劉凱皓	何翠茹	陳昱馨	李思鈺	李燕麗
黃雅萍	林慈媛	吳振加	張紘驪	李欣芸	羅家豪
錢美君	郭詩筠	柯德宏	邱垂呈	楊玲禎	賴曉絹
王家琪	邱婉誼	吳威達	許秀如	初煥新	魏詔箴
黃郁嘉	易淑芬	劉家青	劉和紳	陳慶芳	林佳璉

高振達	白易弘	呂文松	趙季好	王元光	曾高鏞
高瑞雙	許素蕊	戴孝民	蘇俊仁	郭彥志	周君琪
曾冠華	郭原彰	曾水德	林文彬	李玉薇	顏心彤
田書豪	康原彰	劉筠萱	陳志明	游承峰	黃韋伶
溫秀梅	王起多	廖育峯	齊立平	張玉慧	江存信
紀弘文	唐蔚光	蔡永祥	蔡坤男	馬佩伶	黃晴筠
鄭輝達	韋珮君	劉修宜	許瑜芳	張玉綾	鄭美玉
李宇平	陳建興	陳子琳	張耕豪	張雍峻	蘇柏宇
劉瑋容	曾翰文	陳志銘	張力方	李明道	黃榮臣
魏紀庭	洪冠慧	紀維恩	黃弘麟	吳淑慧	王喬茵
黃淑華	古婉倩	黃海清	黃尹宣	謝政叡	上官翰岩
李明修	王麗嬌	紀品綱	黃哲明	陳昭君	吳金正
周正彥	呂介有	吳佳浩	游翔	林美智	林以健
張志堅	陳建樺	許玉娟	李煜卿	謝豐聰	李其樺
郭英惠	謝虹櫻	郭耀程	張悅瑜	蕭梓甯	冷相怡
張綺滢	傅孝權	張榮昌	呂俊憲	李泓德	黃崇仁
蔡江發	李慧菁	賴明德	李振國	王俊雄	邱靖雯
劉永仁	陳耀田	蔡長義	黃佩琪	張永賢	徐淑娟
溫子駿	陳世暉	陳隆顯	咎大偉	邱國慶	陳俊良
張智雅	陳麗如	蔡碧櫻	呂錦瀚	江玉明	王德雄
簡靜慧	高志揚	王以聖	黃玉燕	蔡雙穗	盧以婕
林豐騰	吳枝顏	王建晟	簡新又	游宜軒	謝家桐
李至偉	朱希承	吳琮懷	李旺杉	唐衡宇	曹耀銘
張庭富	張正豐	林愛容	李志成	黃采冷	申家瑞
郭姿麟	林鴻仁	林朝貴	林琅琦	廖繼瑜	陳芳文
楊麗蓉	陳昱翔	鄭佳韋	陳妙楨	鄭凱元	沈里本
劉月枝	張惠琪	姜定中	楊顥銘	呂智文	尤冠閔

楊雅涵	徐子婷	簡銘宏	黃春林	柯志翰	陳沛霞
吳心喬	羅盛業	黃志賢	李育松	賴南洋	賴文德
李靖薇	張瑋尹	彭紹晏	王定凱	翁晏琪	洪志聰
陳進成	蔡文曦	賴偉銘	丘開明	王玫瑛	段心婷
王曉蓮	詹玉德	廖碧燕	高旭芬	王華瑋	張璧禎
李錦珠	傅仁傑	王成僖	袁維澤	吳憲忠	蘇暄方
廖豐仁	陳忠慶	鍾秉潔	柯向鴻	吳庭萱	林建璋
王百華	陳奕帆	林映岑	曾欲軒	汪肇祥	段文龍
蕭逸群	劉燕妮	李明貞	謝明真	蕭家憲	吳哲瑋
陳文華	陸尚華	林泰安	李昱瑩	謝采融	郭憲文
李志鵬	林淑玲	黃皓倫	劉慧秋	張國謙	石哲安
劉萬達	黃菱芬	李麗華	林耀煒	陳彬彬	林慧瑜
李浩杰	陳松森	鄧志偉	郭力仁	蕭琇憶	洪永祥
藍世根	李欣	蔡承育	楊國賢	伍育萱	邱滢臻
葉振彰	宋家慧	陳丁再	許景照	謝牧瑾	侯映亘
吳建輝	馬健倫	邱澤憲	呂耀州	周昱文	謝承耀
李芯羽	許汎亦	羅金定	祝玉麟	陳傳坤	曹軒睿
陳政魁	高晃勸 <small>貲</small>	許美雲	蔡根培	劉欣愷	詹朝維
徐江南	陳成育	姚鼎盛	許雅雯	黃明雄	陳宜沂
魏瑞儀	馬魁瑞	許文彥	陳忠棋	呂姿萱	王淑玟
廖承榆	余德峰	鄭博予	曾子昕	曾郁方	黃秋萍
洪健忠	陳南仔	洪國原	賈玉鵬	簡益群	林千瑜
傅國良	黃堃晧	李玉美	趙自強	楊進財	呂元福
王明清	王寶鋒	楊金榕	羅巧好	林雅茹	王美婷
劉元璟	曾鼎尊	黃佩宇	吳思穎	李云臻	謝淑美
簡培恩	卓來旺	鄭逸	趙仕傑	廖國志	楊惠君
熊競義	姜建祥	楊家倫	巫怡柔	陳振發	李建平

吳佳鴻	陳茂欽	羅吉倫	李佳慧	王瑞斌	賴淑君
楊 斌	張麗慧	林家緯	陳世杰	黃怡菁	楊瑋琪
周喜民	林辰澄	鄭夙芬	陳祈伍	李君蜀	李瑞敏
郭佳禎	洪獻裕	王法中	曾烈輝	鄭乃云	王宥婷
林盈萱	徐莉棻	李優虎	張世諺	陳政賢	徐德昌
林春香	林芳如	羅炳成	程勝利	莊育漢	林宜賢
鐘淑惠	彭祖德	詹曉惠	裘剡聲	郭建誠	范桂菊
王政皓	康惠晴	陳國誠	張海倫	楊明翰	林建甫
杜建輝	趙慧嫻	張盛興	詹智海	劉明興	徐翊芸
吳文暉	林雯好	張群正	林育名	盧妍安	劉祝君
辛潔琪	陳柔穎	方銘儀	沈孟祥	駱秉熙	周文博
陳映潔	馬中興	林宏陽	花瑩真	楊婷安	黃珮瑜
張郁幸	洪健洧	林文達	杜嘉瑩	徐 毅	王玉龍
王佳盈	戴心怡	吳昭瑩	林瑞展	游玉煌	彭 允
王俊財	戴志揚	陳雅郁	洪源徽	林鎮裕	林子儀
袁中堅	劉玉蓮	覃品榕	陳麗雲	許德心	謝馥筠
吳芄萱	邱筱媛	蔡世堉	黃舒好	陳玲利	蔡郁婷
陳美燕	詹婷伊	楊昇展	張玉明	黃 傑	張國銘
陳春財	黃基泰	李岱維	林正達	謝依倫	李亮輝
容滋傑	劉翠婉	岳宏正	李淑綉	談俊南	林均叡
王清代	張筱淇	蕭文隆	江士明	蔡明洹	黃怡鈞
鐘唯元	黃志勇	顏如玉	周正玲	陳泓仁	陳淑如
王俞楛	林榮輝	高曉鳳	羅正業	鐘 萱	羅文芷
劉勇良	翁建忠	顧為亮	徐錦雀	宋慧如	黃惟信
彭國揚	甘曉薇	洪薇茹	吳佩玲	林正峰	安寶儀
潘亭吾	王銘新	蕭惠德	周怡文	李莉芳	陳順興
熊嘉華	鄭宇修	劉其時	王福祥	周光耀	吳魯恒

王淳慧	陳瑞平	邊德明	黃明賢	郭量盛	劉昆遠
吳可文	朱 瑞	湯璧瑛	于志暉	顏楚杰	簡邑靜
呂錫訓	廖顯宸	黃靖閑	蔡懷德	曾涵矜	洪馨遠
鄭功典	詹明芳	陳俊村	吳毓芳	黃凌瑤	陳偉文
劉宴慈	王瑞琮	鄭涵今	梁鵬飛	葉慈盈	李世寶
郭榮哲	黃紹瑜	洪嘉勵	胡芝華	許順仲	蘇玉玲
陳佳伶	柯錦鵬	林銘軒	吳建龍	江鑫嶸	莊千儀
姚睿婕	楊欽智	陳文議	高春玲	鄭米宸	林孟輝
孫凱南	顏見澄	方新儀	蔡瓊賢	彭蕙君	陳育萱
陳慶祝	陳曉雯	朱芳儀	郭錦秀	王培穎	徐威嚴
陳玫均	周秀香	蔡靜宜	林甫鴻	江欣益	陳釗叡
潘禹彤	呂秀儀	廖國興	林岳芳	蘇耕德	陳稚君
黃美文	劉珮怡	呂建霖	洪國欽	沈子睿	黃瑩珏
羅金瑞	林秀華	徐煥明	吳玥樂	羅思庭	林登彥
丁鴻瑩	林裕卿	陳耿銘	白明隆	王英智	張 瓶
李壹同	劉輝雄	李 樂	廖雅惠	陳心慧	徐文雲
陳正修	鄭永堯	徐章育	吳普昭	李連杰	王竑彰
陳哲銘	吳治禹	黃閔傑	繆正川	洪湘庭	洪國銘
高嘉廷	王欣慧	高美芳	卜繁裕	毛幼陽	李昱穎
李駿瑩	陳建雄	章詩俊	蘇璵璿	賴淑玲	邱鈺茹
林智堅	陳輝德	陳吉利	陳秉揚	徐立中	陳夢芸
嚴 偉	郭春旗	張芙瑞	張毓珍	簡義陽	林慶煌
葉沛宜	劉庚翰	謝晨宇	李永寧	胡亮節	賴婕寧
吳永裕	陳雅芬	吳天泰	顏曉瓊	朱華全	張和錚
鄭國祥	陳弘賢	劉奎佑	李英端	林政緯	黃成中
武英傑	陳熾竹	許麗芳	趙冠奇	何秉諭	施易昌
楊正翠	林炳弘	黃賴藝溱	蘇耿儀	劉蕙瑛	連朱建霖

李桂枝	高錦雪	王蕙寧	翁淑禎	賴黛玉	徐梓翔
陳進明	陳福裕	陳慧蓉	黃文麒	陳姿綾	林哲慶
石麗雲	張育嘉	曹書婷	周玥淦	孫憲宏	蘇博文
王世強	楊佳霖	張國賢	陳鈞華	吳敬仁	龔文全
張維凱	許安靜	許德麒	劉雲虹	黃秀梅	許寶仁
蘇品	鄧潔宇	賴姣霏	劉淑貞	吳珮甄	楊翔涵
唐素靜	陳連對	李祥照	黃繼慧	曾詠堅	洪仕貴
黃煜明	簡啓玄	何立偉	林麗玉	李冠蓉	蕭和華
陳滌璋	王凱洋	李政欽	鄒秀霞	王彥勛	廖敏男
梁憲政	余思穎	劉馨	游元宏	林報儉	劉鎧如
廖繡鳳	李名勳	簡慶松	林威	莊正中	徐詔焜
林惠心	黃劭先	何惠蘭	徐民雄	呂玟良	游山德
高竟超	王鴻祥	張維元	林佳宏	梁世昕	葉家孝
陳麗菱	徐佳儀	林子原	楊瓊甄	李素美	鄧安美
簡宛琪	簡育德	張智雄	郭俐玢	羅嫵如	萬維薇
楊淑娟	劉宸宇	丁鶴鳴	許怡琴	江衍融	林淑惠
葉政蔚	周木岷	蔣秀清	黃稜智	王仁青	馬嘉君
洪妙	林均葦	吳旻靜	潘昀展	胡智凱	王心怡
王冠人	趙俊宇	楊欣佩	張朝志	張鈺易	陳靜雯
莊善如	張雯瑱	郭子暘	賴靜煜	林家穎	陳奕汝
楊學文	劉善美	謝沛凌	羅星儒	莊麗卿	余宗岳
林炎圳	侯財福	吳郁萱	李孟鴻	林春立	黃漢章
盧筱君	劉銘隆	陳姿吟	陳怡安	高詩婷	蔡珊笛
翁振鴻	苗維中	康書恆	陳淑雲	范秀瑞	孫治平
汪貝霖	陳柏守	邱于郡	李怡穎	方雅芝	李明儀
彭于祝	戴翊丞	陶源誠	劉玲玉	簡姿瑜	林志祥
李承軒	羅凱議	孫德安	陳敏智	蔡萬生	施凡真

陳思聰	羅榮聰	洪信根	祝遵信	盧惠娟	丁婉宜
陳惠如	蕭文華	林新興	倪紹華	林德明	黃詠梓
雷水圳	駱千誠	傅敬文	賴君佩	徐圓貞	陳智珉
徐麗娟	楊榮恩	謝清木	李復華	李永元	李進興
湯哲鑑	劉榮德	詹雯茜	陳威成	陳建志	高銓佑
曾英惠	許瑞琪	黃重文	陳明裕	黃駿樺	陳曉萱
朱銘騰	許弘昌	楊子瑤	陳冠州	林庭瑜	林士恭
黃珮瑜	謝逸文	黃詩甯	賴奕欣	連 靖	謝金勇
曹水盛	陳信良	鍾炫台	簡廷懿	魏光譽	張書琳
游俊億	何怡蓓	鄧守棋	謝廷隸	蕭如芳	吳 苑
林瓊雯	封廷宇	黎姿蘭	莊俊雄	謝佳良	紀欣宜
賴志明	江秋香	陳盈潔	陳綉藝	郭榮正	蔡凌宜
闕楷芯	陳弘諺	沈士凱	謝欣慧	王陸森	王翔弘
黃甬龍	邱于庭	鄭翼振	楊俊星	李宗儒	朱家蓁
謝維哲	洪晨語	蘇信瑋	蕭佑誠	魏辰旭	張憲銘
林建佑	林家仔	李明發	鄭源柳	蔡怡婷	翁于琇
蔡耀章	顏欣福	林書帆	劉財宏	洪榮隆	宋瑋儒
吳勝雄	陳峙瑋	陳漢州	沈怡廷	李春霖	楊睿成
陳仲軒	張弘章	王柄鈞	姚台裕	陳俊旭	宋 懿
謝佳馨	邱欣平	王浩亭	劉子瑄	蔣汶晏	陳永生
林佳旻	李木隆	楊國譽	闕芳珠	張云曉	呂福田
王金晴	祝瑞芬	林建新	林復宗	王敏隆	呂盈萱
鄭為朗	謝美玉	魏柏聖	宛志慶	張添祥	高孟賢
林文志	李智偉	盧梅君	張憲宏	陳惠玲	劉育伶
方秀梅	王基才	張傑閔	陳振泉	曹暹武	吳嘉鴻
高偉翔	紀淳德	楊文振	鄭重慶	陳俊堯	周曉彤
劉宗府	洪培耕	曾千倫	黃秉森	徐崇皓	王中銅



簡柏松	林恒逸	謝坤霖	陳金好	王安琪	秦宗維
李讚庚	駱奕鐘	連婕妤	吳瑞傑	丁連明	包銘俊
劉師成	連宜香	楊金蓮	劉禎熹	劉怡莉	劉宗榮
陳朝茂	林君倪	李昂達	陳啓誠	吳宏彬	黃宏蔣
林傳晟	黃怡霖	林煒霖	白楷翔	陳欣棠	張育碩
張倚慈	余奕村	余淵隆	施文翔	莊惠茹	時先文
彭雅惠	鄭敬儒	黃崇彬	廖淑容	吳佳容	鍾季錚
陳和春	陳家翔	龔政偉	黃湘荷	周浚瑋	張麗娟
陳乙甄	徐岳延	羅友榕	董寧臺	翟新銘	郭重佑
蔡明秀	黃浩銜	張裕龍	張 婷	林柏凱	劉明憲
李 潤	葉上菁	劉璟旭	洪啓仁	吳佩珊	蔡松木
龔萱芸	林敬能	胡志宏	韓森光	莊家緯	陳玉書
李孟岳	朱立涵	許志峯	吳國樺	宋志勝	康政義
王怡婷	陳裕玲	陳子弘	黃俊榮	林佳儀	李家好
邱楷堉	王裕勝	郭宗旻	林恆慈	薛臺龍	張雅芳
沈延隆	符榮盛	鄭果軒	李雅婕	陳亭方	林燕如
李聖總	張天麟	虞婉儀	薛任志	許慎慧	李臻伊
莊麗英	林詩涵	許瑞祈	葉坤鑫	王俊傑	林鈺珊
張棣棠	朱姬真	沈 融	楊崇欣	蔡美珠	陳弘哲
曾筱婷	吳世平	朱曉薇	邱棋鴻	劉少民	郭國華
陳富暉	李桂英	張昱諄	任培秋	王銘安	阮麗蓁
郭仲文	胡大圃	劉君彥	吳盈璇	李姿儀	陳李強
黃永濱	鄒亞璇	石承玉	劉在銓	林錫材	陳美岑
張為順	張孟真	陳銀貴	戴漢川	張妍玲	陳淑櫻
張淑君	徐忠玄	涂懿珊	張妙因	蕭仲佑	鄭郁璇
林建宏	王同生	杜賀祥	林麗娟	張 節	楊奇諺
林玫均	嚴永銘	傅翠苑	蔡亦倫	張鐸鎬	何明仁

黃翔裕	張嘉文	鄭佳衿	張建忠	賴曉明	蔡美鳳
黃郁苓	許紹軒	張瀚文	林仕偉	詹建堆	林家葳
潘順安	陳亮凱	賴穎柔	張振龍	林治辰	溫振凱
邱文	趙祥安	張玉蓮	吳坤峰	許麗秀	陳證桓
鄭景銘	陳建彰	黃春月	尤俊銘	陳志勝	胡成龍
李信樟	王欣慧	陸韋茹	謝明興	張錦鴻	朱福上
陳怡今	李德義	黃春珍	林建州	吳韶娟	呂思婷
林瑗芳	孫愷熙	呂閔燊	陳泓耀	林廷輝	游文龍
劉智鈞	李芯萱	胡直斌	紀易	黃培倫	角桐輝
江怡貞	鍾之翎	賴昭榮	祁明仁	李佳青	劉素卿
許志菁	余承埔	許泰榮	蕭名軒	陳信瑜	施水平
葉貴美	周澤甫	俞韋伶	馬功易	翁兆寬	廖怡婷
林錦隆	田仁杰	徐庶崇	吳俐瑩	張秋婷	邱萬生
卓憲君	蘇志誠	陳宜鈴	高嘉凌	李宏進	鄭秋明
孫復源	吳坤濯	吳惠玉	劉悠平	郭芳佩	黃登山
古宗雄	陳運德	林浣如	林進昌	莊博欽	林廷昱
黃俊穎	李國誠	蕭聖哲	陳建旭	吳宜霖	陳乃翔
歐承宇	王上豪	吳志鴻	曾志強	陳百娟	郭昱翎
楊淑蘭	彭紹鈞	周詠翔	盧秀燕	曾建南	邱心文
王冠臻	周炤儀	楊惠超	劉鑫奎	蔡文信	蔡曉峯
林心瑜	蔡宗哲	李均濤	莊勝萬	陳泰宗	郭智宇
陳佩瑩	楊忠源	劉憲聰	劉彥廷	吳建華	陳俐均
蔡明隆	蔡易翰	羅敏惠	蘇子晴	甯晏然	曹昌修
邱培鑫	莊佳靜	王志源	劉惠美	張瑞洋	陳婉如
李欣橋	李宜諤	張淑萍	林貞儀	林宛玉	林玉堂
蕭昌華	趙茵茵	郭錫賢	蔡軒齊	張碧玲	李榮池
蕭大川	高鈺宛	李世榮	張仕謙	李再超	林育興

曾琬潔	吳和靜	林彧甫	曾靖雯	陳山杉	潘錦文
蘇揚格	康舒蓉	鐘志明	黃明治	喬建芳	曾于晉
陳世宏	賴羿奴	仲躋陵	柯明順	湯安迪	王秀全
陳晏琦	陳玫好	余政諺	廖志鵬	廖敬業	章瑜庭
陳慧芝	蘇文筠	金永豐	戴守澄	歐陽文伶	曹月萍
胡峻銘	陳建宜	游致富	李秀英	吳新路	柯巍丞
張國強	曾于豪	鄭行傑	徐瑋朗	方子彥	蔡太祥
張英豪	潘儀	蔡崇元	許迎家	趙品和	陳錦興
黃春婷	賴永盛	陳淑萍	顏照仁	陳冠臻	鄭浩旻
鄭兆隆	彭垂仁	余永生	康在智	黃怡莉	許榮進
許明芬	楊靜嫻	林宗亨	曾鑫桂	劉興國	蕭凱文
魏靜冠	廖文斌	傅新宇	簡淑娟	黃信元	姜芷萱
王道德	張瑜珊	簡志光	林彥卿	馬立	劉憶梅
林爾正	吳左任	陳怡蓉	趙思蘋	柯泰昌	周婉如
林曉君	謝雯麗	陳學雅	謝盈真	高玉芬	張逸倫
戴芙蓉	陳明婕	張順義	汪煊	吳逸雅	陳志強
陳勇成	許美雪	金卡禾	何紹瑜	吳幸穎	謝旻秋
鄧子筠	洪韻茹	陳仲儒	陳昆煌	陳元儒	黃翔昱
胡煥文	曾明德	陳茹茵	賴永哲	羅子祐	傅靖雯
黃榮輝	何佩玲	簡百益	林進祥	范裕	郭志軒
黎奕利	劉家豪	曾慧真	曾尉豪	廖珠君	廖冠婷
張桂梅	廖曼君	王紫滢	蕭秀芳	吳兆倫	范瑄文
王聖富	蔡良庭	費維君	吳中慧	洪毓澤	施智雯
林文玉	白美蘭	卓清美	謝玲蘭	于美祺	陳麗娟
陳宜勤	廖律喬	楊淑媛	孫證翔	許裕興	許吉元
吳慈芳	葉冠吟	詹紹堯	賴嘉鴻	劉志遠	翁麗英
黃一峰	陳國瑞	黃祐農	吳宛諮	林怡婷	蕭伯坤

劉匍均	鍾仁益	林玉菁	陳詩騏	王志遠	呂美辰
呂英明	胡哲源	陳怡萱	林妙堦	沈震東	郭志中
蘇上涓	楊錦煌	廖宏儒	許財發	王泰元	林鈺芫
余峻宇	紀宜瑩	鄭淵仁	吳德友	徐筱倫	洪碧雪
翁意婷	洪清己	官素綾	權啓俊	林佩玲	曾美玲
李一萱	曾立宇	游之瑩	李文豪	林婉婷	黃瑜安
謝琇碧	林志鵬	蔣玉香	廖佳凌	張文毓	黃愉嫻
王渝萱	楊雅惠	蔡毓菁	呂品瑤	鄭宏	陳俊安
陳怡如	古晨芯	陳鴛鴦	李登銘	鄒德山	李玉萍
閻文遠	李俊祥	鄭宇彬	王富美	林威州	曾穎晞
林岳聲	吳一帆	劉鴻錡	宋恩喆	黃玟菁	馬傳仁
王采盈	李國良	周曉晴	唐有容	曹宇嫻	鄒家怡
邱戎麗	林秀莉	李自欣	李正訓	陳宏周	蔡季霖
江光弘	曾光智	許珮綾	王柏元	黃壬佑	張慧如
陳怡樺	劉祥岱	謝伊婷	池佳穎	劉紀意	吳長鴻
孔維駿	李曉蓉	古竹君	溫錦龍	王宥尹	葉庭豪
張榮洲	李政道	廖崇任	蔡雅慧	李國明	孫沁瑜
曹騰蛟	黃鈺純	黃薰誼	黃柏熙	冼秉宏	林虹禎
趙慶愷	謝宛庭	林益生	賈活哲	鍾佳玲	黃毓雯
沈俞希	吳德維	黃瑞琳	鍾兆謙	朱東益	陳文政
許舜欽	程冀沅	江東錫	連仁彪	陳建宏	盧志湧
馮國良	鄭仁豪	周雅慧	游鈺琪	陳奕儒	甘義全
林竹屏	施秋霞	翁光祥	李宇暘	郭峻安	黃絢琴
葉榮	朱懿千	詹惠敏	陳家薇	張忠釗	羅佳綾
王玉如	胡士俊	陳明君	詹家慈	蕭達偉	朱振輝
謝祥泰	羅龍華	彭光龍	張震邦	管雅菁	李勁希
游峻銘	陳美雲	劉英村	洪于婷	周翠翠	姜硯

楊群祺	張育碩	彭怡萍	劉雅萱	黃忠謀	鄭啓明
柯春同	許惠欣	許瑞益	沈妤芳	鄭雅卿	蘇祐霈
張瀨云	余志生	姜君柔	陳秀幸	陳慧卿	郭素勤
郭芳瑜	吳孟錡	黃美惠	呂家甄	徐玉珍	高廷珩
石皓仁	許世杰	方秀麗	劉景順	黃昱翔	蕭宇程
王虹婷	郭羿妘	趙國雄	蔡孟學	杜承謀	李美君
鄭曉燕	蔡佩靜	吳振昌	徐虹霖	賴傳楷	楊偉鑫
林鴻傑	張雅馨	黃婷婷	鄭博仁	林景祥	曾永東
黃詩	許小顏	吳幼玉	張銘峰	陳平軒	陳偉淳
董大維	林建興	陳宥璘	單雍軒	劉美慧	雷仁文
邱重賢	黃敬雯	陳祺祥	林詩芸	吳明澤	郭育碩
謝承運	謝依芸	白錫安	李明霖	黎奕雍	陳麗雯
蘇衍橙	孫啓瑞	孫金城	廖嘉潔	李明澍	施雅文
李翰嘉	熊誦堯	譚兆偉	張太一	林俞君	許修銘
蔡旻潔	吳志成	徐寧	鄭濠	孫慧羽	顏廷如
鄭宇婷	羅瑞彬	黃福民	畢耀齡	林育賢	胡文誠
張鎮麟	馮光化	游景輝	沈瑋竹	張志宏	劉秉瑞
白勝瑤	錢雙明	陳文昌	吳美華	張雅婷	李君彥
李曜宇	郭孟汾	黃奕璋	林希哲	蔣立民	張心傑
張智珽	劉曉慧	魏傳駿	高選昀	李佩蓉	鄭安茹
趙佩宣	官昱廷	陳旺德	林冠岑	葉瑞璿	蕭任宏
邵俊謙	王啓德	邱淑敏	浮絲曼	邱佳盈	陳亭蓉
羅陽慶	周安平	黃文成	游雯欣	鄭筱柔	費羿綸
林佩璇	葉佳宏	吳漢祺	莊博智	林萬生	劉芳妤
白紹翊	林怡君	林佳慧	姚芳春	蔡逸亭	薛縈德
黃詩婷	劉慧玲	陳盈佑	馬怡靜	孫逢高	范允文
張綺真	梁國鵬	邱淑貞	劉秋碧	賴茂安	張雅禎

張敏琪	劉光軒	黃宜柔	何金珍	塗宗浚	曾登榮
張錦姿	蔡梓豪	林鴻義	吳瑞書	劉子良	王麗琇
姚文凱	李淑娟	侯依穎	陳瓊美	張天祥	王文郁
羅大元	李恩慧	張家齊	鄭憲隆	黃鈞麟	盧淑惠
陳鈺方	李妮燁	蔡孟筠	吳釗芳	狄憶屏	彭冠英
鮑慶昇	余靜華	鍾明珊	李鉅文	吳沂潔	阮憶涵
胡凱茵	陳雅媚	侯宣亦	張閔棋	黃琰琦	涂雅淳
徐尚賢	吳世聰	吳亭宜	周欣儀	江卉淳	洪藝芬
彭台安	林弘正	黃文宜	黃倩	林宜君	史美瑾
李志銘	楊和美	張裕舜	李斌	朱璽文	顏俊安
黃仁義	蔡佳晏	張瑞庭	邱敏媛	孫文城	邱永宏
曾素涓	王笠萍	林琇瑛	杜建霆	王芸芯	楊俊
黃奕昌	薛文杰	湯天佑	陳俊智	陳慶瑩	林金玫
王中杰	陳光興	郭棟正	藍士強	陳信翰	武冠成
楊偉華	蕭書杰	蔡佳穎	簡鍊誠	邱盈達	謝文豐
洪瑋伯	張暉芳	陳志維	葉春羚	李榮台	江文晏
鄭婷尹	曾婉瑜	張瓊仁	曾伯昌	王怡婷	陳佩珣
洪國欽	吳少炳	李佳栩	劉啓明	劉建昇	吳昱豪
李紹豪	謝國基	黃銘盤	劉泓岑	王治澂	楊淑雅
周仁和	傅彥婷	趙爾珣	劉俊言	龔志毅	彭果妤
陳信慈	陳瑋	周鴻儒	樊乙蝶	林紫彤	施岳伶
林宜萱	邱津薰	馬文漪	蘇泓家	呂金樺	黃郁倫
盧盈菖	陳怡臻	郭奉宇	余信璋	詹佩玲	陳雅雯
龐大鈞	黃詩樺	李欣泯	賴立竹	鄭達鈞	陳彥陵
李坤海	沈晉安	王慧雯	陳家祺	黃文川	羅吉政
陳淑華	范聖哲	徐藝珊	黃筱淨	延中蕙	劉禹涵
陳隆本	林玉美	許紘洋	彭紫茵	林佩樺	潘清陽

涂鴻洲	陳碧足	楊明姿	蘇泓名	高世薰	張靜文
林良儒	白鑫長	李巧鈴	李美玲	趙宥捷	戴欣羽
謝佳蓁	魏有韋	周瑩昌	賴峰潭	林建良	沈宗郁
鄒萱好	鄭仕聰	簡廷軒	陳素娟	顏伯屹	鄭世東
陳淑屏	王毓琳	盧怡倫	古揚悅	周怡廷	郭哲洋
翁櫻烈	李慧珍	甘政弘	匡在偉	陳孟暇	許侯泉承
陳明洋	沈彥伶	陳燦廷	張鳳如	黃梓宣	邱岳鴻
何美雪	王俐文	蔡淑貞	李雅淑	林建鑫	尤勇智
李秋昊	林綉卿	李緯靜	劉應運	楊蘭英	黃福勝
劉冠妘	柳澤仁	高鈺婷	王讚彬	林芮竹	劉韋婷
黃嘉琪	郭貴英	舒羽境	段淇滢	盧泰言	吳耀華
劉芸好	蘇敏魁	莊英群	許竣量	黃信穎	羅仁杰
洪昱翔	施君儒	王苡人	賴正剛	呂永仁	蕭惠如
楊穎杰	張嘉綾	黃忠順	黃暉鈞	徐銘駿	黃茂景
陳忠凌	洪世宗	陳思潔	葉雅娟	林怡庭	劉育廷
褚健君	許中孚	張瀨云	簡宏江	王宜駢	張鴻順
黃芷妍	郭義昌	何叔靜	鍾易宸	呂敬塘	鄭侑帆
林密甘	王永文	梁沛縈	許媯淳	廖小倩	張淑敏
姜秀照	伍桓志	洪毓囊	游鎮安	林俊安	潘冠州
陳琦雯	林高慧	林俊宏	李昭容	鄧志元	孫明正
解仁正	胡怡珍	林錦村	張哲綱	許昇煌	王顥婷
洪郁茹	殷玉強	郭芷菱	郭家蓁	陳壹廷	吳 圓
李季芳	張宜萍	廖苡帆	石采蓉	林旺霖	丁志弘
何亞男	丁榮光	于瀚歲	李沁芳	陳鴻傑	黃于真
方妍婷	徐孟嘉	曹芳慈	李主傑	陳芊吟	林竹筠
范佐耀	鄭筱蓉	劉承諱	陳梓瑞	林春源	朱明傑
李英豪	林介成	葉育秀	江家葦	楊惠筑	蔡志鴻

許舒涵	林翰頌	賴菁慈	盧玉芬	楊凱元	彭萱雯
吳麗芬	黃 亭	鍾欣蓉	呂明政	王亞偉	林佳男
白盛鋒	陳志雄	林瑜錕	呂學德	邱奕謙	陳亮豪
李颯萱	鍾惠琪	鍾文博	李璟隴	徐瑛霏	鄭必誠
徐郁雯	趙燕亭	李佳紋	楊邵旂	謝易霖	吳佳華
秦至本	鄧博文	楊芷宜	王維銘	洪聖昌	葉劉柱
鄭雅文	張文鳳	施佩君	陳豪傑	陳希堯	廖年熙
黃錦庭	高巧霖	陳文宗	許若婷	李俐昕	陳佳珍
潘呈昇	陳思汎	張君仔	陳泊丞	林鴻棋	張純冠
王靖雯	高瑞翎	陳滢晴	劉台生	張銘樹	林佳蓉
曹素綢	周芮安	林嘉怡	郭玉婷	許嘉雄	張振宏
林素芬	陳政良	陳郁君	許嘉琪	吳孔廷	尤柏期
江威廷	廖振順	方韻婷	王于瑞	王敏華	顏鈴雙
吳巧雲	江卓縈	鍾宜倫	曾永洲	趙炳詠	池秀芳
黃馨儀	李俞慧	林小琦	涂允謙	鄭千秋	詹心萍
林如錦	梁欣湄	詹子峰	陳綉媛	廖國智	陳 韞
彭語柔	周益正	吉迺安	葉姿伶	吳育銓	王聖雄
謝仔琳	王 薇	王靖雯	歐育豪	李健誠	吳俊廷
陳俊廷	潘妍蓁	李翔榆	林煥紋	許哲彰	吳思源
王振春	陳品豪	黃錦龍	張志嘉	林格偉	陳仁謙
胡清山	陳炯光	黃靖嘉	林英傑	邱郁婷	張素美
曾梅英	林 良	林奴璟	劉惠芳	陳怡如	黃憶欣
張文玉	鄭 璇	陳曉翰	黃偉倫	李明昕	李詠梅
馮文政	陳玟頻	石美伶	邱傳福	陳敏蘭	何振誠
周彥樺	曹純娟	詹上群	孫國宗	錢安安	黃茂華
周稜芝	鄭婷方	許婷祺	游日全	夏偉明	陳芷涵
楊月君	賴炳樹	連玫芬	蘇聖凱	朱婉綺	王紫瑜



羅驥容	陳怡婷	鍾尚澄	陳熾安	陳敬銘	謝仲信
劉偉倫	陳春滿	廖文禮	許宏民	劉興周	周正耀
徐紫婕	林耕鑫	許楚琳	王世俊	林志鴻	戴宥暄
張智雄	王適莫	汪承緯	周選櫻	莊韻棋	江秀珍
陳義明	曾苾歲	石政平	石漱玉	楊素鳳	李建勳
黎耀偉	簡仁惠	林俊名	楊博閔	胡珮君	王馨葶
李宜靜	吳慧雯	高宣紘	李培銘	方家慧	賴立桓
蘇純玉	林盈均	歐珍毅	林佳瑩	王士文	林冠幟
林黃傑	吳長鴻	藍云婕	洪聖凱	羅忠仁	蘇家興
藍孟筠	張郡蓉	楊舒婷	賴姿安	李雅琪	李欣庭
吳多茗	楊天佑	陳韋助	張運堯	黃玉鈴	湯仲麟
張治同	許麗敏	吳萬春	李清泉	楊昌瓏	韋佑燈
王清亮	吳孟儒	陳孚惠	謝玉娟	施秋蘭	周 瑾
朱宥嘉	謝華倩	林宸緣	林采萍	彭瑞鳳	李誌中
程佳琪	程淑琪	吳忠聖	張登傑	楊敦仁	張盈盈
陳基典	張喜評	林湘玲	莊錦洋	翁滢琇	黃詡雅
賴尚酬	林子柔	許文紹	杜秋娥	張馨今	蘇裕欽
賴冠伶	張凱銘	許裕順	林子凱	黃俊智	婁健忠
吳紹明	徐佑竹	張天佑	謝好之	梁伯戎	李秋燕
黃譯成	陳巧柔	江幸懋	林維新	顏君晏	陳世賢
李鎮修	林宣垂	陳耀宗	陳妍君	藍沛燃	劉怡汶
張雅茹	劉雅欣	許愷芬	陳思錡	蔡瑋珊	吳政逸
謝靖儀	周千玉	崔朝思	林乃馨	林好臻	李秉庭
朱怡華	施懿恩	王 翔	戴國元	黃筱捷	林容慈
留揚善	李忠諺	唐珮珊	白兆雱	劉仔芳	朱憶慈
柯又文	曾秋美	陳式正	李唯綱	林善為	呂冠宏
陳家豐	曾小軒	盧嘉誠	張正杰	黃郁芬	陳秀玉

蔡韻甄	蕭如君	廖珮君	曾胡邦好	張進山	余永新
曾慧萍	羅苑菁	張琇琳	林涵郁	余姿穎	林宛俞
林雅惠	林忻棣	莊仁豪	池銀寶	吳銘榕	李永欽
高德仁	吳國興	張豐明	盧清芳	陳嘉明	張國興
林永信	張博文	陳熾仁	謝亞庭	沈承堯	許正翰
許吉川	張瀚予	沈欣彤	葉世銘	王祖佑	石嘉齡
莊開驛	林柏丞	陳世聰	朱門瑋	陳心然	胡志銘
蔡碧枝	李佳蕙	曾靜慧	林書政	賴仁德	楊淑珍
林琦娟	林淑安	王清豐	周巫勝	尤立玲	秦昭渝
林鳳玲	李志強	李玟龍	彭美惠	林雅音	許志勝
許榮坤	陳輝龍	包澄治	吳靜宜	鄭延杰	黃微淳
周鴻騰	周立偉	林麗君	曾煥鈿	楊雅婷	沈芊菲
黃祥恒	李高智	黃榆期	荊超群	張啓昌	林民宗
楊凱翔	陳妍秀	陳志霖	陳絮雯	鍾瑞芳	彭孝偉
黃昱欽	姚偲文	許穎綺	劉素蘭	謝耀澤	張之熒
陳炫志	陳志全	吳宗樺	余尚澤	張榮豐	邱奕富
高行成	樓賢明	黃庭鍾	楊國財	陳紀宏	王尉任
莊博巨	劉永泰	鄭旭全	游晉承	林宗祥	劉硯鳴
謝筑卉	蕭啓祥	蕭雅蓮	曾南川	廖光中	彭光強
陳懿成	劉裕誠	丁偉家	江國豪	吳招坤	蔡育臻
吳家毓	賴瑜美	羅晏廷	謝瓏辰	陳嘉興	廖秀珠
楊雅喬	張洪輝	林芸慧	李興益	黃雅琳	王雪芳
謝佩容	吳芊慧	葉榮芬	賴冠瑋	黃正瑋	李宜芳
林慧琳	曾郁書	黃偉博	柯宏明	韓宗原	黃育琳
林韋芳	徐浩洋	張藏晏	江正雄	賴美雅	張蕙之
廖素貞	陳俞冀	連麗娟	陳文柔	張宗育	李明忠
侯淳傑	蔡義成	李 芸	許仁慈	陳靜純	吳憲忠

林科彰	林美端	林永棋	呂鏌麟	楊雅萍	吳昭儀
黃小珊	張伊顛	李子群	蔡偉因	謝宗勳	陳美華
簡修生	謝淞名	陳秋丹	林家瑋	田芳慈	顏鳳
陳品豪	楊穎	蔡萬傑	許木根	陳玉秀	陳宜汶
彭新瑜	李明志	簡意珊	張芷葳	陳勤福	吳鈺賢
侯佩伶	江怡靚	邱雅萍	羅芬芳	蕭國誠	鄭靖邦
曹碩元	陳鵬仁	楊美雅	閩順得	劉亦庭	吳庭瑜
朱陳鈞岳	王祥	張登強	江侑芹	鄭朝銘	蘇千倪
曾悅萍	賴正豪	劉樹芬	周進盛	陳宥盛	鄧慶文
鍾沂勳	吳家和	涂佩君	邱栢逸	張淑芬	楊婉靈
蔡珍玲	鄭巧俞	王震麟	范乙丞	楊敬彰	林晏如
蒲建璋	鄭孟濱	周揚哲	于瀾	盧家昌	陳君寧
張志宏	李超	陳建璿	李祐誠	林衍承	吳玉燕
彭思親	郎崢坊	林君憲	許麗英	李仁寬	曾思薇
莊士儀	郭方瑋	黃志欽	劉伍晃	蘇致群	閻瑞緒
蘇翊善	林永裕	張貴榮	郭政儒	楊志彬	潘漢偉
施重安	李慧敏	王若楹	施育志	葉建一	溫建安
林佩穎	林峻睿	陳鈴莉	鍾一菁	蔣慶宇	陳雙龍
施克偉	游珮宜	張語柔	張瑋辰	李則文	黃柏勳
蕭緒灤	汪天宇	王大釗	黃映璇	許紘嘉	唐孟君
馮威智	李素玲	龍怡伶	俞百羽	李良計	張傳興
趙士琪	賴岱巖	劉昆彥	廖悉裕	范育菁	呂鎰昌
李黛君	張育誠	蔡鳳珠	陳怡萍	趙芷蕾	藍正杰
劉沁歲	顏國威	吳品宜	馬晶玲	吳啓元	陳仕傑
鄭淵元	羅瑛湄	鄭宇辰	洪佳伶	黃立行	姚佳燕
黃寶春	李惠玉	林均軒	林佑親	柳筑云	黃呈豪
黃玉泉	劉本立	蔡函君	陳舜鄰	郭聖達	林鼎証

蘇愛惠	何國誠	陳貞蓁	林亞葳	陳慶森	王建元
蔡孟原	陳慧如	梁惠玲	胡育華	張加明	林月玲
李新圃	王志全	李正雄	胡孟哲	陳俐融	林婉淳
謝春文	戴巧靜	王弘毅	宋俊叡	詹佳玲	王憲政
蔣震騰	湯梅玲	王韻評	陳怡璇	葉斯宏	李虹儀
章復華	魏宸心	林芋亦	王欣茹	張永叡	郭祐綸
張蜀蓉	李怡君	詹世軒	賴靜惠	陳彥甫	張盛全
陳彥伶	賴文永	李 昫	鄭仲凱	張文馨	游明宗
蘇玟陵	高三琇	蘇淑燕	鍾郁啓	傅秀智	林幸樺
王慧星	蔡易旃	邱家霖	游程凱	巫惠玉	李浚材
陳秀碧	陳淑敏	楊彩詩	詹岱山	吳柏樂	古鎮瑋
張哲賓	陳思雯	邱智明	林聖傑	白崇龍	高如慧
許世岳	蔡哲嘉	黃依勳	許詠綻	葉燦宏	陳俊文
謝欣璇	余美娟	謝欣蓓	曾禹銜	呂潔泥	劉素幸
許耀文	廖志寬	許順清	黃鳳鶯	侯牧民	林晏璞
胡智榮	何佳芬	楊振森	張家騰	董宥宏	吳靜妙
張 英	郭羿廷	許銘場	蕭恩照	岩湘矜	陳郁茵
吳珽亦	黃乙玄	黃玉如	陳瑩瑩	林源山	黃伊彤
鍾孟樺	林昶宏	楊宗諭	張秋英	蘇于庭	張詠瑜
林玟伶	蔡惠雯	林志誠	戴聖仁	郭 康	李敏君
林音秀	劉力維	何佳勳	楊欽宏	黃士庭	何暉綸
陳伯瑄	王進財	鄭燕如	高可馨	黃淳涓	單國鈞
梁涵琇	莊壹涵	賴柔汝	葉亭君	李智勛	楊子瑩
林俊廷	曾慶生	卓金華	黃 琦	江汶珊	鄧華興
成昱睿	許新安	褚敏雄	楊清孝	黃新茹	邱湘穎
陳品蓁	黃建傑	楊明雄	蔡堃俊	蘇嵩元	姚鳳崗
楊婉君	張永光	閻麗蓉	李成耀	廖智鈴	吳承翰

陳景鴻	張如	廖塵珺	江盛明	陳文德	許翠文
陳士偉	徐思為	彭惠琴	陳若文	李宜珊	李唯
羅浩維	袁金致	楊愉萱	李明澄	蔡喜銘	黃瑩
王建豐	胡向淳	黃昇任	許富傑	宋國華	李家雯
黃秀鳳	張安邦	江蓉諭	朱玉梅	沈欣慧	朱春成
李爾傑	顏宗偉	許聲胤	蘇芳玉	詹政憲	周雋歲
邱玉美	蔡鍊昇	林颯君	鄭羽珊	盧定廷	林迅聿
林建諭	賴東玄	林彥町	廖奕堯	劉柏村	陳李軒
鄭政儒	楊尊媛	李怡青	林欣怡	羅雅蓁	陳香穎
陳煥文	陳季寧	章維恩	張嘉青	李秋波	胡韻汶
高敏玉	曹宇佑	朱紹平	王毓君	黃儉忠	黃界夫
呂玉秋	邵伯祥	李鎮丞	童柏成	李珞穎	侯以萱
張家源	陳子涵	余崇瑞	王季璇	張晨芝	謝智帆
賀俊燁	黃馨儀	張圳鴻	賴冠宇	張家弘	張以璿
牛繼光	萬民敬	張庭嘉	游國章	詹昀軒	許舜宇
顏辰芳	黃慧芬	李佳芸	林品佑	邱鈺軒	王宗得
蔡凱婷	張慧瑄	李汶欣	蕭之盈	簡欽亮	段芙蓉
徐慶遠	李明珠	孫啓翔	黃文毅	錢卓飛	陳進發
陳致禎	黃火坤	黃浩偉	黃思婷	黎燕星	陳莉婷
張尹瓊	傅建忠	林發川	梅元生	劉育	魏玉青
鄭鳳美	陳晉弘	尹瑞生	賴文彬	李芷瑗	葉日淵
陳奕伶	吳孟謙	張譽騰	尤偉倫	黃銘政	呂玉堂
陳柏穎	顏宏	許竣泰	賴彥廷	張詠詠	吳弘宇
胡永欽	蘇嵩舜	黃宜珊	陳秀琴	鍾易融	謝易展
黃明華	劉裕文	賴旭雲	林享卿	楊鴻光	黃淳加
黃琬惠	鄭雅文	李昂	陳俊佳	陳柔吟	楊秀梅
陳冠霖	張哲璋	徐宛琳	王姿云	蔡玕伶	陳婕

郭憶欣	田真珍	蔡永民	莊明杰	簡仁勇	廖美齡
黎承泰	宋璇慧	陳坤宗	李麗汶	林月真	黃心怡
沈佩蓉	沈明玉	郭舒儀	莊柏軒	林欣嫻	高聖偉
吳肯樺	陳育緻	李建諄	林忱蓉	蔡佳好	柯琮斌
謝易展	林萍萍	張舉賢	李冠毅	林秉宏	洪琪雅
李笠慈	陳宥儒	鄭三奇	郭品好	辜承暘	黃獻民
黃仔如	洪育旻	許筠婕	陳威志	潘怡靜	楊效文
李揚禮	胡適鵬	林祐昇	劉唯	黃燕婷	顏文清
簡良娟	黃菩淨	陳卜瑄	龔玲玲	宋珮綺	蔡淑華
施文章	陳俊宏	余紫綾	楊承燕	林詮紹	王連憶
陳藝文	黃靖雅	李世傑	林婧瑄	蔡智華	張照明
陳立翔	謝增為	陳月卿	許福加	許志仲	蔡一郎
蔡欣晏	吳俊毅	吳彥諗	洪德勝	黃大洲	周諾涵
楊萱琪	陳淑雯	曾綉蓉	涂朝閔	王儷萍	林秀貞
蕭吉財	盧師聖	曾俊良	康家瑛	羅孝青	蘇柏瑞
林明慧	沈威	鄭佳誠	梁如蓉	蔡意彤	蘇子軒
陳薌玲	王雅祈	施婉清	黃英樺	林以諾	彭士哲
鄭謙澤	王鳳鶯	趙玉雯	林惠娟	刁聖峯	李明達
王鳳鳴	李美蘭	蔡正嘉	黃麒叡	郭重佐	王財興
陳琥官	游宜洋	陳文樹	蕭鈞	陳紘芸	楊守寰
鄭凱威	吳貴智	邱華國	楊高典	江欣舫	林品貝
張博鈞	李寧寧	張庭蜜	王柔勻	吳憶樺	李文中
朱哲毅	鄭家宏	湯立言	蘇榆婷	陳景晟	高子昂
王得吉	吳玉敏	劉芷彤	林慧玲	柯韋丞	劉品君
陳智宏	余蕙心	陳婷	林鈺庭	傅盈慈	周瑞賢
邱佩珊	吳明松	張嘉凌	楊偉宇	辛振源	陳立偉
林秀玉	彭奕哲	陳冠惠	劉家豪	謝怡萱	劉芷妍

宮欽麟	蕭謙次	鄭桂青	丁雅寧	余惠敏	林庭廷
莊宜庭	簡宜潔	謝瑜穎	羅福佳	黃李美純	龔載潤
李宜玟	王美貞	蔡振揚	簡淑芬	陳聰瑋	賴禹佳
廖建生	張天佑	余欣樺	陳鴻駿	王葦婷	關惠德
謝惠蘭	林佳瑜	蕭子弘	劉士玉	樂孟承	楊慶灝
黃道坤	黃郁鈞	李毓哲	林育宏	李柏村	項奕嘉
葉志涵	曾淑渝	陳德勇	高承佑	余玉玲	許志宏
羅詠萱	林文光	金書福	鄭安倫	梁德財	陳瑞麟
李淑玲	廖盛佐	陳冠蓁	翁語謙	謝承揚	黃麗香
翁堂旗	陳新發	張素貞	曾榆淨	林惠敏	卓煒登
張峻源	施俊吉	簡浩章	王小萍	鐘于烜	胡博鴻
陳秋萍	游碧珠	王朝永	陳品廷	徐永清	樊秋英
李庭函	周俊佑	廖文村	吳佳如	李振碩	俞宛岑
黃泓諭	周亭好	賴虹如	蔣秋娥	簡千翊	張景雯
鄭宗仁	張育瑋	王亭雅	蔡欣諭	洪秀治	蔡岳興
王筱琪	陳柏蓉	蔡育仁	林孟萱	洪芷芸	薛仁翔
郭信宏	李宥辰	楊乃潔	林信男	韓善俊	李金燕
辜閔澤	胡嘉琪	陳冠方	張芳菁	鄭煊潔	侯榮崧
林楷堯	徐筱淳	吳芸萱	陳志清	陳熾琴	王冠翔
陳豐盛	陳琇好	林賜昌	林資芸	林宜諺	黃筑岳
王世宗	劉奇林	張淑茵	陳玉秀	何榮賢	許智偉
陳素娟	李彥妮	陳雅玲	郭郁琳	唐培華	黃美紅
蕭以承	蘇建福	吳書濬	王惠萱	鍾進揚	王昱寧
李佳蓁	黃惠玲	王思尹	陳貞文	梁書敏	黃士齊
黃惠枝	賴昱呈	吳瑞國	林幸劭	蔡福安	翁月英
林建華	陳淑雅	蘇清芳	潘秀英	林雅莉	周文彬
江榮儀	李景生	鄭逸平	陳秀蘭	陳昱騰	林玟玳

沈曉嵐	黃永松	蕭博文	黃月周	周秀蓉	謝元榮
林松濬	柴宗廷	鄭惇呈	陳思璇	胡哲愷	賴震緯
林建良	張 懿	巫仰叡	唐禾家	陳珮華	杜 駿
何恭愷	陳莉菁	繆 菁	郭郁伶	陳建豪	陳宇軒
王慈筠	李端佑	賴國隆	許淑津	顏永杰	劉靜怡
陳慧菁	黃美峯	彭垂陞	趙 威	江婉嘉	冉安萍
劉心慈	王莉嫻	詹佳惠	莊佳芬	黃明珠	陳意敏
楊依涵	黃炳文	廖美慧	戴惠芬	黃聰明	李正才
陳廷俞	黃奴霖	趙宥晴	柯君樺	張貴良	洪嘉麗
蘇建宇	董 盈	陳宇廷	吳明憲	馬御南	洪毓盛
姚志學	潘美雅	郭曄凱	黃台安	許媽甄	朱君豪
黃重傑	林蘭意	陳宣萱	鄒秋鳳	葉沛杉	陳嘉冬
王書豪	林蓮茂	黃信雄	王淑滿	楊美美	張寧芮
熊珮仔	劉衍念	陳千慧	藍叔和	吳靜雯	許毓芯
黃玉真	江宜澂	陳弘倚	林讌綾	羅家龍	白琛右
簡君芳	劉展倫	廖益足	陳愷妍	曾冠諭	陳柏澄
陶中旺	王麒堯	朱怡婷	陳晉宏	李偉揚	蔡宛汝
曾詩貽	江慧如	戴我宗	尹章明	侯秋憶	林永蒼
陳定和	劉大豪	蔡佩吟	劉炎修	李諾君	黃廷彬
蕭兆恒	陳 昕	羅慧鎂	江賢龍	周忠信	李言凌
涂明瑄	字玟莘	陳文輝	李威儒	李冠儀	張國瑞
林佳瑩	章莉莉	林佑翰	彭 斌	林宴丞	林進榮
黃婷惟	李歡霖	宋季誼	蔡慧卿	游清山	謝承洋
魏孟堅	羅宇虹	呂學俊	陳月熙	范琇雲	黃光武
彭垣宏	劉永豐	陳麗卿	陳麒如	陳世峯	倪萍芳
利中和	黃妙華	林欣立	陳彥彤	陳恆智	余俊儀
莊莉柔	余姍青	蘇愛珊	陳美儒	黃麗霞	林淑美



林柏瀚	馬漢玟	張立民	林上然	黃承宇	吳桂瑩
陸妤旻	林佳慧	陳智宏	周珠鈴	詹棋順	溫益陞
曾怡綺	陳良碩	楊猷星	周榮祥	耿壽山	吳玉展
李金芳	陳紫瑜	張耕濃	陳布霖	鄭奇玲	蔡育奇
蔡孟慈	林慧蘭	林紹群	黃汶英	王啓斌	陳俊宏
李佳穎	郭靜宜	王聖凱	林佳霈	詹素取	張晟德
張瓊文	張惠純	江東穎	吳佳怡	穆元舜	施宗廷
楊淑慧	張子嫻	林坤鴻	徐東煌	郭姿攸	李晏妥
江肴綾	莊賢璋	鄭丞堯	張雅綾	趙汝恩	高卉珊
詹熒琦	傅靖宜	顏榮志	李佳澤	蔡浩翔	郭海營
劉益璋	李林桂	陳益壽	陳慧倫	童令儀	劉玉婷
潘艾容	潘忠誠	鄭淑月	柯翠婷	徐玉民	陳昭銘
張心柔	陳俊義	王思婷	陳依靜	陳瑞瑛	吳曼甄
陳慶華	顏志峰	黃美花	王美樺	劉世裕	林瓊揚
宗高華	朱宇婕	吳曉嵐	王達煌	徐婉庭	蕭自強
林千雯	藍清譚	李柏翰	洪嘉勵	簡翊軒	鄭依旻
趙可登	謝金花	游國賢	楊和玉	陳韋力	黃育琦
蕭俊賢	李雅雯	卓玉婷	趙國靖	洪玉真	洪意婷
吳鑑龍	吳梓暘	王賀舜	鄭天才	唐于婷	張定宇
謝宗翰	江恬儀	洪淑真	劉用福	洪鈴	梅英
廖則羽	許勝展	曾祥銘	陳本元	宇信學	鄭承隆
陳又瑄	王靖涵	林金元	李妃令	劉烽為	劉怡君
葉朝宗	詹凱翔	何燕萍	劉思勤	林泓瑋	謝昌豪
周涵玉	林秋香	賴岳廷	廖珮如	周秀慧	倪秀娟
顏正修	楊惠真	謝長達	陳明陞	王玉琪	薛宇辰
柯慧玲	黃咏青	趙翰宇	羅國銓	陳栢朗	林婷怡
蔡玟君	朱國慶	朱俊昌	王士民	劉建志	古涵云

胡中凱	李易原	林芳如	張立聖	陳育仙	汪怡瑄
葉騏漳	陳碧芬	崔穗珠	張香晨	高雲筑	林世耀
江尚德	施沛邑	林宗翰	熊正德	蔡志和	陳瑋茹
鍾文傑	黃瓊瑤	宦嘉龍	陳旻仕	柯建家	劉昱賢
呂俊彥	王建雄	陸麒文	徐鈺傑	徐淑珠	劉威晟
吳珮庭	鄧晏禎	林郁翎	李光敏	陳懷楠	陳銘平
沈俊廷	李文心	陳海蕙	鄧子瑩	張文馨	許家瑋
郭宇承	林毓航	張博勛	游斯涵	周子棋	高宏宣
劉光祚	王天信	賴威良	張麗娥	張柏彥	陳育新
范 顥	黃乙庭	劉承嫣	陳郁文	蔡聖豪	朱書緯
徐聖汶	趙聖洲	劉文光	余盈瑩	傅琬詒	陳思燕
陳正鋒	吳鈺岫	李興杰	孫盛昌	陳美燕	李佳樺
王律婷	劉玉蓮	王瑋雅	姜子洋	林寶齡	許浩碩
鄭朝偉	許文宣	蕭翔駿	邱建文	王北桂	林麗瑟
洪琦岩	江 薇	游美雪	陳美玲	何文程	蔡琇芳
鄭丞晃	吳聿雅	譚惟元	高昀瑛	陳煒仁	林千輔
陳信全	羅吉基	陳佩郁	沈義棟	黃勇豪	洪意婷
邱俊彰	魏曉君	呂雪菱	張郁敏	林珊毓	周茂麟
張淑貌	陳致瑾	葉書媛	張雷承	許佳鴻	游大維
黃保興	張雲雅	黃明勳	王怡之	胡景惠	王智永
鐘靖傑	劉達昱	徐英倫	郭信宏	吳靜君	林伊萱
陳英珊	陳郁如	陳雨詩	林芸如	陳家怡	潘鈺云
陳冠蓁	楊雅華	郭文旭	郭思穎	黃雅婷	廖茂傑
賴彥宇	宋燦祥	劉嫻奴	吳清枝	蘇恕瑩	徐振嘉
劉安景	廖漢弘	黃冠儉	吳炳緯	陳彥良	黃珮然
廖盈舜	林榆姍	徐淑芬	鄭羽婷	翁嘉鴻	羅日蓮
陳意雯	蕭曉強	蔡文綺	李鈺涵	黃伊萱	邱筠芳

李欣茗	黃聖旻	劉春林	黃信欽	葉秀滿	唐佑騏
翁聖德	劉俊緯	高慈菱	粘智淳	張百賢	吳翊綾
施瀨雅	黃資惠	徐筱涵	王幸娟	蘇介庭	郭筑媛
盧哲泉	詹富翔	趙元	陳芬美	劉慧麗	陳秀雲
張稚欣	蘇珮筠	吳敏綺	李怡臻	殷永青	曾佑誠
賴俞百	王萬維	嚴睿瑀	王郁硯	邱銘智	林思璿
劉昱婷	劉亮文	王惠英	蘇國仁	許永康	蔡政宏
巫宜虹	邱千育	呂俊杰	黃惠琳	王清雄	陳苑琳
許美智	李嘉偉	黃睿辰	張韋晨	張晨煦	陳家矜
陳小玲	李怡箴	黃佩其	溫皓	陳昱儒	曾瀚達
高貴華	黃振豪	陳坤茂	吳玉鳳	曾鈺棋	陳蓉榕
羅文君	翁代吉	吳正庭	甘禮維	邱律	孟金英
方線忠	任芷涵	林來福	陳演裕	謝克堅	陽甯安
姚運秋	鍾晏綾	李燦興	高精一	陳英姿	江亮瑩
廖靜慧	吳珈霈	黃文鴻	李岳錡	蔡承霖	王力
李隆傑	蕭振智	黃彥豪	董曉雯	李亮儀	詹筑涵
葉月華	張惟程	郭錦華	謝智仁	李采凌	呂永隆
曹文忠	周孟彬	劉國華	陳堅銘	吳依潔	洪嘉慧
盧俊仁	余貞瑩	高雅娟	賴麗雪	葛勝言	張碧分
邢瑞琪	曾瀨萱	吳美玲	秦惟杓	許庭碩	陳宣融
李龍成	黃曉娟	蔡承翰	木韋翎	蘇珮誼	江怡萱
龔偉銘	陳偉	黃于真	廖雅卉	周廷昌	陳曉眉
陳慧雯	盧家敏	林虹汝	蔡欣宜	吳孟騏	賀紹庭
羅運銳	黃堯堂	陳月絲	王儷穎	張雅淨	洪育如
蘇亮雲	洪誠佑	高銓佐	喬光華	馬祖安	鄭逢緯
王惟倩	易昌	陳書婷	林靜怡	黃子芸	唐秀萍
周虹瑩	劉孔武	辛少涵	魏鴻凱	曾韋銓	李皓魁

林廷楷	許顥翰	李力青	方中強	葉惠玉	陳薤元
蕭淑玲	許春蘭	林容欣	潘思涵	曾弘安	蔡秉勳
陳明芬	洪毓璠	賴玟櫻	林信義	簡文郁	張麗娟
張家怡	楊志偉	許憶華	柯淨文	蘇志雄	司明鑫
陳瑞瑜	林雅筑	劉文宗	簡淑珠	沈毓筑	盧筱涵
鐘尊禮	吳逸慈	邱敏涵	林郁樺	陳彥輔	李慧芝
陳庭儀	李世顏	戴豪辰	黃欣怡	程佩郁	莊銘勳
范鎧家	薛清正	邱顯正	何啓世	馮翊華	練昱緯
林柏廷	康文如	卓庭君	施讚豐	葉峻宇	李淑容
臧開平	吳銓培	胡怡萱	鄭伊庭	賴筱芸	王家祥
毛睿康	張月女	蔡碧雲	范駿朋	許怡婷	陳嘉彥
魏宇明	楊立宏	李儀庭	李芝嘉	李俊德	傅鑫鍵
陳佳勇	黃銘欽	郭信佑	王怡人	徐筱喻	李淑芬
廖泊皇	周郁翔	王筱鈞	張淵文	陳韻靜	李宏哲
杜思毅	陳威廷	劉志鎔	楊士德	羅婷方	王依文
黃昱盛	陳仕朋	黃心怡	趙雪珍	林汝英	王偉鎮
魏嘉儀	林定璿	李子夏	陳銓修	游士倫	謝秋嫻
黃姬惠	陳慧麗	梁柏雯	潘信宏	呂盈亭	郝國彥
許僅英	賴錫君	林嘉柔	謝永祿	史登福	陳家俞
黃姿螢	郭香君	陳建華	粘吉興	王珮珊	陳季祥
陳勝鳳	林育倫	陳麗君	劉炳儀	何柏村	張哲豪
林金鋒	張宗安	黃志雄	涂美伶	施乃文	張政達
王僑宏	黃文銘	李佳蓉	沈千暉	楊佳佳	施建華
陳巧靜	曾宥甯	陳品均	孫珮雯	洪佑誠	王新凱
李佩純	張銘月	江孟鎔	蔡孟凱	黃群展	王思元
黃清泉	吳齊明	蕭宇呈	譚玟琳	周冠辰	張文慈
曾鈺婷	楊新松	蘇珮文	陳彥任	洪翌馨	張繼平

王美之	陳柏均	李俊文	林建逸	李坤岳	林韋辰
林君玲	鄭來榮	吳育誠	許婷婷	黃雯怡	張智欽
江懿珊	尤瑜渝	曾維欣	黃鑰升	李鈺涵	劉家翔
張金榮	廖子堯	劉育英	楊采樺	陳建銘	呂孟芯
陳玟霓	王怡文	李愛倫	黃宗文	呂昀柔	宋欣諭
呂克勇	莊文彬	黃祺芹	吳姿葶	藍偉誠	林家和
張永興	鍾羽泓	簡麟歲	徐文姿	葉秀信	陳威宇
李宜家	胡英雄	孫志龍	李佩育	林鈺偉	楊雅甯
蔡若瑟	林美娟	黃紹恩	李君毅	王婕安	林楚芸
陳怡臻	王傳靜	蔡曜遠	張家豪	王少品	易孔道
蔡瑋倫	林育璇	劉文旗	葉麗紅	陳欣珮	簡慧玲
鄭子琦	陳俐瑾	黃癸評	劉宜芳	孫筱雯	楊士慶
鄭立屏	李澍誠	黃柏凱	蘇郁翔	陳珮燁	湯 敏
沈淑華	吳俊宏	洪嘉雄	江美儀	邱彥豪	李安迪
王嘉新	郭仲文	吳亞倫	邱書悅	劉育儕	張維先
鄭淑文	陳玟臻	許芷綾	蘇宜菁	謝孟君	鄭佩君
石 鈺	余青芬	何慶祥	蔣宜芸	鄭孫泰	陳素卿
李旻學	鮮于麟	陳廷州	詹岳玲	洪志平	吳凱棻
王楚丞	吳立如	陳俊帆	林才群	陳楠明	鄭 典
蘇凱達	游溪南	范聖傑	蘇芹瑤	楊子誼	耿幼涵
溫新耀	劉忠政	王威翔	何國輝	謝佳勳	蕭建忠
蔡坤霖	符昌榮	陳惠莉	蘇履中	康 寧	林芳合
李宜蓁	林保成	林 瑾	蔡武宏	林世綸	林冬青
歐陽燁馨	鄭皓中	林芝軒	黃冠哲	柏仙芝	趙大明
周立忠	林傳家	鄭璟紘	華晨嵐	黃佳韻	王奕凱
何家逸	高寶華	詹家榮	林淑靖	吳親茹	陳函均
吳佳儒	劉庭瑋	蔡嘉瑞	張少軒	賴博彥	歐惠燕

黃馨儀	洪祥恩	翁偉峰	廖昕緯	林皓瑋	林靖軒
廖文新	潘恩賜	張維倫	鄭文媛	陳宣瑋	林永泰
謝秉良	林語謙	陳麗梅	鄭仁祥	王大中	陳柏亨
徐建中	蕭家欣	吳佳宜	莊存原	陳宏豈	陳俊偉
陳盈萱	曾春碧	吳明憶	王鳳珠	戴沛嵐	賴欣俞
岳滇群	陳清水	周又新	張育嘉	林怡君	曾偉杰
卿少亭	周日懷	許庭瑋	邱建銘	陳雯華	謝立偉
梁正宜	簡美玲	吳松謙	楊淑媚	王景昭	何錦昌
施意倫	鄭鈞懋	劉濟輝	林合鑫	戴玉珍	陳炤伶
梁詠甯	楊憶芬	蘇楓燕	趙宜雄	許方蘋	吳汶融
林家安	蔡佩芬	韋瓊絨	陳琿騏	胡威	高慈雯
劉千皞	柯玥伶	王晴誼	黃于菁	曾筱婷	李忠政
詹偉鴻	羅斌圖	潘永仁	李季幸	徐禎懋	邊瑞憲
林鈺婷	唐順得	潛成善	胡馨鷗	林忠賢	陳金龍
徐正侃	張智誠	廖茗豐	楊佳樺	謝文傑	周芸捷
吳陳少甄	梁宇佳	紀育環	張逸筠	彭靖晏	楊哲諺
林詩紘	張映菊	陳偉任	吳小玉	馮珊華	蕭婉如
林美玉	戴郡怡	陸姿穎	楊雅芳	趙秀珠	劉育岱
何柏諭	莊歲幘	李淑雅	蕭淑燕	聶若寒	江秀容
鄭伊蘋	王泰懿	許嘉仁	高志文	陳筱翠	王昱鈞
羅瑞傑	林玟秀	陳茂裕	簡英儒	鄭心萍	王森林
石育瑋	徐金龍	沈昆震	賴瑋宣	陳玉如	王奕翔
許茂男	林慈意	謝文傑	李念芳	譚嘉祥	林文翔
曾廣台	蔡向昫	呂映儀	吳鍊旺	楊曜宇	鄧錦鴻
徐偉倫	黃湘鈴	許禮驪	王亭雅	鄭妃君	方研澗
李光寰	陳冠廷	吳沛蓉	林芸嫻	林麗嘉	劉憲毅
吳秉隆	徐家鴻	陳育廷	潘宜君	賴蓉磁	劉楷宇

王麗禎	蔡明宗	陳炫宏	楊雅雯	劉怡汎	王三合
陳佳宜	郭益銘	李紹玄	龍柏均	陳廣威	羅依婷
李紋寧	劉宥瑩	潘郁婕	徐詩婷	張育慈	林尚德
李炳威	莊明珠	黃國智	王英傑	林志哲	張簡鴻光
吳侑凌	謝馥如	潘柏守	趙函君	陳雅惠	白淳升
石晏郡	王麒翔	洪瑄愉	湯雅蓁	黃怡穎	洪敏子
楊德柔	林原宏	蔡永祥	雷雅婷	張容嘉	林雅婷
吳嘉君	鍾詩涵	葉森源	鄧禮傑	黃朝霞	高子鴻
賴見誠	蔡洵毅	羅勝田	王昭順	葉斐瓊	唐建文
呂采衡	葉段武	林宛頻	王冠斌	湯其霖	林雨青
劉育甄	楊芳宜	麥孟容	洪玉治	趙牡丹	吳軍佑
洪健元	顏應蓮	潘東昇	林鈴珠	邱承甫	蔡長剛
柯富偉	陳又嘉	徐凡韻	王永華	黃俐禎	鍾佩吟
盧信豪	洪宇辰	陳玟卉	陳英宏	翁茂峰	陳佩伶
黃國瑛	楊昆銘	黃紫琳	林雨靜	錢麗珠	張歐相如
吳文良	王中廉	劉瓊月	簡玉婷	黃財福	林紀成
李峙瑩	劉義仁	陳信雄	林政彥	夏杰瑞	羅文宣
許玉枝	田為騰	王松鴻	張 磊	武怡佳	葉心怡
黃志勳	陳漢威	陳奕君	劉碧雲	蘇峻學	張高德
李佳燕	翁若佳	康良全	侯偉鈞	王 溱	鄧彩岑
林奇龍	戴安妮	陳琮尹	陳姿汝	魏于曉	賴艷芬
洪鈺彬	謝雅惠	胡蕙霞	李武隆	顏銘慶	蕭媚陵
林宗德	陳泓偉	趙右良	方介駿	鄭安利	賴俊榮
李立涵	許偉民	楊維洲	郭昇吉	蔡紹傑	黃家明
睢凱翔	陳怡雯	遲美慧	戴君慈	劉蘊傑	王冠君
溫馨芮	吳麗明	詹淑芳	嚴伯承	鄭安惠	石惠瑜
邱台雲	劉玉莉	徐郁斌	蔡秉宸	韓 羽	黃昱凱

簡佳琪	蕭永樂	王發明	廖呈瑄	陳依君	粘心如
劉鴻緯	劉芸瑄	賴金連	江玉誠	洪子淳	彭思逢
游以任	鄭于靖	林讚宏	黃益霆	陳必芬	畢信隆
林子媛	褚季盈	郎宗堅	王淑惠	張凱傑	李昌珉
劉宛麟	周儷芯	黃渝淨	王思婕	許慧梅	許明炯
吳燕亭	莊勝智	陳成泓	柯胤妘	陳心一	辜虹嘉
潘俊銘	高凡偉	范姜世展	李應龍	謝佩珊	張彥騰
劉志剛	莊岑鎮	吳奕霆	藍偉益	王邦政	張家銘
莊文明	李芝齡	陳志誠	楊英武	彭采琳	劉光明
邱鏡丞	林宜均	王柔舒	李珣弘	郭小玲	吳麗娟
陳慧如	曾馨慧	羅彬育	張小娟	程慧欣	陳慧宗
郝至順	陳志忠	蔡欣宸	曾煜展	鄭惠如	鄭守庭
吳秋敏	涂瑞清	彭勝裕	楊悅慈	汪涓琪	古庭瑜
羅燕雯	柳曉筑	陳淑玲	袁千淳	王昱凱	吳宗翰
李亞璇	施亮宇	張家豪	余科雄	蔡坤宏	江文賢
姚志強	謝榕哲	曾祺翔	呂映佳	戴玉	黎惠英
李建勳	洪遊江	陳智輝	林銘合	連梅芳	徐榮駿
黃宗彬	羅美琴	許愫真	林志龍	李家恩	李靜瑩
許家楹	許世明	焦峻甫	郭秋霞	蔡銀海	陳嘉宏
黃霈綾	陳佳奴	謝鎮遠	林明政	吳振維	陳國誠
周金葉	陳明捷	蔡美玲	曾凱煜	蘇一誠	莊艷玲
高毓襄	張智凱	曾國樑	吳仁傑	蘇美綺	鄭雅慈
林金賜	包芷寧	郭美連	葉銘岳	施曉汶	楊念恩
姚宜盈	許涵羽	劉家旭	鄭鎮宗	李志相	林于軒
劉嘉齡	童怡禎	李迺強	王玫瑜	蔣依依	吳濤權
張東文	方彥忠	鄭淑芬	陳冠昕	張芳欣	吳浩瑋
吳雅蕙	薛明岳	張純華	王俊元	王靜薇	賴紅華



蔡有筑	梁師喜	簡孝仁	李頌仁	曾芳瑜	洪寬吉
曾弘作	李詩婷	葉孟竺	許芷凌	施雅真	董俊成
王春木	黃瀨穎	黃幼如	李法伯	方經綸	葉寶惠
林堂福	李雅晶	陳貞秀	王靜儀	翁浣菁	洪湘荃
張淑娟	楊昌霖	林靜敏	李文元	吳淑慧	潘聖萱
高震遠	黃星運	張紘誌	劉書恆	黃仕翰	何欣
黃珮雯	洪芷育	宋靖婷	陳藝中		

貳、外語領隊人員 2322名

一、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1894名

吳懿軒	張健芳	呂欣宜	廖宜隆	黃上秦	陳力仁
陳怡伶	王富永	黃麗華	游大緯	黃士恭	邱柏儒
蕭振亞	蔡坤榮	薛雅雲	張祐寧	朱紹俊	陳瑞鈞
張穎綺	范綱倫	陳維明	游文昌	陳長川	洪瑞甫
陳淑惠	陳韻涵	李俊德	李承燁	李宜真	黃亭瑋
張瑾文	曾昱	王碩毅	江念庭	洪麗鳳	曾泰輯
林鳳翎	高春鳴	林婉婷	陳育申	張容之	陳麒偉
戰虹	洪炎輝	饒立祥	蔡沛軒	高錦進	李欣逾
石慶賀	鄭國祥	陳正立	錢昆穎	郭冠廷	邱冠綸
蘇威誠	程怡禎	張維修	連紘暉	程桂興	王鍾康
林君玲	蕭憶純	王名帆	何澤民	謝孝宗	陳俊廷
朱偉甫	楊詔嵐	劉宛妮	鄭巧翊	江煥源	葉志傑
劉冠毅	陳奕玢	謝美津	楊佩穎	謝泊諺	周倬光
蕭文正	蕭中興	李旺達	王亮淇	蔣梅君	蔣効國
許文宗	許人文	吳品翰	謝耿星	廖宏榮	鄒貴塘
楊智萍	林永全	洪上凱	蔡其達	向明	高伯誠
王彥程	陳逸禪	梁育誠	李祖緯	郭大磐	江彥澄
廖芳婉	林季儂	林裕賢	卓棕偉	謝慶融	劉書豪

陳冠宇	楊佳恩	彭盟龍	林佳璉	陳其玲	吳宏達
姚昱安	趙文華	賈涵珺	陳玉英	林逸辰	金剛
林佳韻	林慶偉	李杰毅	張明民	吳正勝	林雅玟
林蓮珍	楊中平	蕭維廷	李黑榛	林惠芳	許靜怡
王君翊	柯信鈺	黃有涵	陳益利	羅振源	徐致菁
陳柏安	邵亭芬	趙苡均	陳佩伶	楊繡瑛	張家齊
江上易	劉佳玲	杜恩瑋	洪幸如	蔣君怡	劉品儀
李名曜	劉明杰	李偉任	蔡靜宜	呂勝光	魏家鳳
張瑋芸	蕭文正	郭惠蓮	胡峻瑋	陳莉媛	莊韻絹
吳芸真	陳怡婷	莊惠雯	施月潭	方金龍	李崇敬
曾鈺雯	陳立祥	蘇筠涵	陳鼎璿	林怡雯	闕帝昌
廖平生	劉仁傑	張維哲	高柏祺	劉萍	張芷榕
李佳容	陳育瑿	謝婉庭	劉鴻宇	徐瑛霏	張宇銘
賴玫延	高慧芳	游光晟	洪健庭	郭靜雅	許治文
林大為	陳明富	蔡哲仁	姚岱宜	楊志偉	吳淑慧
李宗燁	蔡佳琪	謝金勇	張祐禎	陳筠婕	陳泰佑
徐弘翰	浦漢龍	王鼎和	張旭華	林子淵	劉凱皓
盧銘濱	孫瑜聲	葉岱穎	王泰元	顏嘉良	陳靜雯
柯美月	劉筱芳	范力仁	蘇愛蓮	蔡亞倫	吳宥沂
黃巧瑩	楊荏元	陳興楷	黃彥瑄	陳彥樺	鄭斐真
楊伊婷	蘇若彤	何依潔	林綉卿	陳真婷	林彥達
蕭禕繁	王柔涵	陳景池	廖恆昱	鄭燕黛	陳爰南
谷立德	周鼎	楊雅筑	江百洲	李侑乘	林欣瑩
朱子建	嚴守賢	李靜怡	林姿妙	許姿怡	劉媽
林庭安	李敏嫻	楊守維	翁世吉	吳炫霓	周秋惠
陳宏桓	徐子婷	賴世傑	許斯源	鍾開欽	蕭羽任
蕭伊珊	徐珮倫	王亮鈞	劉舜祥	葉予芊	盧珏淳

張加興	簡明祥	黃韻蓉	林彥宇	張雅藍	陳一德
陳 暘	吳佳玲	周世中	楊明儒	蕭蕙青	林玉銅
林益華	葉志顯	杜青樺	林宸仔	周素玉	楊嵐雅
王衍翔	陳 靖	李淳妤	謝守評	陳致宇	吳浩德
陳思豪	官世傑	許致捷	李曉蓉	巫黃鑑	王錦煌
杜賀祥	方乃騏	莊竣夫	黃玉琴	林淑芬	巫行健
秦莉華	徐梓傑	張靜文	李冠宗	許宏泰	王葦榆
莊荏文	劉家好	彭國倫	林葵伶	許富傑	謝政彥
江世尊	許昌齡	連世仁	徐健軒	許麗娜	林冠良
吳宣霈	洪勝賢	潘秀佳	黃詠立	陳婷媛	曾琬婷
廖欣儀	吳俊玳	王鈺瑋	胡學雯	蔡賢君	周 延
許 立	耿幼華	陳琪菁	呂律民	劉文達	陳德恩
黃靖喬	余文馨	崔廣源	劉嘉惠	吳賓能	謝雅如
彭雅惠	趙國揚	邱鈺庭	林真真	洪豪壯	侯怡安
姜冠群	王峻哲	楊智涵	蔣雅竹	宋瑋儒	余宗諺
洪誌宏	王淑娟	黃天健	洪士晏	蕭丙昆	謝亞丞
陳郁文	熊嘉華	曹俊傑	游如茵	曾綉蓉	朱馨儀
張瑞文	陳慧蓮	李宗仁	劉在銓	董素如	洪崇晟
徐文聰	張達光	周仰皓	陳顯睿	孫瑜繁	張紫渝
鄒慶敏	沈建廷	洪秉賢	陳俊奇	劉怡秀	黃華昇
葉楨泰	嚴明芝	葉千翡	李郁晴	曾思綾	王志清
黃韻帆	郭秀琪	高翊軒	張君豪	蕭崇瑋	林世傑
胡東三	杜崇勇	王炳蘊	林慧珊	徐仕哲	駱昆陽
楊顥銘	曹珮琪	魏良安	王惠玲	陳穎如	王政忠
鄒惠瑛	顏晃平	黃信源	蔡享倍	陳昱璇	李育松
陳彥良	林佩珈	白惠齡	劉藝瑄	翁銘瑞	邱乃雲
許嘉惠	林杰鴻	紀維恩	鄒嘉銘	李佩霞	許淑津

張瀚仁	黃俊凱	簡佩雯	謝明和	楊建華	忻潔妤
殷向真	丁增珣	翁偉倫	黃幼筠	劉承諱	黃珮瑜
魏森標	鄭子訓	王少君	鄭欣怡	李知禹	鍾震亞
唐嘉好	池昀瑄	馬玲玲	林國勝	方伶文	彭佳音
黃一祥	游韻婷	林昱璇	施雅齡	呂怡賢	郭則嫻
羅家豪	鐘淑卿	游永宏	賴巧純	潘亭吾	李靖宇
吳芮霽	莊容	施雲馨	溫國鋒	高菁黛	翟浩君
陳元亨	李鳴冀	陳政年	邱雅欣	張世宗	鄧安美
范士文	黃詩雅	王宗英	涂宜欣	彭鈺婷	王怡婷
江幸恬	蘇盟欽	吳琇雯	林真妙	萬成瑜	陳品妤
黃薇	王進國	洪薇茹	彭紀堯	黃明祺	李南煖
陳佩琦	劉彥琳	李驊	呂文雅	吳詩芸	朱冠萬
陳蕾如	張哲嘉	徐慧明	鄭愛華	王恆	翁姘芳
周世亮	董金偉	趙玉雯	宋沛璿	趙芷婕	高儀庭
王致悅	陳勇成	洪培耕	許睿凌	謝偉寶	黃莉婷
朱紹鴻	王筱婷	彭杰夫	吳佳怡	文少奇	張玉綾
鄭云閔	陳姿妤	姜婷毓	張宇晴	蕭宙珍	馮英鈞
彭垂仁	黃佳琪	廖翊涵	常瀚云	呂依瑾	陳東杰
蔡恩祥	林德善	吳凱琳	林郁樺	陳怡如	謝伯玟
劉真維	李孟儒	吳宛臻	陳孟鋒	林玫君	林佳瑩
陳怡吟	東昀	蘇秀枝	莊佳銑	鄭博仁	劉華昌
陳瑜容	劉環華	廖珮倫	吳君儀	黃郁芳	李叔玲
朱芝嫻	朱盈州	陳瑞璧	侯宇同	楊明杰	林廷昱
陳湘如	賴煌吉	張良榮	王衍凱	宋文琦	王秋萍
張維倫	史可為	翁翊榛	蔡文標	陳珍安	鄭喬月
梁桂彰	賴南洋	林建宇	施耀婷	李宣佑	陳麗芬
王嘉尚	洪慈穗	魏永疆	昌倩如	廖得凱	陳彥俊

羅沁玢	賴文玲	洪秋嬋	吳慧雯	陳孟瑀	陳惠如
林柔蓓	韓宗祐	張光嵐	王利鈴	鄭偉儒	馮炳勳
林佳儒	江承軒	周怡廷	張原銘	劉濟寬	林志郎
黃美娟	羅世林	張怡婷	蔣淑芬	蔡宜蓁	易文安
陳德嫻	曲郁恩	郭詩筠	于克華	吳嘉儒	林佳萱
黃于寧	董光立	林家玄	周杏蓉	凌汶婷	張書銘
許川成	林子翔	林幸珍	黃緒宗	沈春津	朱育慈
王淑玟	高全茂	游立成	林郁凌	蔡鴻昌	邱天元
吳偉正	白民淨	趙昱瑋	蔡柏彤	賴人慈	薛佳翎
楊濬愷	張宗祺	王威迪	李 郁	陳麗雪	許伶蕙
林函霓	黃絢琴	左莉莉	蔡凌宜	鄭曜昇	陳錦玉
楊純紡	黃佩瑩	陳弘民	蔡睿宏	許窈容	朱倩儀
楊怡玫	高立人	施志達	謝佐明	王逸凡	林頌芝
俞百羽	張軒瑜	許永貽	林若岑	王建樺	羅鼎鈞
黃上銘	黃庭芳	黃純湘	楊新淇	孫聿鈞	胡 瑄
梁恩綺	游明基	楊權輝	林慧瑛	黃錦雄	蔡美鳳
李柏臻	謝杰穎	楊秀琴	葉亮宏	吳姿宜	張光輝
謝佳恩	江佩紋	吳佩瑤	廖榮俊	紀淳德	蕭怡萱
范廷敵	曹淑珍	萬浩明	李承仲	陳嘉琳	孫 羽
曹慧如	詹德政	陳慧蘭	張文美	邱靖芳	邱敬雅
饒銘義	賴秋華	蕭雅文	孫裕航	林雅蓮	陳柏勳
周皓怡	陳宜仲	洪建全	陳慧月	連 靖	曾繹達
范聖哲	吳宗宜	陳柏宏	巫怡柔	江柏慶	楊臆佑
蔡孟珊	陳惟婷	林毅恆	黃靖媛	陳文傑	洪瑄愉
阮佳宜	陳伯瑄	申繼翔	陳品璇	陳音卉	陳懋諭
王又立	尤碧玉	陳美芳	徐若瑄	郭明怡	李姿儀
余柔璇	鄭少奇	林韋丞	張惠琪	侯建宇	林一佩

陳新宜	韓耀毅	賴振宏	李宗翰	黃瑩如	魏伯任
黃麗卿	王 倩	林均恩	傅閔榆	吳柏宥	陳虹之
曾傳裕	馮鈺玳	蔡孟珂	何宇軒	張德智	鄭宇雯
蘇靜瑜	洪秉祺	翁詩容	楊子瑩	曹慧筠	黃智益
何維瑢	徐景欽	歐宏毅	羅榮聰	張嘉玲	陳美岑
柯世清	胡嘉穎	林璽兒	胡庭旖	徐棻穗	吳祖蔚
劉若瑜	沈慧玲	林冠幟	林佑親	李雅文	潘奕涵
官昱廷	陳中和	黃彥鈞	黃瓊儀	蘇育宏	徐忠玄
賴采晴	劉凱民	蔡秉芄	王垣鈞	林育愷	黃泰元
劉向捷	許浚銘	韓宗原	黃亭超	廖婉君	楊志芳
張 鵬	黃雅萍	謝宏培	王怡人	黃秀梅	林楷堯
毛吟珊	林益立	林保興	郭怡欣	謝依玲	李淑梅
黃雋杰	周仕傑	張郁琦	陳建樺	黃盈琇	謝舒宇
呂連樂	陳俊淵	黃皓倫	林欣怡	陳怡蓉	葉智昇
陳奕潔	鄭芸青	黃湘晴	陳建廷	王宏育	黃敬婷
林九汝	黃柏寧	張淑君	鄭仁豪	劉永仁	謝俊禹
黃賢劍	黃厚銓	劉彧彰	徐德基	陳瑞崇	鄭榮聰
黃士穎	林晏榕	鍾 昫	吳育銓	李芳儀	劉曼琳
劉明祥	蔡政穎	鄭珮宜	張芳慈	祁明仁	陳亭華
江敏勳	徐芳鈺	王靖雅	黃百穗	陳震寰	賴季仔
蘇妙芬	段興龍	陳涵秀	王采盈	劉祥甫	湯 敏
連浩銓	藍淑真	楊晴文	陳芄劭	王雙福	書其暉
黃唐施	劉秀變	余雅婷	徐子婷	黃淑甄	于岱民
張家宜	賴俊隆	羅鈞瑄	柯乃慈	張靜文	劉筠萱
陳懿軒	馬慧芬	顏若茵	陳佳玟	林惠美	林明勳
張守群	王建晟	郭子美	賴彥如	陳秉麟	黃如翰
尤麗玲	王宏祺	林緯昱	張擎天	余宛儒	高欣愷

詹雯茜	忻朝鍇	黃柏愷	蕭逸群	高珮瑜	何思毅
吳世賢	張富緯	魯澤芬	林沛霆	蕭翰瀛	游宗達
劉昶祥	林宜錚	林姿含	蔡和穆	陳芸平	林君倪
吳美宜	李文瑜	黃新圳	陳廣鈺	歐昭儀	陳婉欣
陳滢晴	吳舒靜	邱欽芳	賴育靚	顏琦	陳昱宏
李承祐	黃傑	林瓊媛	陳凌瑤	李曄淳	黃玉菁
苗維中	陳皇銘	宋佳興	黃曉文	李珮嘉	何正品
謝均怡	林胤君	張牧雲	盧怡如	王凱平	黃瓊玉
何叔靜	吳怡葳	李齊益	林玲仔	江欣舫	楊家凱
秦人駿	蕭萬宏	虞婉儀	李偲弘	李明澍	林宛儀
謝英德	謝蕾蒂	董文聰	胡文怡	葉治宏	張程怡
鄭凱威	林佩穎	李姿賢	岑樂茵	沈冠玢	賴杰正
簡君芳	黃儉忠	熊正道	廖崇任	簡妙均	郭小莉
薛如婷	羅仁祥	王邦政	蘇冠綸	劉玟廷	甘聖武
周怡馨	徐千浩	楊健志	謝兆陞	王子昀	馬紹宗
張秉元	陳意維	葉振耀	劉俊宏	鐘敏綺	呂冠宏
黃浼芸	李芳綾	周至凡	林鴻傑	楊裴雯	谷承欣
陳星宇	蔡婉齡	周曉晴	李政衛	黃冠寶	王俐婷
游佩芸	陳巧文	洪卿雲	陳名儀	朱建華	陳怡臻
曾志強	朱瑞	張晴	陳明婕	林佳萍	楊桂蘭
王淳瑩	吳弘麒	洪珍妮	辜虹嘉	邱昱慈	周怡新
吳苑	林佳慧	黃宜柔	詹佩雲	陳亮如	林慈娟
卓景琪	鐘季眉	曾俊傑	陳怡真	翁瑞隆	戴翊丞
蘇怡伊	黃靖雅	蔡宛庭	吳淑慧	楊宗翰	曹中瀚
陳柏蓁	陳筱怡	陳霽雲	陳亭云	林宜蓁	曾偉旻
張瑗雅	苗琦英	田文偉	吳雨潔	何協澤	劉芳妤
林宇君	簡依潔	曾憲麒	馬志蕙	賴忠憲	林于馨

沈宗安	鍾欣蓉	李坤祐	周羽信	黃士芬	曾湘如
洪麗欣	廖珮棋	蒙美臻	范宇昇	李毓敏	謝永來
江可達	林京蓉	黃麗熏	陳巧柔	王詠萱	林偉烈
陳嘉宏	翁俊仁	黃甯荏	黃右傑	陳鈺雯	許世杰
黃春珍	許玉姍	曾筠詠	郭怡秀	曾繁婷	孫元亨
林雅音	蕭詩穎	朱曉薇	于秉辰	蔡麗月	羅端偉
何柏緯	陳蕾安	賴文立	林宗鈞	沈孝芬	曾盟峯
陳欣晨	黃冠文	楊承儒	曾暉翔	李守宸	簡 妤
尤冠閔	侯蔚民	范乃方	羅鈺萱	徐大為	林傳晟
何怡蓓	陸進安	蕭如芳	陳勝鴻	蘇榆凱	甯敍堯
駱鳳珠	彭紹晏	謝依倫	賴弘基	林幸慧	朱恩嫻
黃伯岡	林聖閔	黃瀚逸	方子勳	林文雄	鄭乃云
康歆翎	黃建中	賴怡捷	羅苑菁	譚忠岳	康家瑛
吳正修	張堯棟	李正旭	戴純善	曾李源	呂思嫻
詹淑芬	姜秀照	吳晨瑜	林政霖	曾誰芬	張昱諄
林佳吟	許春姬	沈玟宏	曾育慧	王心茹	黃莉芬
張祖傑	羅翔銓	陳佑駿	王建穎	劉育嘉	伍麗怡
鄭世賢	劉怡汶	李宥璇	張耕豪	林玟萱	鄭道乾
朱家萱	林書仔	張育琦	張文源	李莒旭	陳奕帆
蘇筠涵	陳正旭	李承諳	郭岱茵	孔貞貽	張榮洲
林子銘	黎岩蓁	張晨芝	謝佳蓉	謝承志	吳景明
黃仲羚	林颯穎	陳奕菡	沈曜廷	林元麗	紀榮姿
簡鴻展	李宜庭	潘炫伶	石哲安	蔡昆忠	游騰凱
葉奕麟	林雅琴	彭垣宏	連淑芬	李佳慧	張佳琳
趙昫暄	王釗蕙	施竣傑	阮愛菁	楊妙涵	朱佳文
王瀟苡	洪美菁	黃玉綺	陳明月	鄭婷瑄	吳孟昫
侯欣辰	陳怡婷	郭明儒	謝富任	謝采紋	吳靖擘



楊婷仔	張瑜芸	黃志偉	楊廷威	趙筱茜	曹佩琳
賴淑齡	王苡瑄	徐益惠	鄭怡婷	蔡雪如	洪嘉茂
孫敏堯	伍芷嫻	林冠杓	楊國華	魏銘宏	林珈仔
江正偉	劉亭好	方 璿	廖敏秀	黃明正	謝懷心
江建平	連解瑗	李 芸	游芝欣	鄒奕淇	鄧守棋
李欣芸	陳勁翰	黃若雅	彭 允	高芸婷	傅翠苑
劉邦勇	邱韋鈞	張瑞吟	何品萱	賴瑩駿	楊蕙懃
劉燕杰	林怡秀	關雯心	白宇豐	沈冠好	李澤宏
曾國樑	楊家祺	王煜翔	羅曉東	趙 元	孫秀琴
陳仁富	陳祥文	林于軒	施函汝	虞先孝	陳學鑒
楊曼怡	詹好婷	林湘樺	王彥萱	張承暉	張嘉珣
邱彥豪	黃安麒	賴美媚	莊瑜真	陳蓓萱	莊子慧
施奕嘉	吳惠玉	杜 駿	林佳暄	宋智源	王亮鈞
鄭佩芹	邱聯宏	范雅嵐	郭雅慧	劉彥彰	楊茹涵
李昀蕙	高選昀	湯仲麟	楊孟儒	韓豫龍	許嘉宇
謝廷杰	陳嶺芳	金沛宸	婁雅竺	牟普勝	莊于葶
葉思好	陳宜勤	蕭如秀	張雅韻	蕭方傑	姚 鈞
陳玉賓	劉樹芬	林姿汶	冉安萍	王淑芳	蔡崇元
陳順興	高榮新	劉祁炫	孫筱雯	侯如茵	鄒詩亭
張景翔	許媿淳	羅婉甄	魏岑芳	閻敏慧	鄭凱庭
何德芬	吳子蘋	許竹平	楊宗樺	姚德憶	劉鴻錡
廖國鋒	廖孟萱	徐唯真	徐珮嫻	龔麗如	許劭寧
林彤恩	陳素珠	石承玉	張思華	宋秋蓉	黃敬軒
呂麗卿	李世仁	魏琳芳	羅詩婷	柯宏慶	楊玉琪
卜耀宗	王淑蒂	洪源徽	楊明駿	胡芝華	林玉仙
樓方慈	陳婷汝	劉耀鴻	曾佳雯	林政淵	許哲旻
王意琇	林盈萱	白淳升	林宛青	柯宣亦	薛光林

許大瑋	江亮瑩	彭仕蓉	楊凱德	馬希娥	余詠晴
李弘道	邱戎麗	陳品蓉	許金源	劉漢邦	林浩一
陳秋美	蘇敬智	楊叔妮	楊維洲	林 含	李香瑩
劉承翰	余琬婷	王獻偉	許宇森	陳建至	柯侑廷
林桂瑩	陳劍蓉	陳家驊	施文翔	劉虹姝	曾采琪
李錫上	俞維萍	郭嘉隆	吳佳哲	林東穎	陳罡棋
劉光軒	程成基	林旻蓉	闕隆凱	朱承凱	柯卉恩
蘇揚格	王可婷	呂亮潮	陳心怡	吳承霖	林佳彥
史妙鈴	鄭祖慶	章瑋莉	高偉家	蘇 鈺	李晏甄
廖韋呈	簡妤芹	劉彥伶	陳鵬安	陳柏宇	范淑慧
林珊如	張元齡	劉開鵬	吳培婷	宋 寧	陳奕勳
蔣東勳	彭筠喬	鄧亞欣	余淑芬	姚思文	魏傳駿
林語婕	林琬鈺	曾玉美	黃依維	范立昀	黃 亭
蔣連屏	陳堅慧	陳雅郁	李 昀	汪羿秀	柯杰志
范垂仁	梁芸慈	陳樂庭	劉亦純	吳筱筠	林逸程
呂潔泥	卓志超	官柏成	陳瑞禾	沈俊穎	沈秀貞
周淑齡	黃雅祺	王斯薇	陳雯琳	張堯雯	林 鑫
杜貞瑩	劉芷含	黃淑華	徐鉸蘭	何雨虹	張之耀
黃昭怡	鄭佳銘	翁佩妤	陳穎茹	陳致仰	吳詩嫻
莊 婕	張雅萍	傅芝琦	劉港明	李佳蓁	吳佩璠
蔡愷瑩	石伊祺	邱心文	陳韋綾	陳冠如	楊委倫
劉百合	何雅芳	徐萱育	洪薪惠	吳珽亦	蔡佳妤
謝徵瑩	曾奕綺	李劍志	林 咏	陳毓婷	陳文章
鄭姝卉	侯怡如	張文昀	陳政魁	孫 毅	管春霖
卓思瑩	賴亞玟	陳怡安	黃立德	楊圭婷	黃作炎
呂佳蓉	徐崇皓	劉宜蓁	劉玉芬	李伯偉	張炳高
袁孟君	方海波	葉華麟	賴建宏	邱琳雯	黃詩甯

簡淑萍	蔡艾潔	陳一方	張正德	曾定宇	侯良憲
周良駿	黃柏惟	王映蓉	郭子綺	蘇子晴	劉宗鑫
黃怡瑄	王宣蘋	孫文琦	蔡涵羽	吳權修	吳驊祐
羅蕙瑜	陳國春	張心柔	劉金青	黃柏瀧	楊婕安
楊尚融	張菡勻	李欣樺	蔡家湘	蘇楨浩	王思樺
曹國麗	張芸菁	唐愛竺	許宗永	劉沅臻	林志昌
裴嘯安	徐孟嘉	柯乃云	鄒亞璇	王淳慎	高贈穆
方姿雅	李映萱	林麗君	曹浩峯	林詠馨	蕭聖哲
許智能	林馥蘭	陳昱廷	陳淑瑜	賴勇霖	曾淑渝
黃宇騰	吳聲德	趙雅君	張雅婷	李誌中	黃玉寶
陳弘毅	王菴柔	黃怡靜	李苓瑋	張家鳳	林瑞典
高翊珊	紀亞唐	簡錦雀	董俞玆	林欣怡	張心瑜
張天青	林東翰	黃兵善	林怡如	朱思穎	劉家閔
郭垣志	劉輝雄	黃雯華	黃富家	吳沛蓉	洪寶燦
陳明江	郭芮君	陳芝曦	季善美	邱欣怡	邱月雲
謝侑達	蔡宛霖	王毓婷	林炎昇	田為騰	王柏元
張鎮麟	吳承穎	官絜婷	劉孟宣	張心慈	劉文翔
周宜璇	賴星瑜	江雨軒	林奇安	林泓昇	吳汶憶
宋岱砒	莫雅如	羅盛英	鄧筱涵	許孟筑	丁宜蓁
蔡世恩	白鑫長	陳姿吟	許璧如	陳燕玲	黃立森
林以婷	鄭水英	吳姿儀	鄭晴心	許家銘	黃柏勳
陳芷涵	江婉婷	張凱婷	邱耘萱	蘇子軒	賴彥良
蔡明娟	陳思婷	姚 霓	陳雅玟	陳貞悅	何文欣
吳佳頤	王光宇	莊立誠	林至佳	許瑞琪	李偉綺
盧忠謙	楊鳳瑞	林佩潔	丁雲芝	侯祥生	陳昭蓉
陳仁祥	陳柏宇	游馥瑜	孟祥威	陳建安	曾茜芸
俸開琦	王傲賢	盧宣誼	陳彥傑	丁偉家	尹瑞生
楊承漢	林榮堂	謝慶頤	蕭惠瀨	楊大概	賴志昂

詹哲明	陳俞均	宋蕙瑩	邦家勝	周明志	鍾曉玫
江淑靖	李明宏	劉怡琳	陳姿綾	劉 杰	莊佩樺
王宜柔	陳思涵	楊美華	林居璋	康舒蓉	邱淨暄
王芳瑜	王虹雯	顏心彥	方采萱	張烜維	李承哲
莊榮哲	楊德勳	林靜怡	許淑微	石佩鑫	張香晨
廖嘉祥	韓雯玉	呂 凡	魏汝佑	張雅喬	林正偉
胡育華	田俞璇	劉 穎	周雨田	林裕祥	蕭之盈
李勇賜	李慧菁	張云瑄	蕭毓俊	劉柏君	鄭任翔
王璿縑	陳美雁	高昇暘	黃宥漆	廖怡清	牛中言
朱祐毅	吳芄萱	黃心怡	翁暉涵	蔡菁菁	顏鈺臻
姚舜暉	余佩芳	高靜萍	蘇郁涵	江碧珍	徐尚賢
王霈銘	蔡依玲	楊紹筠	陳君寧	陳雪菱	葛敏娟
黃冠蓉	林宸暉	韓玉鈴	李政道	陳 宇	葉雅祺
陳擘茲	趙文馨	曾彥翔	劉品君	黃聖芝	范依怡
李雅芄	邱傳耀	李靜瑀	陳冠晴	林語晨	連儀婷
阮震亞	胡湘怡	曾涵羚	游逸如	何芝宜	莊淦樺
陳靜雯	柴怡萱	許峻維	吳素芬	蕭兆翔	伍育萱
林洋洲	葉佳瑄	林君燁	鄭宜欣	張尹亭	余峻宇
張永賢	陳詠珊	劉大千	蘇美蓉	陳金鳳	鐘 萱
楊媛婷	王舒逸	周宜欣	黃千祐	曾素涓	黃偉齊
楊堯淳	莊涵晴	楊涵雲	林文娟	蔡函辰	朱慧恩
顏鈺霖	楊永菁	林正維	葉信宗	張少軒	葉愷蕙
阮文惠	王詩婷	黃 馨	馬志霖	吳筱涵	陳麗任
莊善茹	鄭琇心	林佳融	李開慧	岳滇群	陳建成
何依錦	溫佳穎	文嘉翎	江國鎮	盧昶瑞	嚴文禎
王靖雯	黃湘茹	陳妍文	張詩恩	黃逸婕	賴怡安
謝仁譚	趙世齊	蔡牧庭	朱儀庭		

二、外語領隊人員(日語) 353名

范智凱	鄭富元	孫于絜	邱日英	黃昕敏	廖偉全
楊政翰	汪雅儒	林柏誠	連燦榮	陳沿春	高士軒
施安哲	張財發	薛世豪	楊捷	黃馨瑤	胡元禎
潘彌子	蘇訓右	鄭麗君	坪內由里佳	陳世昌	胡小瑩
黃宇穗	周泰福	楊美珍	山元美穗	夏愛蓮	饒志豪
吳心尹	林崇旭	張祐瑄	梁郁晨	楊斯顯	劉振瓔
劉介業	呂毓修	劉昱宏	葉軒廷	單師涵	劉彥谷
陳凱玲	李宥榛	張敏華	郭毓維	周孟如	蔡佳提
江月娥	林建銘	胡智超	陳盈如	吳明島	陳寬
王譽善	郭美凡	黃星辰	莊祐瑋	蘇乾斐	許世融
陳信堯	黃諺維	林怡君	陳家隆	邱奕軒	錢美君
李俊諺	蔡芬育	賴依玢	張日誠	林益泓	董祥人
李晏丞	蔡玉茹	翁聖雅	王朝明	林琬鈴	羅勛柏
黃筱妮	陳虹朵	郭若瑩	鄭佩菁	陳雅玲	吳品宜
林辰毓	張凱惠	陳美智	曾志平	林泊群	薛嘉璵
賴峻偉	陳薇芝	游鎮遠	張鴻儀	李素枝	顏貝如
何松俊	林志杰	張一中	鄭乃嘉	張念萱	楊明翰
黃美青	洪淑雅	黃柏瑞	鄒進昌	方雅君	宋秉芳
楊佳真	陳雲微	黃東海	程建裕	東冠余	陳志祿
單珮然	何慧玲	陳志強	劉玉婷	江苔呈	吳筱琪
宋峻璿	蔡徐嘉	林黛昕	陳治維	曹永長	梁子溱
宋繼張	張常英	陳曉迪	蔡維懿	陳思穎	廖千歲
林秀筠	林子原	蔡晉弘	范雅甄	呂昭穎	楊宜蓁
許若珊	陳宏吉	簡家芬	黃如霜	周啓源	李亭慧
黃正杰	陳彥秀	洪勝彬	胡志聰	林苑瑩	林倩仔
黃英修	劉華泰	黃明舜	黃聖貽	呂全祿	韓聖軒

鄭政綸	方姿喬	郭瑞楷	侯彥希	鄭凱妮	鍾佩真
詹薰	張小百合	曾莉芳	歐秀芸	孫靖軒	許紘嘉
莊宏裕	何佳宣	鍾萱	周耀南	廖秀如	沈易蓁
卓玉芸	張光中	邢美麗	劉靜文	黃淑惠	李卿豪
邱馨瑤	鄭晴方	王澤聖	許雅蘭	紀亞欣	廖曼君
鄭一貫	吳宏明	吳如珍	林瓊姿	詹育泓	陳舜發
潘姿伶	鄭禹晨	葉佳萍	孫善誠	林昱君	陳嬾茹
洪永芳	林睿甫	蘇耿逸	巫宗芳	蔡政霖	吳孟宸
陸姿勳	周諺群	吳家維	蔡宗維	林幸樺	蔡德昌
齊藤曉	黃玟誠	黃瓊誼	呂梅吟	古薇	林樞緯
蘇菁妍	胡瀚元	忻以庭	羅邦杰	王美雯	李魁書
尤黃姿郡	楊文慧	亢力平	蔡宇穆	黃麗金	葉紫婷
張雅茵	劉嘉鎰	葉育均	孫慧羽	柏仙芝	張瑞妍
游師齊	蘇坤輝	林育如	賴泓毅	周姿君	李應宗
林沛瑜	張智偉	張孟函	陳怡姝	洪銘智	周宸慶
張獻中	徐熊辰	張煥鈴	王郁婷	王世華	方雅芝
文開鳳	許伯萱	陳瑩璐	李增娟	林莉文	林凱元
朱庭毅	陳亮凱	陳志傑	歐雅萍	林宜慧	林佳瑜
郭愛華	蔡孟娥	郭昭僮	夏克磊	張智彥	賴瑋俐
張育瑋	潘玲君	高述文	洪沛穎	李坤達	張俊逸
林亭秀	陳啓文	張家瑜	藍宜芳	林易慧	邱世光
施亮宇	傅耀輝	鄭雅穗	林麗珍	簡詩瑩	尚杰
周儷衿	劉子魁	陳靜芸	王雅莉	李紹	彭秀雲
陸樹弘	王紫怡	張玉慧	羅日蓮	柯家翔	李彥陞
周其德	顧珍琳	許巧琳	黃品勝	郭秀美	徐秀華
羅宇虹	鄭博仁	林更姚	邱郁嬋	楊至翎	紀維
黃婷情	陳碧雲	胡珈瑄	許怡婷	楊雅如	陳嘉言

邱逸菁	戴毓真	陳怡君	李珮菱	樂冠好	李麗美
楊雅雯	鄭武成	鄒賢福	李育容	韓舒婷	張凱勛
連美君	陳冠宇	何怡錦	毛郁閔	陳易聖	余瑋婷
魏紀庭	楊柏胤	張育維	潘宣穎	劉芳珍	鄭蓉琪
詹凱宇	梁嘉娜	陳芝蓉	鄭昇維	周志明	江亭儀
黃敬諭	呂映儀	林安妮	黃薇臻	王潔茹	

三、外語領隊人員（法語） 20名

朱漢平	余海慧	黃秀華	江芊蓉	高怡真	姚筱涵
廖娛玄	蔡淑婷	黃詩韋	黃欣怡	劉文華	李貞德
方歆婷	李鳳鳴	吳柏瑩	管紅順	林志堅	葉芷嫻
辜郁婷	趙美筑				

四、外語領隊人員（德語） 27名

李芬素	詹詠翔	胡靜玉	徐韻婷	楊馨綾	齊永屏
楊子芸	陳祥明	黃鎮斌	劉鴻政	洪振耀	李月伶
方佩月	葉欣瑜	陳羿廷	熊競義	江世琳	周穎超
傅湘芸	高振為	鄭博庭	俞羿平	林怡秀	李欣庭
吳家好	吳安琪	劉倖君			

五、外語領隊人員（西班牙語） 28名

史天嵐	張依德	朱盛鴻	張瑋庭	江志昌	何秉麟
蘇筱嵐	許景昭	莫育瑄	沈晉安	楊祥賀	曾冠儒
黃天一	林姿吟	樊怡雯	秦明華	陳奕汝	李韋德
許家瑋	沈怡汝	初冠群	王韻涵	錢信好	鐘勻慈
邱鈺軒	顏伯屹	龔育緯	張朝瑞		

參、華語領隊人員 2409名

賴皇隆	曾昭炯	楊家倫	陳雄康	周茂偉	黃旭清
曾華良	羅文奇	陳俊言	吳建德	李益中	黃春潭
李燕婷	顏源利	張程鈞	張靜雯	郭丁文	賴環周

林淑玲	鄧維德	劉韋孝	田仁杰	邱俞沁	陳文祥
王秋松	楊啓成	蘇素召	李建德	施龍銘	沈世傑
龔永騰	陳小松	陳炯堯	常永中	蘇群超	簡淑純
林利源	連啓祥	陳志明	王建文	王曜國	顏雅慧
吳柏霆	楊家榮	徐明毅	趙鈺堂	鄭川楓	陳垠璋
黃傳勝	賴瑞鳳	凌至善	周昱文	高長椿	鄭逸
潘信衡	李明殷	張婷	葉清森	林伯松	林慈媛
郭慶瑞	曾智斌	金重恩	黃教範	劉炳文	林信文
高振達	黃吳叡	陳怡安	戴宏宇	李坤原	林晉州
唐作賓	劉鎧如	蔡昭仁	張睿芸	黃志平	喻學良
左敦祥	吳志剛	鄧城雲	郭力仁	趙世文	何翠茹
張毓玲	鍾永富	吳兆龍	曾惠玲	許凱婷	周盛松
蕭全佑	陳新展	洪崇賢	林炳欽	王曉蓮	葉恒菁
莊御祥	王元光	蔡光凱	林明洋	許玉娟	曾順貴
劉保山	徐雅真	高英哲	林書民	張訓憲	何晚居
呂瑞祥	張世諺	江欣益	謝志龍	羅大智	翁志宏
牟紹民	曾郁方	蘇峻億	何蓉華	虞嘉磊	吳金正
吳回忠	梅學銘	范程	楊瑞斌	詹琬卉	陳婉如
葉明德	江皓正	韋佩君	吳開衍	鄭啓光	林炳文
鄭銘旭	李明祥	黃英哲	楊連斌	王淳慧	辛潔琪
王維彬	羅巧好	鄭華庭	徐立中	汪少川	方柏凱
鄧孟華	游承峰	陳墀文	乃瑞顯	陳隆顯	陳玲利
賴再福	曾楷峻	黃照欽	蔡碧櫻	鍾漢民	林琇瑛
林依璇	李明貞	陳明宏	徐辰光	陳媛婷	林書田
孫鶴純	孫允理	于業君	陳來梁	楊耀松	廖光明
林孟學	郭秋馨	林佩玲	蔡雅如	林或甫	黃必祥
吳尚霖	楊立豪	孫啓瑞	李紹隆	陳致平	范兼綱



劉祝君	謝逸文	吳明哲	楊婷安	陳治樺	金紹富
李佛靜	張綺滢	熊濟霖	紀竹苓	顏文濱	陳進成
蕭文君	洪世峰	李燕麗	莊傑名	顏俊明	陳志銘
曹軒睿	周文博	陳昭君	林秋玉	林延馨	陳映潔
劉馨	鄭立娜	曾筱婷	謝宜學	吳慶福	蘇俊仁
李昭鴻	劉至佳	邱正剛	郭原彰	林金華	陳于丞
陳瑜凡	周任癸	林秉輝	侯映亘	林敬能	呂耀州
沈文珺	張筱淇	林建廷	初煥新	白易弘	陳信全
曾英惠	王偉	林建新	李臻伊	徐煥明	蘇明達
張祐齊	吳一民	林文達	朱午天	林怡君	江靜宜
黃彥淇	吳明樺	張玉慧	衛羽婷	戴欽選	盧又嘉
柯璟奮	陳裕玲	謝依倫	徐士桓	吳振加	蔡宛臻
周錫郎	李怡慶	謝采融	陳麗菁	李志鵬	簡志明
高采羚	林雯妤	王竣偉	胡超群	許績續	林裕峰
簡育德	方建軍	胡智晃	鄧志偉	呂昭煲	吳幸穎
陳雅琦	廖冠婷	江信和	李桂枝	周郁玲	林乃馨
林宏雄	黃金進	李宜修	郭志文	張璧禎	林弘正
楊珣禎	古婉倩	賴建良	陳武西	劉育伶	翁榮銅
蘇建華	王麗嬌	梁沛縈	沈明貴	謝中興	林千瑜
陳弘政	張郁幸	王亞賢	許耀文	李子夏	林文玉
黃怡菁	黃國慧	宋懿	陳傳坤	林均叡	陳雅婷
陳子風	黃子玲	張文華	孫國華	汪婷婷	魏瑞儀
劉燕妮	陳佩如	朱子建	李熾昌	陳玉舫	揭維恆
張為順	黃猷悌	薛武弦	卓來旺	田益誠	林瓊雯
陳貫中	黃志賢	葉雅琪	施智雯	吳湘萍	邱國慶
陳建興	陳琮壹	蔡瓊賢	吳百堅	何美雪	仲躋陵
陳鈞華	吳佩珊	王世強	賴姣霏	王嘉遴	吳正飛

駱奕鐘	陳威成	王逸蓁	王寶鋒	廖珮華	黃重文
洪湘庭	簡棟樑	鄭麗萍	林敬婷	何大任	黃信潔
張再梅	林克儉	林淑惠	林煒霖	鄭郁璇	鄧惠明
蔡世垚	許筠婕	何明仁	黃凌瑤	許志成	葉惠芳
王起多	劉慧潔	鄭啓明	吳昭儀	李明志	蔡宗麟
郭玲枝	翁嘉鴻	張祥仁	蕭碩恩	劉應運	方秀麗
游家淳	王安琪	黃婉寧	岳宏正	陳國誠	姚鼎盛
張添祥	叢成攻	余聲能	陳逸修	羅文芷	盧梅君
徐長慶	謝宏偉	郭達開	莊士儀	丁婉宜	康世能
劉澤興	王灌民	林顯清	呂姿萱	王汝明	魏文力
陳智宏	黃郁倫	高瑞雙	郭英惠	黃熙元	林明發
朱華全	楊雅喬	田書豪	呂佳穎	曾郁書	莊善如
陳立秦	陳致諭	謝欣慧	邵嘉瑗	傅秀智	黃韋尹
黃蓮月	段心婷	許汎亦	唐悅庭	廖松安	容滋傑
陳俊旭	廖豐仁	蔡萬生	李其樺	蔡履俊	薛仁忠
郭甦勳	馬中興	高淑瑛	王竝彰	徐清源	李坤穎
王珮娟	洪 鈺	劉宗府	李阿泉	林健誌	吳永裕
陳耀田	盧政賢	葉沛宜	林采萍	張震邦	黎姿蘭
邱筱媛	陳丁再	劉聲明	談俊南	黃任好	劉翠婉
陳泓耀	魏柏聖	彭士哲	張志合	王守敬	張竣傑
唐衡宇	陳宥璘	陳力升	夏偉明	吳鳳津	涂偉全
周彥樺	張秋婷	王明清	黃月周	高雅惠	曾高鎔
姜定中	羅育傑	劉元璟	李雅琪	莊博巨	鄭湘雯
陳朝茂	謝虹櫻	賀正虹	鄒德山	程道一	張美華
劉庚翰	翁光祥	周木崑	甯晏然	王志源	賴文德
張璋尹	黃賴藝	吳旻靜	劉蕙瑛	沈士凱	張玉蓮
陳志勝	呂忠賜	李榮祥	梁欣湄	蘇博文	李俊文

卜昭瑞	江志男	曾美玲	黃秉群	林智堅	林建良
郭棟正	李 超	吳琮懷	陳俊杰	劉士銘	王耀德
鄭欣美	彭俊鵬	杜建輝	張清雲	張棣棠	林立斌
簡惟欽	徐富龍	王宥尹	羅正業	林亭佑	陳加明
林育正	郭孟汾	李智偉	李 穎	曾鼎尊	謝宛庭
黃渝淨	唐彩惠	浮絲曼	邱禾宜	邱家昌	江曉莉
林進祥	黃甬龍	梁鵬飛	楊智淵	蔡明秀	黃運昇
廖育峯	劉宴慈	張樹德	陳美燕	陳政賢	李雅芳
郭文宏	陳永和	翁于琇	張鈞傑	郭珮圻	楊瑋琪
林佩青	陳志峯	李信誼	胡成龍	吳珊慧	黃玉燕
張紘駮	李祥誠	林英美	侯佩伶	蘇暄方	歐陽文伶
柳吉豐	趙季好	洪金洲	林愷荃	張澤民	張涵斐
張庭富	洪毓翼	朱希承	王宜駙	蔡仲卿	高銓佑
林世明	劉麗麗	莊景評	陳建雄	溫克忠	范桂菊
羅金瑞	劉家青	林以健	林正峰	林麗玉	林春源
楊金蓮	吳志鴻	王士文	王郁仁	張育婷	周羽潔
張育碩	劉明樹	張秀忠	趙俊宇	咎大偉	閻自成
廖祐杰	賴尚酬	張登傑	鄭仲凱	劉夢宇	龔聖淞
張仕謙	許瑜芳	鄭源柳	王宥婷	喬宗海	杜承謀
周秀香	吳沂潔	吉迺安	李瑞敏	朱福上	吳沛蓉
羅炳成	史美瑾	廖敬業	張文毓	蕭惠德	徐江南
鍾蔚然	周俊宏	許凱傑	何立偉	俞韋伶	陳文華
張玗華	鄭婷尹	楊雅筑	張憲宏	顏照仁	沈里本
馮光化	吳易峰	林佩玲	呂紹富	陳佩珣	洪世宗
蕭金生	吳美華	李秋蘭	吳海明	王昆讓	蔡江發
賴順仁	李琦雯	羅文政	陳志雄	羅嫵如	林曉愛
顏曉瓊	王仁青	胡景惠	張雯瑱	鄭朝元	溫曼伶

張立民	賴美雅	陳麗雲	林以倫	陳俊文	陳希堯
林家穎	顏見澄	辛秉毅	吳釗芳	簡靜慧	李明鴻
陳祈伍	林美怡	賴柔汝	吳敬仁	郭貴英	高旭芬
王凱儀	李弘鉅	朱芳儀	詹玉德	呂秀儀	王喬茵
邱婉誼	陳儷容	林育信	蕭文華	崔光禮	廖玲君
邱建中	張淑敏	王志文	林雨靜	陳耿銘	陳意婷
鄭同良	楊偉華	許清柏	陳瑞平	李美蘭	張佳蘭
黃毓雯	劉文婷	孫啓翔	王瑞源	林紫彤	沈明鴻
陳仲儒	羅盛宏	吳怡龍	萬天發	詹明芳	林中平
陳淑慎	邱靖雯	洪佩瑜	江門中	詹前炯	劉冠緯
姜建祥	林政偉	楊奇諺	黃成中	戴佳琳	莊崑霜
楊子霈	蕭秀芳	林政緯	楊正翠	黃浩銜	翁語謙
林美宏	黃翊倫	謝馥筠	周浚瑋	蕭春櫻	王冠人
林晏璞	黃春月	蔡珊笛	陳淑屏	許德麒	陶源誠
王瑞銘	孫愷熙	孫治平	蘇敏魁	陳坤茂	鄭宇辰
黃秋萍	張 瓶	劉祥岱	張 懿	林惠心	馬魁瑞
黃昇任	陳南仔	劉少民	傅國良	曹耀銘	鄭 甯
陳芊吟	藍正杰	黃榆期	黎奕雍	李易珊	吳昱豪
張瓊方	姚志超	梁海薇	徐聖汶	李鳳全	吳長江
曹騰蛟	朱宏彬	陳信良	張永成	葉佳宏	陳惠玲
龐大鈞	謝淑美	林建宏	周雅慧	湯梅玲	黃崇彬
林智良	張朝志	陳世暉	陳沛裕	張逸筠	林清陽
羅際安	江存信	張傑盛	王太堅	黃晴筠	楊橙雅
陸健嫩	黃漢章	翁振鴻	陳麗金	李亮輝	鄭言鎬
王 祥	林思璿	蕭如君	邱千慈	劉欣悵	呂智文
陳俊志	王克仲	劉育安	王凡銘	蕭和華	曾欲軒
許競升	黃煜明	范文芳	呂文松	陳俊堯	賴艷芬

徐詔焜	何惠蘭	陳品玲	張暉芳	陳雅姿	陳明裕
高銓佐	黃琇瑩	許士克	吳泰昭	蕭名軒	吳政翰
黃淑靜	黃鈞怡	戴漢川	蔡秉宸	黃靖閑	楊雅涵
張蓁琳	王尉任	字玟莘	劉裕誠	曾冠華	鄭淑燕
邱郁婷	林瑞展	羅吉政	黃文亮	余奕村	何佩玲
張益瑞	陳弘賢	李欣	鍾季錚	何秉諭	張建忠
林佳慧	賴旭雲	郭重佑	柯錦鵬	周翠翠	蔡輝煌
何嘉煌	李佳芸	林怡婷	翁麗英	張憲銘	馬健倫
鄭夙芬	林進麟	張家銘	王柄鈞	姚台裕	李明倫
李明道	吳書濬	陳富祥	劉景順	黃榮臣	劉雲虹
林豐騰	林樹煌	王俞榕	黃哲明	林惠琦	祝遵信
連一達	吳佳浩	向文典	鄧惠玲	徐錦雀	李見煌
林雅婷	安寶儀	陳惠玲	禡凱傑	林威州	吳亭葦
譚兆偉	李高智	徐文雲	朱品揚	王偉	羅孝青
周瑋浩	林復宗	朱玉梅	顏志源	鄭羽珊	陳柏如
鄭閔隆	蔡志鴻	高玉芬	陳國書	林祐安	吳逸雅
蔡懷德	陳柏學	王順財	蔡慧卿	徐藝珊	洪馨遠
黃浩偉	方廷鈺	蕭逢元	卓聖揚	王俊財	李玉薇
陳怡璇	戴沛嵐	葉政蔚	劉耀銓	李芝齡	溫子駿
鄭翼振	蔡佩芬	曹云	涂鴻洲	劉玉蓮	陳皇奇
蘇玉玲	李祐成	林靖諭	李佳蓉	王泰懿	侯依穎
黃心怡	黃祐農	江肴綾	邵鴻祥	張仕諭	鄭郁蓓
蔡孟學	劉晉平	林婉婷	王叔玲	任書逸	龔文全
黃振豪	成昱睿	謝佳馨	蔡桂吉	劉子瑄	潘智維
詹朝璋	梅英	陳業鴻	許吉川	劉力維	劉庭榛
徐麗娟	陳又嘉	楊麗蓉	許瑞祈	陳宏周	郭震隆
王智正	簡志光	李壹同	游致富	沈明毅	張雅芳

林俊男	林美婷	余貞瑩	林書政	潘儀	邱愉
范育瑄	余崇瑞	許世洲	郭量盛	吳長鴻	吳多茗
戴孝民	賴淑玲	黃癸評	何裕安	張文馨	周復成
鄭羽彤	李素娟	黃博昱	劉義誠	廖國志	陳元儒
陳振鑫	游鈺琪	葉彭鈞	廖淑容	林芥祥	翁明圖
林虹禎	馬嘉君	蔡媛姝	潘順安	張鐸禧	郭榮哲
賴岡炫	羅吉倫	蘇裕欽	陳嘉宏	廖韋筑	郭明哲
郭子暘	林慧琳	林鎮裕	施足珠	周泫慧	林慧珍
楊欽智	邱澤憲	黃文麒	蔡怡婷	李正得	張聖藍
黃聖筌	黃春榮	崔立洲	劉亮文	康書恆	陳慶祝
鄧孟瑜	曾靖雯	高貴華	楊苴琪	陳連對	胡直斌
李至偉	林榮輝	洪國欽	陳亭方	簡啓玄	李亮儀
陳芷涵	林民宗	李玉美	廖偲岑	黃睦凱	張毓華
高崇峻	刁聖峯	陳颯伶	李主傑	劉明興	向成典
洪仕貴	游鎮安	梁文毅	曾鑫桂	馬傳仁	張群正
翁建忠	謝亞庭	黃郁嘉	孫宇陽	李明輝	陳育新
吳浚瑋	高行成	朱明傑	楊淑雅	陳彬彬	陳郁涵
蔡長義	吳昭瑩	陳沛霞	鄭國祥	楊立宏	藍世楨
江薇	林佩樺	劉彥廷	江秋香	黃筠芸	許蓓怡
薛縈德	黃湘荷	鍾秋蓮	林財德	陳彩鳳	賴文德
陳家翔	林家緯	田瑞哲	林宛玉	陳福裕	張淑萍
陳進明	黃俊凱	劉淑玲	陳怡萱	張玉明	周喜民
王雅苓	潘段樂平	崔朝思	孫憲宏	林財正	劉唯
陳政賢	林春廷	黃福勝	張芷葳	權啓俊	潘禹彤
方志仁	王浩亭	楊翔涵	賈玉鵬	黃庭鍾	曹宇嫻
周正彥	徐瑋朗	陳振泉	吳彥國	王舒誼	王祖佑
賴玉瑋	李聖總	楊士慶	林筠珮	顏嘉玲	黃宏明

吳嘉鴻	洪崇耀	吳新路	辛振源	游 翔	邱照洪
柯佩伶	林佩穎	周陳良	黃妙芸	陳景鴻	溫家葆
徐翊芸	高美芳	林虹汝	林季穎	林盈均	江玉誠
袁敬平	陳銀貴	盧蔚慈	鄭志偉	羅忠仁	鄧子瑩
李岳璋	敖玉珮	洪漢賜	吳家勳	張富毓	徐承邦
張瑀瑄	潘冠好	徐淑娟	蕭達偉	謝承揚	陳麗娟
詹建堆	耿壽山	龔政偉	林淑美	張鈺易	許紹軒
蔡承育	鐘于烜	黃雲鈞	馮珊華	張凱銘	黃玉珠
蔡佳佳	林家仔	謝安成	曾苑筵	蔡耀章	楊曜宇
李美玲	陳郁君	陳郁茵	孫凱南	陳育萱	尤柏期
蕭文隆	伍玉愛	蔡建宏	潘妍蓁	紀宜瑩	吳鈺賢
李鈺涵	劉秀紅	傅仁傑	李文豪	陸韋茹	張閔棋
李鴻文	蘇家銘	王 薇	柯乃榕	陳佳玲	鐘唯元
林世強	林宜君	洪冠慧	林岳芳	劉宗緒	林宗亨
陳昱翔	閻瑞緒	陳祺祥	王少品	李怡青	吳旻穗
江彥德	劉美慧	馮義堂	謝昌豪	錢雙明	許勝展
呂許美滿	賴炎良	呂敬塘	陳品宏	鄭為朗	畢耀齡
郭淑慧	鄭行傑	洪國銘	丁志弘	蘇世偉	林政豪
魏靜冠	黃暉鈞	楊筑今	任培秋	趙爾珣	蘇芹瑤
白琛右	林品佑	徐月芳	蔡佳恩	楊子瑤	陳定和
秦雅琪	楊州玉	陳正一	陳昆煌	廖家榛	李昕晏
陳雅芬	王玉龍	劉文光	黃怡霖	郭子平	莊玉如
陳德勇	康原彰	梁 菱	曾慧真	彭瑞鳳	黃光武
賴文永	黃佩琪	陳柔吟	呂映佳	陳信全	駱定森
章建國	林正哲	蔡良庭	周珠鈴	廖素貞	洪嘉勵
林心嵐	施佩君	林玗葦	胡永欽	廖苑伶	孫振郡
吳玟琪	王玫瑛	徐詩依	余巧玉	黃湘鈴	林文翔

胡哲源	許婷婷	羅金定	曾錦招	李光寰	詹富翔
楊蘭英	莊弘毅	劉楷宇	賴羿姝	王富甲	李芯羽
謝強生	王冠翔	陳俊廷	邱楷堉	易新發	金永豐
唐素靜	許美雲	江柔澄	莊詠程	林佩君	吳靜宜
呂元福	褚捷君	張正豐	王彥勛	石嘉齡	許文彥
吳銘榕	陳鴻傑	戴宥暄	劉瓊月	楊文振	江芳儀
洪健忠	王家琪	吳美璇	余德峰	許瑞芸	陸尚華
謝雯麗	林淑靖	許珮綾	高嘉廷	楊素鳳	洪錦耀
吳瑞瑩	林俊名	林鈺庭	王思婷	裘剡聲	莊正彬
秦宗維	陳信瑜	劉衍哲	鍾一菁	曹暹武	陳吉利
鄭文瑞	許穎綺	簡邑靜	葉育秀	藍文君	陳秉揚
邱津薰	王天信	黃鈺純	趙佩宣	王美婷	彭靖榕
謝耀澤	陳怡秀	陳彥陵	魏光譽	陳鼎業	林憲君
吳佳華	趙羽皓	洪聖昌	楊芷宜	吳中慧	李淑芬
劉千皞	李俐昕	林郁倫	莊嘉富	張雅禎	陳秀琴
袁中堅	吳建華	陳 婕	周俞任	廖麗琴	黎承泰
簡伯翰	謝維哲	郭玉婷	洪晨語	徐金龍	邱羣傑
王敏華	楊岳宸	匡在偉	姚向玲	沈彥伶	甘士照
鄭清宏	郭佳禎	王美樺	楊天潭	鮑慶昇	陳雅媚
莊秀治	王英傑	王怡婷	黃馨儀	張天明	鄭千秋
周凌箏	姜妍葳	潘聖萱	蔣玉香	盧俐雁	簡崇勝
周清祥	蘇文筠	高紹源	許靜薇	鄒秀霞	趙慧嫻
游景輝	賴聰賢	孫金城	張立聖	周怡文	朱門瑋
黃奕璋	林平川	賴清裕	石美伶	康 寧	周濟榮
羅嫻琳	陳熾安	張耀元	唐秀萍	張豐明	張見輝
李佳栩	周騰輝	譚仁傑	胡綉卿	周稜芝	黃惟信
涂雅媚	呂麗雲	柯富偉	張碩真	黃皓怡	汪元發



林琬萍	廖敏男	王頌皓	周恩華	吳建賢	張麗英
羅福佳	冼秉宏	郭志豪	張妍羚	陳延祥	王仁舜
蔡郁焄	陳家祺	楊惠超	林奇龍	張運堯	謝宗軒
郭昱翎	陳嘉興	徐禎懋	郝彥博	蘇淑燕	吳嘉綺
陳可心	郭欣怡	張雷承	廖珠君	邱家霖	蔡亦倫
潘清陽	黃威迪	張裕龍	王紫滢	李安娜	林俊龍
彭英智	陳懿慈	王依文	劉泓章	賴淑君	蘇信瑋
張嘉莘	顏君晏	顏純憶	周宛霖	林信雅	郭芳瑜
賴冠妘	李世榮	林欣嫻	許銘場	趙家德	劉雅欣
郭信宏	李再超	蕭曉強	高慈菱	李笠慈	呂家甄
朱蔚慈	郝美芳	林佳嫻	張崇慈	賴傳楷	林鉞智
謝仔琳	王憲政	邱晨樺	柯德宏	王裕勝	游宜軒
楊清孝	陳美伶	胡常傑	鄭果軒	黃心瑀	顏秀芬
宇信學	陳碧芬	黃閔傑	章詩俊	趙恩德	熊珮仔
陳孟慈	李明修	羅驥容	謝承運	陳哲銘	王德必
徐凡凱	洪宇辰	朱哲毅	顏廷如	吳湘瑜	羅思庭
郭育碩	邱棋鴻	趙滋莉	曾怡萱	孫復源	林旺霖
劉性仁	陳文昌	鐘淑惠	林建中	俞禕婷	陳以十
王芸芯	李唯	邱華國	薛臺龍	吳文暉	黃聰明
張泰君	徐民雄	沈孟祥	吳家帆	蔡美珠	劉惠芳
劉俊坤	鍾佳玲	蔡佩吟	李麗華	簡宜潔	王詩雅
陳建旭	林黃傑	黃李美純	曾建南	吳萬春	黃翔昱
陳慧敏	莊維在	吳招坤	張妙因	邱建銘	錢緯宸
何啓世	莊惠茹	許承德	梁德財	呂財能	周欣蓓
秦至本	徐筱喻	郝至順	張郁敏	莊勝萬	黃泓諭
趙雪珍	董寧臺	張文珊	楊淑媛	洪意婷	游程凱
李靖薇	陳淑芬	蔣佩珊	楊昀儒	方可瑩	施又慈

費維君	李芷柔	馬怡靜	蕭雅婷	張蕓之	姚芳春
劉俊良	賴嘉鴻	黃宏榮	張家騰	王麗雯	黃一峰
吳雪如	高思婷	葉明淵	吳建輝	蕭伯坤	蘇宗賢
陳嘉玲	陳怡菁	李秉蓁	彭蕙君	曾柄霖	蔡松木
羅豐景	楊秋鴻	楊乃潔	徐淑芬	盧筱君	廖宏儒
李恩慧	陳俊宏	林金賜	宋志勝	黃森宏	彭莉萍
陳雅芳	洪丞佑	施雅真	陳宥儒	舒羽境	黃佑軒
蘇千倪	陳鵬仁	李紹玄	徐煜超	王郁茨	張東文
游之瑩	張蕙蓁	洪藝芬	章瑜庭	鍾岳峰	鍾佩吟
蘇鳳琇	石 鈺	張瀚予	施婉清	高曉鳳	方線忠
方秀梅	陳俊安	朱建華	周涵玉	管翊傑	劉心慈
廖小倩	施水平	鐘瓊慧	林詩萍	黃登山	潘承基
呂福田	朱惠瑄	魏弘宜	冉宜民	林郁宜	吳坤濯
董 盈	葉月華	黃駿樺	黃秉森	彭泓叡	黃于真
方子彥	汪肇祥	黃國豪	鄭浩旻	李妃令	徐瑋澤
曾才鳴	劉芷妍	郭芳瑜	洪聖凱	蔡孟原	張進忠
李詩涵	吳春金	黃柏熙	黃珮瑜	蕭惟云	施岳伶
李新圃	王志全	呂易霖	李三郎	吳德盈	李浩杰
陳雅雯	黃崇仁	盧玉芬	陳芋婕	張浩峰	吳麗芬
黃筱淨	林坤甫	李欣泯	林萬生	陳麗卿	羅盛業
陳世峯	吳心喬	張瀚文	洪彰明	王滿足	劉秋碧
王陸森	古文廷	林建良	林柏瀚	洪雅萍	戴欣羽
高三琇	賴聖華	黎惠英	呂宏義	李志詳	謝沛凌
劉雅萱	徐賢鐘	郭秋霞	鄭輝達	劉甫均	梁雅婷
葉雅慧	吳清枝	林佳蓉	陳穎萱	曹素綢	林科鈺
沈明玉	簡英儒	許愫真	施宗廷	余志生	胡志宏
陳秋丹	邱俊耀	沈千暉	李佳蕙	周怡廷	曾永洲

王俐文	李忠諺	彭語柔	吳育誠	徐家鴻	何佳勳
簡瑞呈	王華瑋	陳映伶	李佳蓁	楊明承	徐虹霖
高子鴻	趙泓諺	吳秉燊	朱璽文	陳稚君	陳凱揚
林涵郁	李 昀	張云曉	林烈龍	陳曉瑋	陳章炫
盧惠娟	洪國原	楊子誼	謝召元	陳冠綺	金 鈴
廖政青	黃映璇	高偉翔	李桂英	侯 德	陳宜沂
梁憲政	王笠萍	李政欽	陳福生	鄭謙澤	李珞穎
朱敏宏	王福祥	吳珮庭	蘇珮誼	曾詠玲	黃彥翔
王傳靜	蘇致群	張雅婷	甘曉薇	盧威能	郭育君
林蘊瑄	鍾欣陵	王慶達	陳瑞瑜	陳宣瑋	戴芙蓉
胡岱京	曾詩貽	施正通	張悅瑜	闕天心	李素美
楊棟舜	吳家毓	宋俊叡	彭光強	陳復齊	白楷翔
黃裕如	謝玉娟	簡美玲	王清亮	陳百娟	郭政緯
蕭家欣	陳承甫	楊惠君	鍾文博	宋季誼	陳鈺男
張伊嫻	黃培宜	李映生	姚雪萍	陳虹竹	楊邵旂
吳天順	施秋霞	邱寶琪	施宣如	葉劉柱	林瑞明
寇家鳳	洪毓澤	王慧星	陳明君	陳嫵竹	謝文傑
張天佑	林佩伶	馮鈺婷	吳建龍	林子柔	郭俊佑
林君儒	張炳華	陳家怡	翁滢琇	廖泊皇	江姿勳
王繼和	陳俊宏	林玉菁	莊玉茹	陳雅萍	趙混本
陳培益	邱宏偉	王毓琳	吳肯樺	陳虹米	楊志富
莊柏軒	陳昆敬	李美柔	郭羿廷	陳冠方	許侯泉承
陳思錡	黃子謙	吳偉瓊	許心盈	趙國雄	官素綾
鄭兆杉	吳昕穎	汪貝霖	許馨予	顏臣穗	簡孝仁
張恆雅	黃瑜安	余政諺	廖子堯	呂思婷	陳羿伶
吳敏綺	唐培華	莊明珠	謝志佳	留揚善	黃柏誠
王秀全	強恆燕	林英喬	蔡智華	林孟萱	周庭宇

許竣量	陳姵好	戴世源	楊恭賢	翁展業	劉忠翰
許婷瑜	楊國譽	黃忠順	余美霞	周德松	穆秀雅
葉潤泉	吳淑芬	陳金敦	陳李軒	姚國豐	朱芳葶
李仁宏	陳偉	趙俊量	林純羽	連玫芬	謝禎祥
吳佩玲	蔡宗倫	林錦村	李昆達	陳雙龍	陳紘芸
秦昭渝	黃祖威	吳秀茹	石采蓉	許育峻	黃穆華
陳韻如	盧和仁	袁海鳳	劉釗蘭	呂永隆	陳玟卉
劉威晟	李連杰	馬文孝	李力青	翁兆寬	鄭博予
林慧玲	蔡玟君	楊義禮	陳榮修	蘇履中	范聖傑
許聲胤	楊辰瑩	李進興	錢麗珠	溫馨	杜華美
林文萱	蕭永樂	吳親茹	劉志明	賴欣俞	李昭慶
傅琬詒	林樂慧	梁慶發	廖光中	劉麗芳	邱存陽
蘇彥綸	周峻漢	陳銓修	莊千儀	張文馨	黃振添
李正發	張淑儀	卓晏而	張育智	雷永三	陳麗妃
陳柏青	黃文銘	許家楹	許世民	林郁鴿	張瑜芳
譚嘉祥	許茂男	楊宗諭	曾琬潔	陳芳怡	蘇于庭
吳以華	魏美莉	姜玟	張芳菁	徐崑傑	王正慧
李鉅文	黃信豪	蘇玉芳	唐涵薇	鄭曉燕	林建州
馮梅玲	朱湘軍	許煥承	李佳澤	陸鈞	黃柏儒
宋珮綺	柯竣騰	吳亭宜	陳昌輝	王連憶	王怡璇
李家好	劉冠妘	謝沛榮	吳侑凌	李孟岳	吳嘉君
洪天佑	蕭柏亞	卓金華	張明	李祐誠	徐凡韻
閻麗蓉	簡淑娟	王貞文	李安迪	吳孟峯	賴珮華
蔡瑋倫	陳怡樺	賴炳樹	邱雋弘	傅玉美	林品貝
林瑞美	廖今鼎	江秋燕	周仁和	林秀華	葉沛杉
羅皓	張維育	丁明璽	許克勤	曾珮綺	羅素梅
徐章育	郭鴻鈞	謝秋萍	蔡雪蓉	孔維駿	楊月君

朱馥妘	楊鈺雯	羅仕敏	曾伯昌	李永元	屠琳
徐毓良	何彥鋒	葉振甫	廖繡鳳	黃福民	劉師成
藍孟筠	王世榮	黃柏維	蔣育璿	鄭于靖	牛繼光
賴建良	林亞葳	陳進發	王懷平	吳律韻	羅珮心
李清泉	陳昭雯	張書琳	陳建宏	蔡宜芬	陳漢祥
費羿綸	謝春文	彭子恩	曾文瀚	林哲煒	徐詩惠
趙宥捷	呂雪菱	莊錦洋	程淑琪	羅龍華	陳昱澂
羅珩原	曹麗滿	邱嘉偉	莊培郁	張峻源	陳麗月
鄭雅文	楊哲諺	林玉芳	潛成善	張智誠	紀欣宜
王麗蓉	許吉元	謝萬樺	徐嘉琇	陳泊丞	游大維
高天仁	張宥涵	李郡汶	吳佳如	王麗英	黃郁庭
周芮安	陳品儒	彭民富	游智敏	陳彥良	翁淑禎
黃珮然	涂美伶	張伊顛	林建佑	林季蓁	呂孟鴻
盧淑惠	郭柏宏	郭配澄	莊艷玲	林信男	薛文雁
羅筠鈴	顏鈴雙	林見葳	謝淞名	張國銘	曾竹吟
呂韋慷	邱麗卿	邱岳鴻	洪敏子	陳昇炤	黃基泰
林俊璋	徐威嚴	張晴宸	陳誌展	黃泱苓	鄭大崙
彭冠英	吳德堅	王新村	嚴睿瑤	藍清譚	胡孝梅
潘怡靜	李詩婷	林宏濱	歐育豪	黃仔如	陳廣威
曹榕庭	林煥紋	林芳如	邱欣平	林晏如	藍文宏
張羣	施君儒	王渝萱	張定宇	吳彥諗	王元嵩
包銘俊	張國明	張揚竣	廖正民	龔嘉珍	許心怡
蘇建宇	彭琪瑛	吳懿函	雷水圳	劉伍晃	黃詠梓
謝元榮	黃秉軒	王永文	李志新	錢安安	林詩芸
許慎慧	張瓊仁	蔡國正	朱政威	蘇翊善	黎萬水
蕭莉民	鄒秋鳳	方妍婷	孫珮芸	李捷宇	游東穎
陳木泉	張素美	林秀玉	黃祥恒	林靜怡	丁冠元

蔡晶晶	楊文森	曹宇佑	陳敬介	雷仁文	林曉君
劉桂君	陳宜鈴	蕭振智	詹凱翔	林均龍	張安邦
許憶華	施美琳	陳志全	黃益霆	李國誠	黃辰邑
羅慧鎂	賴珮瑄	陳信志	劉慧秋	陳奇良	顏辰芳
張芳瑤	唐靈智	劉庠義	王金國	鄭功典	胡孟哲
李慧芝	蕭翔駿	陳茹茵	廖孟庭	游依潔	余盈瑩
蕭雅軒	彭 斌	黃春林	鍾惠琪	孫盛昌	陳峯瑜
陳美朱	陳淑華	林清旭	朱宥嘉	曾飛鵬	方黃珠
李芷瑗	陳月熙	戴弘鵬	游美雪	黃詩婷	吳慧珍
傅立德	楊秀梅	何恭連	胡淑婷	葉上菁	王定凱
吳瑞書	賴國弘	白美蘭	呂詠羚	李季幸	陳素珠
陳宥如	張安汝	洪行春	蕭婉如	連朱建霖	周俊佑
吳守禮	陳麗玉	林玟秀	王僑宏	陳柏蓉	關貴慈
陳芸禎	林盈君	徐梓翔	林秉宏	林忱蓉	石蕎瑄
黃郁潔	曾立杰	鄭書泓	莊詠順	田芳慈	陳余慈
蕭大川	蔡偉因	黃孟賢	周進盛	劉冠瑩	林淦維
林音秀	李季芳	鄭朝銘	王乃玉	王麗雯	邱德明
莊翔翔	陳柔瑤	施培瑜	潘鳳娟	陳玉秀	李劍儀
陳世賢	魏良晉	林甫鴻	蘇 品	洪士捷	黃士齊
蕭惠如	葛菁菁	林幸劭	蔡文一	蕭恒筠	林忻棟
蔡福安	周諾涵	楊明雄			

典 試 委 員 長 楊 雅 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2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國立東華大學民國102年11月5日東人字第102001774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東華大學）人事室（以下簡稱人事室）薦任第九職等組長，於102年3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該校於97年8月1日與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以下簡稱花蓮教大）合併為東華大學，其組織規程暨職員額編制表（以下簡稱編制表），自同日修正生效，並於98年10月6日經考試院核備。該校人事人員之職務歸系案於同年月28日經銓敘部核備後，擬派代復審人為人事室組長，其派免建議函於同年月30日經前校長○○○核定，報由教育部人事處以同年11月24日台人處字第0980198844C號令核派，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並經銓敘部98年12月25日部管一字第0983141315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東華大學爰於99年3月份補發其自98年10月30日核定派免建議函之日起至99年2月28日止之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主張尚應追加補發自97年8月1日編制表修正生效之日起至98年10月29日核定派免建議函前一日止之主管職務加給，於102年9月12日以電子郵件向東華大學申請核發；經該校102年11月5日東人字第1020017748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9月15日向該校提起申訴，經該校以同年10月14日東人字第1030017416號函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10日補正復審書。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東

華大學派員於同年1月20日在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東華大學102年11月5日函，並未載明復審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3年9月15日向東華大學提起救濟，尚未逾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再按依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據此，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須按組織編制職缺依權責先派代理；經核派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三、又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年4月29日局給字第0910210402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組織編制修正調



整職務者，均自職務調整經銓敍審定之生效日起，按新任職務依規定支領俸給；惟由非主管職務調任主管職務者，實際到任主管職務係在銓敍審定生效日之後者，仍應自實際到任主管職務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銓敍部102年4月2日部銓二字第1023713386號書函釋略以，擬任人員須同時符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及「實際負領導責任」二要件，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至於擬任人員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事涉相關事實認定，宜由機關依職務之職掌事項及擬任人員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認定。據此，公務人員因機關組織編制修正，而由非主管職務核派主管職務，其實際到任主管職務係在銓敍審定生效日之後者，仍應自實際到任主管職務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於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由服務機關依其所任職務之職掌事項及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認定之。

- 四、卷查東華大學與花蓮教大自97年8月1日起合併為東華大學。該校於編制表修正核備前，為利併校業務之推動，自98年2月19日起，將人事室分為2組辦事，復審人時任人事室專員，負責綜理第一組業務。此有人事室同年2月3日簽及同簽所附該校人事室承辦員分組辦事業務分配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該校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於98年10月6日核備，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人事室人事人員之職務歸系案於同年10月28日經銓敍部核備後，該校擬派代復審人擔任該室組長，其派免建議函於同年10月30日經○前校長核定，報由教育部人事處以同年11月24日台人處字第0980198844C號令核派，並經銓敍部同年12月25日部管一字第0983141315號函銓敍審定合格實授，上開派令及審定函均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此有東華大學人事人員職務編號一覽表、人事室前揭98年10月30日簽、東華大學同年11月2日東人字第0980016234C號派免建議函及99年2月1日第47號人事異動通知（稿）、教育部人事處前揭98年11月24日令、銓敍部前揭同年12月25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東華大學審認復審人之組長職務核派令及銓敍審定函雖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惟其於97年8月1日至98年10月29日，綜理人事室第一組業務，並未實際擔任組長職務且負領導責任；其係自98年10月30日經○前校長核定同意派代擔任組長後，始實際負領導責任。該校爰於99年3

月補發其98年10月30日至99年2月28日之主管職務加給。此有東華大學99年2月1日第47號人事異動通知（稿）影本附卷可稽。是東華大學以102年11月5日東人字第1020017748號函，否准復審人請求追加補發97年8月1日至98年10月29日之主管職務加給，固非無據。

- 五、惟據東華大學派員於104年1月2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擔任該校專員期間，其業務職掌調整計有3次，分別為：（一）自95年8月起至96年7月止，辦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業務及職員任免等人事行政業務；（二）自96年8月至98年2月18日止，辦理教師聘任等相關業務；（三）自98年2月19日起分組辦事，綜理第一組業務、辦理教評案件答辯書之擬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上級委託辦理研討會業務之擬辦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嗣於同年10月30日經該校○前校長核定派代組長職務之日起，至101年7月1日止，其業務內容並未調整。又其綜理第一組業務，公文核章順序，係組員蓋章，先由專員核章後，再由主任核章；98年10月30日後，公文核章順序相同，僅復審人職章由專員變更為組長等語。復據復審人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自98年2月19日分組辦事後，除核稿外，亦彙整該組組員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語。茲依卷附東華大學人事室助理員○○○98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組員○○○同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復審人確有於直屬人事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核章之情事，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自98年2月19日起，已有對屬員核稿及辦理平時考核之情事，洵堪認定。東華大學逕認其自98年2月19日起至同年10月29日止，綜理該校人事室第一組業務僅係工作指派，未實際負領導責任，而否准補發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是否妥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 六、綜上，東華大學102年11月5日東人字第1020017748號函，否准補發復審人自97年8月1日起至98年10月29日止之主管職務加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11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110575-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警務佐，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4月15日102年度上訴字第1546號刑事判決，就其犯非主管事務圖利罪共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嗣經最高法院103年10月22日103年度台上字第3638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中市警局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以103年11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110575-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同年10月22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2月19日經由中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103年12月24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1232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2點規定：「有關警察人員停、免職生效日期如下：……（二）免職：1.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二款免職，自

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依同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免職，自判決確定或通緝之日生效。……」復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13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二）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除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各遴任機關核辦：1、經本府核派人員之停職、復職、免職案件。……」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遴任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載明，中市警局警務佐遴任之核定機關為中市警局。是警察人員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或第5款應予免職之規定者，應予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又職務為中市警局警務佐者，係由臺中市政府授權該局遴任，並由該局核布免職。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警務佐。其前擔任99年12月25日改制前台中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二分隊小隊長期間，於99年10月19日擔服拖吊場值班勤務，未依規定將車牌號碼○○○○-○○及○○○○-○○號自小客車之臺中市妨害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輸入電腦，致無該2筆違規紀錄，使該2輛車車主或實際使用人，於未經繳納車輛移置費、保管費，亦無須繳納罰鍰之情形下，將上開自小客車逕行駛離拖吊場，並因而直接使車主或實際使用人均獲得免繳納違規罰鍰新臺幣（以下同）900元、車輛移置費800元及保管費100元（2輛車共計3600元）之不法利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12月13日100年度偵字第16916號起訴書，以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8月16日101年度訴字第153號刑事判決，復審人犯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命其向公庫支付10萬元；復審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4月15日判決，將原判決關於復審人部分撤銷，以復審人犯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並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並經最高法院103年10月22日103年度台上字

第3638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上開起訴書及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所定應予免職之要件，中市警局以103年11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110575-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免職處分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中市警局作成免職處分前未予其申辯機會，程序上有所瑕疵云云。查復審人係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而受免職處分，該免職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既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中市警局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況復審人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應予免職之要件，中市警局並無不予免職之裁量權限。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警局103年11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110575-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3年10月22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2月24日部特四字第103392087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一（基隆）海巡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其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以下簡稱警察四等特考）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考試及格，於103年9月1日任現職。因其係志願役預備士官退伍，經銓敘部103年12月24日部特四字第1033920872號函，以其曾任軍職二等士官長比敘警佐二階，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二階三級本俸180元；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記載略以，其85年7月至86年2月曾任年資未任官，86年2月至89年2月、90年3月至98年6月及100年6月至同年12月曾任年資與現職等級不相當，且100年6月至同年12月及101年1月至同年3月曾任年資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6日部特四字第104392881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士官……依法退伍者。……」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八、……二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四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據此，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其任用比敘之優待已有明文；於比敘行政機關相當職等職務之適用程序，係先以其考試及格所取得之官等任用資格為基礎，再核派其資格所得擔任之官等職務，並以其所具最後軍階之高低，比敘所任職務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最後始得按其曾任年資提敘俸級。其辦理具先後順序及強制性，尚非當事人所得自由選擇，亦無法直接換敘。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11條第1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



及格者。……」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第22條第2項規定：「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額，依附表一之規定。」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時，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依該條項附表二「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委任第四職等相當警佐二階。第23條規定：「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左：……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以警佐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是後備軍人依警察人事條例取得警察人員任用資格，經擬任機關派代職務後，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先依上開規定比敘公務人員職等，再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察官相當官階，以其相當職等之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並按每滿1年提敘1級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前後畸零月數不得合併採計。

三、卷查復審人係洋巡總局第一（基隆）海巡隊隊員，於103年9月1日任現職前曾任軍職。其軍職年資為86年2月8日任下士，87年3月1日任中士，89年2月8日退伍；90年3月16日再入營，90年5月1日任上士，96年1月1日任三等士官長，98年7月1日至100年6月15日育嬰留職停薪，101年1月1日任二等士官長，101年3月1日解召。嗣應101年警察四等特考及格，於103年9月1日依警察人事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取得警佐三階警察人員任用資格，依同條例第23條第4款規定，原應自警佐三階之最低俸級，即三級本俸150元起敘。銓敘部以其曾任軍職二等士官長，依比敘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8款規定，係相當於委任第四職等職務，對照警察人事條例第22條第3項所定附表二之規定，委任第四職等相當警佐二階，得比照警佐二階最低俸級，即警佐二階三級本俸180元起敘。此有洋巡總

局103年9月26日洋局人字第10300202336號令、經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軍職經歷查註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考試院103年10月2日（101）公特一般警字第002552號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至復審人85年7月至86年2月曾任軍職年資未任官；86年2月至89年2月、90年3月至98年6月及100年6月至同年12月任下士、中士、上士及三等士官長曾任軍職年資，最高僅相當於警察人員警佐三階，與比敘後之警佐二階等級不相當；101年1月至同年3月任二等士官長年資為畸零月數，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俸級。據此，銓敘部系爭103年12月24日函，以其曾任二等士官長之軍職，比敘警佐二階三級本俸180元，而未採計其85年7月至89年2月、90年3月至98年6月、100年6月至同年12月及101年1月至同年3月之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依比敘條例第5條規定，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軍職原支俸級（原軍中俸級為380），並給予最大之俸級云云。按軍人與公務人員分屬不同之任用體系，其所適用之人事法令自有不同，尚無復審人所主張後備軍人依法取得警察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曾任軍職年資之比（提）敘，係以曾任相當軍職之薪資為對照採計之基準。次按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就先比敘後提敘之順序已有明文規範，則復審人自應先依其較高軍職官等官階與所任職務之列等相對照，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再依軍職年資核敘俸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12月24日部特四字第1033920872號函，審定復審人同年9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二階三級本俸18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1月9日部特一字第104392627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律師檢覈及格，84年11月17日起為執業律師，復應司法院101年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錄取，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該院以103年11月4日院台人法字第1030030394號令，核派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試署法官，暫支本俸十七級490俸點，並於同年5日生效。嗣經銓敘部104年1月9日部特一字第1043926275號函銓敘審定合格試署，核敘本俸十七級490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記載略以，其曾任軍職年資與擬任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29日部特一字第104393144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5條第1項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第9條第2項規定：「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第71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第4項規定：「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第5項規定：「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第8項規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第9項規定：「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次按依同法第71條第9項授權訂定，於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依本法任用之法官，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與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本辦法行之。」第3條第1項規定：

「法官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所附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第2項規定：「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以外之公務年資，先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附表，對照相當之公務人員職等，再依前項規定認定其相當等級。」第3項規定：「未列入前項對照表之人員，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第4項規定：「經依前三項規定認定為等級相當及其較高之年資，均得採計。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第4條第1項規定：「法官曾任下列公務年資，得認定其工作性質相近：……四、軍法官年資。……」及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之附表，即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法官提敘俸級對照表）附則二規定：「法官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等級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法官俸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據此，對於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之認定及其範圍，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執業律師，應司法院101年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錄取，司法院依法官法第5條第1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2條規定，核派為士林地院試署法官（試署期間1年），並暫支本俸十七級490俸點。嗣士林地院函送其初任之銓敘審定案予銓敘部，並檢附復審人申請書及自行檢具之相關資料，擬申請其76年至83年曾任軍法官少校以上年資，計8年提敘俸級。銓敘部核定復審人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為17年，符合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具備資格，並依該法第71條第5項規定，自本俸十七級490俸點起敘。此有司法院103年11月4日院台人法字第1030030394號令、103年11月10日台南律師公會會員入會執業證明書、復審人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至其曾任軍法官年資提敘俸級部分，74年11月至76年4月派任公設辯護人（軍職中尉）、76年5月至78年9月派任軍事檢察官（軍職上尉至少校）、78年10月至83年6月派任軍法官（軍職少校）、83年7月至84年11月派任軍

法組長（軍職少校），84年11月8日以陸軍軍法少校官階退伍，經查屬法官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以外之公務年資，依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應先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規定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各類人員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對照相當之公務人員職等。復審人上開74年11月至76年4月軍職中尉年資，相當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76年5月至78年9月軍職上尉至少校年資，相當於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78年10月至83年6月及83年7月至84年11月軍職少校年資，相當於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再依法官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認定，其曾任最高軍職官等相當於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相當法官本俸二十一級430俸點以下，與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法官本俸十七級，即相當於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490俸點之等級，並不相當。銓敘部均不予採計提敘，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司法院釋字第704號解釋意旨，軍事審判官身分之保障，應有別於一般軍官，彼等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比照時，應屬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3項所指人員，亦非適用各類人員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另法官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軍法官所行使者，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亦應比照法官法規定，不應區分軍階，其曾任軍法官之年資，均應認與現任法官職務等級相當，而得以採計提敘俸級等一節。查司法院釋字第704號解釋，係闡述申請志願留營核准程序及服役期滿解除召集之規定，不適用於尚未得服現役至最大年限（齡）之軍事審判官，與本件法官曾任軍法官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二者規範內容不同，尚無從比附援引。次查復審人所任少校軍法官，相當於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與法官本俸二十一級430俸點相當，惟與其銓敘審定之本俸十七級490俸點等級，並不相當，是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另其曾任之軍職年資相當於公務人員之職等，各類人員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已有規範，非屬應另行認定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1月9日部特一字第1043926275號函，審定復審人103年11月5日任試署法官為合格試署，核敘本俸十七級49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2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3年10月29日鐵人三字第103003461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機務段（以下簡稱花蓮機務段）技術佐資位司機員，於95年3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其於同年10月2日再任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職務，現係該公司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運務部轉運課中區運轉中心車輛調車駕駛。此一再任情事，係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於102年9月與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勾稽勞工保險資料時查知。該會以102年9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48089號書函請花蓮機務段查復，經該段同年9月9日花機段人字第1020002871號書函請台灣高鐵查復；該公司同年10月22日台高人發字第1020001838號函復略以，該公司雖有政府單位投資，惟非屬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復審人確為該公司在職員工，其擔任全職工作並領有報酬。銓敘部復以103年1月15日部退五字第1033802179號書函知鐵路局略以，台灣高鐵於102年3月18日經該部公告為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復審人如再任台灣高鐵全職職務並支領薪資，依規定應停發月退休金。該書函經鐵路局103年1月23日鐵人三字第1030001908號書函轉知花蓮機務段。銓敘部另以同年10月16日部退五字第1033876495號書函知鐵路局略以，請查明復審人再任台灣高鐵之情形，及覈實認定其是否應自102年3月18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該書函經鐵路局103年10月29日鐵人三字第1030034616號函轉知花蓮機務段略以，復審人退休後倘再任台灣高鐵全職職務並支領薪資，應依規定先行停發月退休金，並請該段辦理追繳事宜，並副知復審人。花蓮機務段爰以103年11月6日花機段人字第1030003552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11月30日前，繳回自102年3月18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鐵路局資位人員於88年1月1日始加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舊制年資）月退休金，計新臺幣（下同）43萬173元。復審人不服花蓮機務段上開103年11月6日函，於同年12月6日經由該段向本會



提起復審。案經該段同年月24日花機段人字第10300042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104年1月13日補充理由，變更不服之標的為鐵路局上開103年10月29日函。案經該局104年1月22日鐵人三字第10400017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公營事業機構，以……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第43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次按交通部組織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本部得設下列附屬事業機構：一、臺灣鐵路管理局。……」據此，鐵路局所屬公務人員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支給機關為鐵路局，若有追繳溢領退休金之情形，該局即為追繳機關。卷查鐵路局103年10月29日鐵人三字第1030034616號函知花蓮機務段略以，復審人退休後倘再任台灣高鐵全職職務並支領薪資，應依規定先行停發月退休金，並由該段辦理追繳事宜。該函已明示追繳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意思表示，即對復審人之權利已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花蓮機務段同年11月6日花機段人字第1030003552號函，僅係協助鐵路局執行相關追繳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8條但書規定，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本件爰以鐵路局同年10月29日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

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得撤銷原處分並向受益人請求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再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第3項規定：「本

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第11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定期發放月退休金之期日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銓敘部。」第31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第32條第2項規定：「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第42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是關於月退休金之發放與追繳，已有明文。

- 四、未按銓敘部103年10月16日部退五字第1033876495號書函說明一、記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係以『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是否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作為認定之標準……；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係以政府對其實質控制權而言，非僅以形式要件認定……。」復依銓敘部代表因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2月1日103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於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而有支領雙薪之現象，各主管機關於認定所屬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財產或資本來源，以及政府是否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時，除應依該部101年8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13616291號函規定之構成要件為具體審查外，尚應就其成立之歷史沿革、資金來源（例如法人民間捐助人或股東取得之資金是否為政府出資）及整體運作實況，覈實認定。第3目所定政府對其直（間）接控制部分，應以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有實質控制權為準，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

除等語。是銓敘部基於退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本於職權，參考主管機關之認定結果，覈實審認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並定期公告，以達周知之目的。據此，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如再任職於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支給機關，即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並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通知領受人繳還自應停止領受之日起溢領之月退休金。

- 五、卷查復審人原係鐵路局花蓮機務段司機員，於95年3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於同年10月2日再任台灣高鐵職務，並擔任全職工作，現係該公司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運務部轉運課中區運轉中心車輛調車駕駛，此有銓敘部95年3月2日部退三字第0952606089號函及台灣高鐵103年12月29日第140635號在職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再任情事，係基管會於102年9月與勞保局勾稽勞工保險資料時查知，並以前揭同年月3日書函知花蓮機務段。銓敘部103年1月15日部退五字第1033802179號書函知鐵路局，再由該局轉知花蓮機務段略以，台灣高鐵前經該部依據經濟部填報情形，於102年3月18日公告為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復據銓敘部103年4月7日部退三字第1033825165號書函復交通部略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為台灣高鐵最大股東之一，該會業經公告為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其代表人○○○及○○○先後擔任台灣高鐵董事長，且該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之推薦及選任，亦有交通部之居中協調。另據銓敘部103年10月16日部退五字第1033876495號書函復鐵路局略以，該公司前、後任董事長人選之推薦，過去於興建與營運期間，政府居中協調銀行團順利紓困及整體運作實況而論，實難排除政府對台灣高鐵具有實質影響力及間接控制權；該公司確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應繼續列入公告列管範圍；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台灣高鐵全職工作，即應自上開公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

金之權利及停辦優惠存款。再據前揭銓敍部代表於103年12月1日因另案到會陳述意見時重申，台灣高鐵係國內重大公共運輸之獨占事業，與純粹之私人運輸行業有別，就該公司人事安排與整體運作實況以觀，實難排除政府對其具有實質影響力及間接控制權；該部基於退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形式面與實質面而言，仍認定台灣高鐵確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等語。此有銓敍部於102年3月18日公告之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前揭103年1月15日書函、同年4月7日書函、同年10月16日書函及基管會前揭102年9月3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據上，復審人於退休後，再任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台灣高鐵，擔任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鐵路局以系爭103年10月29日函請花蓮機務段協助追繳系爭月退休金，核有撤銷自102年3月18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發給系爭月退休金之意思表示，且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尚未逾2年期間；又復審人未主動通知花蓮機務段轉報鐵路局停止支給月退休金，致使該局繼續違法發給系爭月退休金，難謂無重大過失，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據此，鐵路局違法發給月退休金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受領之系爭月退休金，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該局以系爭103年10月29日函請花蓮機務段予以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七、復審人訴稱，銓敍部103年10月16日部退五字第1033876495號書函，顯未審酌台灣高鐵實際情況，及其與交通部係屬BOT合作夥伴關係云云。惟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稱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應以政府是否具有實質控制權認定之，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已如前述。該部本於權責認定台灣高鐵為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並於102年3月18日公告，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八、綜上，鐵路局103年10月29日鐵人三字第1030034616號函，請花蓮機務段協助追繳復審人自102年3月18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43萬17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2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自56年3月23日起至94年9月30日止，歷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護士、護士長、技師、醫務行政室主任。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下同）8萬8,538元。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27日北總竹社字第10400006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8萬8,538元，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4年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三、卷查復審人自56年3月23日起至94年9月30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護士、護士長、技師、醫務行政室主任，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案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轉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8萬8,538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10月至92年10月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

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89年10月至92年10月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5日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8萬8,538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3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03年11月4日交人字第10300345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宜蘭工務段（以下簡稱宜蘭工務段）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宜蘭地院）裁定自103年5月14日起羈押，鐵路局乃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1項規定，以同年月28日鐵人二字第1030016789號令，核定自羈押日起停職。嗣復審人於同年9月12日

具保釋放後，於同年月30日申請復職。鐵路局另以103年10月31日鐵人二字第1030033113A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陳報交通部予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以同年月日鐵人二字第1030033113B號派免建議函陳報交通部，建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停止其職務。經交通部同年11月4日交人字第1030034562號函核定先行停止其職務。鐵路局爰據以同年月5日鐵人二字第1030036864B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日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交通部同年月4日函及鐵路局同年月5日令，於同年月28日經由交通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交通部以同年12月17日交人字第10300392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8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次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此，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上開有權將所屬公務員移付懲戒並停職之主管長官，於中央機關係指各院、部、會或相當層級之機關長官而言。卷查本件復審書雖記載不服交通部103年11月4日交人字第1030034562號函及鐵路局同年月5日鐵人二字第1030036864B號令，惟本件停職處分係交通部本於權責所為，交由下級機關鐵路局執行，應以交通部為原處分機關，並以該部103年11月4日交人字第1030034562號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又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必要之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復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 三、復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再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廉政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是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誠實清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假借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他人不正之利益，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
- 四、卷查復審人係宜蘭工務段工務員，負責鐵路工程設計、監造及維修鐵路軌道承包商之監工等業務，並承辦102年「宜蘭線暖暖－牡丹站月台加高及軌道線形改善工程」（以下稱改善工程）之監造、督導廠商施工流程、製作工作日誌及相關報表等業務。改善工程係由○○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承作，該公司因製作之施工計畫書、督檢報告及施工日報，屢遭宜蘭工務段退回，為期工程順利進行，於102年8月至103年3月間，分次支付賄款，共計新臺幣12萬元予復審人；復審人亦坦承收受，惟主張該

款項係協助指導○○公司製作改善工程計畫書及報告之對價。案經宜蘭地院裁定於103年5月14日羈押；復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此有宜蘭地檢署103年5月19日宜檢文忠103偵2300字第008833號函、該署檢察官同年9月9日103年度偵字第2300號、第3583號、第4036號起訴書及復審人同年10月17日及同年月31日書面陳述理由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有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情事，洵堪認定。

- 五、次查鐵路局就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以103年10月31日鐵人二字第1030033113A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陳報交通部予以移送公懲會審議，並以同年月日鐵人二字第1030033113B號派免建議函陳報交通部，建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停止其職務。案經交通部考績委員會同年11月3日104年度第5次會議審議，並事先於同年10月31日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復審人未列席，改以同年10月31日書面報告陳述意見，對其收受廠商餽贈金錢，仍坦承不諱。該會審認復審人違失行為明確，涉案情節重大，嚴重違反服務法及廉政規範等規定，影響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至鉅，決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此有交通部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復審人前揭書面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交通部乃以系爭103年11月4日函復鐵路局，同意所報，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洵屬於法有據。
- 六、復審人訴稱，其辦理系爭工程，並未藉故刁難廠商或主動索賄云云。經查復審人確有收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業者所餽贈之金錢，並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在案。復審人縱未主動索賄，亦已違反服務法第5條、第6條及廉政規範第3點、第4點等規定。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 七、綜上，交通部103年11月4日交人字第1030034562號函，以復審人經移送公懲會，且違失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3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4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3383189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省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89年2月1日更名為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士。其89年2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89年1月4日89退二字第1843352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20年及5年4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一次退休金41個基數及8.5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均得辦理優惠存款；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8萬5,800元。復審人嗣因房屋貸款等債務問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南投地院）執行扣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埔里分行（以下簡稱臺銀埔里分行）爰依南投地院101年3月12日投院平101司執德字第2965號執行命令，於同年月21日解繳提取復審人儲存之優惠存款帳戶餘額26萬2,911元，並於同日以通知書通知復審人，如於2年內補足扣押款，即准其自補足扣押款手續之日起，恢復優惠存款，逾期不得辦理；該分行並以同年月22日埔里營字第10150002371號函，將該筆款項之支票，檢送房屋貸款債權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草屯分行（以下簡稱土銀草屯分行），並副知復審人。復審人於103年3月24日至臺銀埔里分行申請恢復辦理優惠存款，因已逾2年之法定期限，該分行拒絕其申請；其於103年3月25日提具陳情書，向銓敍部申請恢復辦理優惠存款，經該部同年4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33831896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13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6月30日補充理由。案經銓敍部同年12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3390657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卷查復審人前於103年3月25日

向銓敘部提具陳情書，請求准予恢復優惠存款，經該部同年4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33831896號書函否准所請，並教示如有不服，得繕具復審書，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爰於同年5月13日提具申復書，請求銓敘部就前開同年4月11日書函再審，究其真意，應係提起復審。該部如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處分，即應於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20日內，附具答辯書函送本會；惟該部遲至同年12月31日始將答辯書及相關卷證函送本會。茲以復審人係在法定復審期間內提起救濟，銓敘部遲延答辯，雖有未洽，惟並未影響其救濟權利之行使，本會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除於依法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第2項規定：「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經銓敘部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復按銓敘部100年4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03301755號函釋略以，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如相關事證明確，且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金額提取之日起2年內，將扣押款回存入帳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優惠存款帳戶者，其所辦理之回存手續視同申請恢復優惠存款，銓敘部並同意自其款項回存入帳之日起，恢復優惠存款。據此，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即不得再行存入；惟如係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得於優惠存款金額提取之日起2年期間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將遭扣押款數額回存至原優惠存款帳戶，並自回存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如逾期者，其優惠存款之權利即告消滅。
- 三、卷查復審人於89年2月1日退休生效，並依法辦理優惠存款。其因與債權銀行土銀草屯分行間之房屋貸款債務事件，經南投地院101年3月12日投院平101司執德字第2965號執行命令執行扣押。臺銀埔里分行依南投地院上開

執行命令，於同年月21日解繳提取復審人儲存之優惠存款26萬2,911元，並於同日以通知書通知復審人，如於2年內補足上開扣押款，即准其自補足扣押款手續之日起，恢復優惠存款，逾期不得辦理。嗣臺銀埔里分行以同年月22日埔里營字第10150002371號函，將該筆款項之支票檢送土銀草屯分行，並副知復審人。此有臺銀埔里分行101年3月21日通知書、上開同年月2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如擬恢復優惠存款，應自優惠存款扣押解繳提取之日，即101年3月21日起至103年3月21日止之2年期間內提出申請，經該部同意後，始得自優惠存款回存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復審人遲至103年3月24日始向臺銀埔里分行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因已逾2年申請期間而遭拒絕。復審人嗣於103年3月25日以陳情書向銓敘部申請准予恢復優惠存款，經該部審認其已逾2年申請期間，而未同意其恢復辦理，並以系爭103年4月11日書函否准所請。經核該部所為之否准處分，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因不諳法令規定，誤以為臺銀埔里分行之發文日為2年申請期限之起算日，致延誤申請期限；並請考量其罹患疾病且無工作能力，准其恢復優惠存款云云。按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得於「提取之日起」2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此於優存辦法第10條第2項前段已有明文。是2年申請期間之起算日為提取之日，洵屬明確。又銓敘部就2年申請期間之計算，參照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及該部100年10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03492220號函釋，從寬採取「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計算方式，亦即本件2年申請期間之末日為103年3月21日星期五，且因該日非屬假日，故無法將期間末日順延至次星期一，即同年月24日，復審人於同年月24日始提出申請，亦已逾法定期間。另復審人之身體狀況及是否仍具有工作能力，均非申請恢復優惠存款應審酌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未予考量，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4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3383189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2月10日部特四字第103391567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一（基隆）海巡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其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以下簡稱警察四等特考）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考試及格，於103年9月1日任現職。因其係志願役預備士官役退伍，經銓敘部103年12月10日部特四字第1033915674號函，以其曾任軍職二等士官長比敘警佐二階，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二階三級本俸180元；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記載略以，其87年8月至同年12月曾任年資未任官，88年1月至101年12月任下士、中士、上士及三等士官長曾任年資與現職等級不相當，102年1月曾任年資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2月27日部特四字第104392881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士官……依法退伍者。……」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八、……二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四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

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據此，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其任用比敘之優待已有明文；於比敘行政機關相當職等職務之適用程序，係先以其考試及格所取得之官等任用資格為基礎，再核派其資格所得擔任之官等職務，並依其所具最後軍階之高低，比敘所任職務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後，最後始得按其曾任年資提敘俸級。其辦理具先後順序及強制性，尚非當事人所得自由選擇，亦無法直接換敘。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11條第1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第22條第2項規定：「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額，依附表一之規定。」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時，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依該條項附表二「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委任第四職等相當警佐二階。第23條規定：「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左：……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以警佐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是後備軍人依警察人事條例取得警察人員任用資格，經擬任機關派代職務後，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先依上開規定比敘公務人員職等，再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察官相當官階，以其相當職等之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並按每滿1年提敘1級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前後畸零月數不得合併採計。

三、卷查復審人係洋巡總局第一（基隆）海巡隊隊員，於103年9月1日任現職前曾任軍職。其軍職年資為88年1月8日至89年1月31日任下士，89年2月1日至91年1月31日任中士，91年2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任上士，99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任三等士官長，102年1月1日至同年月8日任二等士官長，102年1月9日退伍。嗣應101年警察四等特考及格，於103年9月1日依警察人事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取得警佐三階警察人員任用資格，依同條例第23條第4款規定，原應自警佐三階之最低俸級，即三級本俸150元起敘。銓敘部以其曾任軍職二等士官長，依比敘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8款規定，係相當於委任第四職等職務，對照警察人事條例第22條第3項所定附表二之規定，委任第四職等相當警佐二階，得比照警佐二階最低俸級，即警佐二階三級本俸180元起敘。此有復審人之102年1月10日國軍士官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予證明、考試院103年10月2日（101）公特一般警字第002581號考試及格證書、經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軍職經歷查註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洋巡總局103年9月26日洋局人字第10300202331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至復審人87年8月至同年12月曾任軍職年資未任官；88年1月至101年12月任下士、中士、上士及三等士官長曾任軍職年資，最高僅相當於警察人員警佐三階，與比敘後之警佐二階等級不相當；102年1月任二等士官長軍職年資為畸零月數，依規定不能採計提敘俸級。據此，銓敘部系爭103年12月10日函，以其曾任二等士官長之軍職，比敘警佐二階三級本俸180元，而未採計其87年8月至102年1月之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按其曾任軍職所支俸級俸點，比敘或提敘相當職等及俸級，以維護個人工作報酬之利益云云。按軍人與公務人員分屬不同之任用體系，其所適用之人事法令自有不同，尚無復審人所主張後備軍人依法取得警察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曾任軍職年資之比（提）敘，係以曾任相當軍職之薪資為對照採計之基準。次按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就先比敘後提敘之順序已有明文規範，則復審人自應先依其較高軍職官等官階與所

任職務之列等相對照，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再依軍職年資核敘俸級。經查復審人89年2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之軍職年資，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僅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即警佐四階至警佐三階），與其現職所敘警佐二階之等級並不相當，無從予以採計年資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12月10日部特四字第1033915674號函，審定復審人同年9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二階三級本俸18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3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12月8日部退五字第10339156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副主任。其10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敍部103年12月8日部退五字第1033915660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審定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為7年8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後一次退休金11.5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一）、（三）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休再任人員，前次退休案經銓敍部審定自94年9月6日生效，並按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15年2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0年2個月5天，分別審定退撫新、舊制之退休年資為15年及10年5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5%及21%；復審人經審定退休並已支領月退休金之年資（25年5個月），於本次退休時，將不予核給退休金；本次退休計至復審人居齡退休生效日前1日（104年1月15日）止，其再任年資已有7年7個月15天，核與退休法第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屆齡退休；至於其再退休之退休金給與，因再任職年資未滿15年，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月7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4392789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9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最高三十五年……。」第10條第1項規定：「依……第五條……辦理退休

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曾經……核給退休（職、伍）金……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1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據此，退休法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給與及年資採計，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曾於94年9月6日以國防部技正職務辦理自願退休，其56年9月至94年9月5日曾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前經銓敍部94年8月11日部退三字第0942530752號函，審定年資為25年5個月，並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5年、10年5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21%。此有銓敍部上開94年8月11日函及所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退休審定函並未爭執，上開年資及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已確定在案。嗣復審人於96年6月1日再任公務人員，迄至10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因其前退休案已按25年5個月之給與標準，核給月退休金在案，銓敍部於其重行申請退休時，依退休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未併計其已辦理退休之任職年資25年5個月，僅採計其96年6月1日至104年1月15日之再任年資7年8個月，以系爭103年12月8日函，核給一次退休金11.5個基數，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再任公職時，已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其已辦理退休之任職年資應與再任公職之年資合併計算云云。按退休法第17條第1項已明定，依退休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同條第2項雖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金……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惟揆諸其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除

曾經辦理退休……，領取退休金……之年資之外……，均應合併受相同之最高採計限制，俾……曾經辦理退離領取退離給與後再任人員之權益取得平衡，以符平等原則。」是所稱合併計算，係為使再任之公務人員同受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非謂得將前次已領取退休金之年資與再次退休之任職年資合併計算，並據以核發退休金。且復審人因再任而停發之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金額新臺幣94萬3,200元，銓敘部上開103年12月8日函說明三、備註（二）已敘明，准自重行退休生效日起恢復，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並未受到影響。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12月8日部退五字第1033915660號函，按復審人96年6月1日再任公職後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7年7個月15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7年8個月，並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後一次退休金11.5個基數。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3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11月13日103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正升監）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科長，參加本會辦理之103年度第3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以103年11月13日103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嗣復審人於103年11月19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21日公評字第1030017054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69.10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2月1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103年12月29日公評字第1032260737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

五十。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六、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測驗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核心職能項目課程為測驗範圍，得採各科目分別或跨域命題。……（四）命題及作答方式：試題為三題，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受訓人員應全部作答。」據此，本會對於參加薦升簡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薦升簡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且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二十五、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二十六、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案例書面寫作之評分方式，及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10分以上時，始得另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科長，參加本會辦理之103年度第3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試務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受訓人員就3題情境問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次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每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分數分別為：第1題16分、16分，平均分數為16分；第2題19分、14分，平均分數為16.5分；第3題26分、25分，平均分數為25.5分，案例書面寫作3題合計58分。復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據上，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所為成績之評量，自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案例書面寫作題第1題與後2題之得分率不成比例，第1題得分按後2題得分率之換算應有19.25分，故應予以加分3分云云，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於進行案例書面寫作測驗時，播放第1題情境案例之電視播放器突然斷訊約1分鐘，因而驚惶、思緒紊亂無法從容應答，致第1題得分僅16分，其應試環境條件未與其他班級達到平等、公平及合理之情事一節。查103年度第3梯次薦升簡訓練共有8個期別，其案例書面寫作試題內容均相同，該試題第1題以影片方式呈現，影片長度為8分鐘，總共播放2次，且每次播放前均會預留5分鐘供受測人員閱讀該試題；復審人為該梯次訓練HA36期別之學員，該期別於103年10月1日下午實施案例書面寫作測驗，在上開影片第2次播放時，發生短暫訊號中斷情況，致該影片有聲音但無畫面，時間約莫1分鐘，旋即恢復正常播放；該班學員並未當場提出異議，而繼續撰寫至測驗結束。此亦有103年度薦升簡訓練第3梯次案例書面寫作試題、該次訓練HA31至HA38期別學員成績清冊、103年12月22

日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致本會評鑑發展中心報告，及本會104年1月29日補充復審證據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上開影片於寫作測驗中係播放2次，第1次播放正常，第2次播放有聲音但無畫面，其已觀看1次，且閱讀書面試題2次，當不影響其對題目之理解；且學員於測驗中亦未當場提出異議，該試區巡場主任就當時主、客觀一切情狀，依職權判斷該次測驗並未有遲延受訓人員作答時間之事實發生，因而未實施補足測驗時間等因應措施，難認顯有違誤；況依據該梯次訓練各期別學員寫作題第1題之平均分數，復審人之期別係8個期別中之前2名，尚難認該斷訊事件，已影響其期別應試學員之應答得分成績，或與其他期別相較有不平等、不公正及不合理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茲按復審人專題研討分數77.55分、案例書面寫作58分及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81分，本會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5條規定之分數配分比例，核計總成績為69.10分，未達70分，評定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六、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3年度第3梯次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9.10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東縣綠島鄉公所民國103年12月27日綠鄉人字第103001031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以下簡稱綠島鄉公所）民政課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課長。該公所103年12月27日綠鄉人字第1030010313號令，將其調任觀光暨行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現職），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以104年1月5日復審書經由綠島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公所104年1月19日綠鄉人字第10400005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



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依上開規定，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同職等職務之調任，尚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但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不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綠島鄉公所觀光暨行政課課員。其原任該公所民政課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課長期間，經該公所前鄉長○○○分別於其101年7月至9月、102年1月至4月及103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與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其領導溝通協調能力有待加強之評語。嗣○○○鄉長以103年12月25日便簽表示：「民政課長○○○，因態度傲慢，待人處事不盡人意，欠缺溝通、協調及領導能力，不適合擔任主管職務，應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以利民政業務順利推展。」此有上開各期之綠島鄉公所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鄉長103年12月25日便簽等影本在卷可按。據此，復審人於101年至103年，有經長官考核欠缺領導、溝通協調能力之情事，洵堪認定。是綠島鄉公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民政課主管職務，並綜合考量其工作情形及領導統御能力，基於機關業務需要及整體人力運用，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復審人由民政課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課長，調任觀光暨行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該公

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綠島鄉公所已為處分，不應未經其同意，再以業務考量為由調整職務，侵犯其應有之地位及財產權益云云。經查綠島鄉公所前依該鄉鄉民代表會代表之質詢，查明復審人有多次於上班時間讓未婚女性按摩之情事，經提該公所101年12月24日101年第9次甄審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警告一次；惟警告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懲處之種類。又系爭綠島鄉公所103年12月27日令，係以復審人不適任主管職務，而為職務調動，本身亦不具處罰性質，難認有所訴一事二罰之情事。次查本件係屬同官等同職等，由單位主管職務調任他單位非主管職務之調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無須經當事人之同意。再以主管職務加給之發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係以擔任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為對象，復審人現職既非屬主管職務，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是復審人所訴，均不足採。

四、綜上，綠島鄉公所103年12月27日綠鄉人字第1030010313號令，將復審人由民政課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課長，調任觀光暨行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嘉義縣水上鄉戶政事務所民國103年10月3日嘉水戶字第103000209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0年11月5日初任公職為嘉義縣東石鄉立托兒所保育員，93年4月12日調任嘉義縣水上鄉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水上戶政所）辦事員，於99年4月16日調任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東區戶政所）戶籍員，並於102年9月2日調陞課員（現職）。其於103年9月12日檢附嘉義市政府103年9月4日府行庶字第1031102098號服務證明書，以其曾於87年12月28日至90年7月4日任職該府臨時人員，向水上戶政所請求併計上開臨時人員服務年資及補發其94年至98年未休假加班費，經該所103年10月3日嘉水戶字第1030002099號函，同意補發97年及98年未休假加班費。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1月5日向水上戶

政所表示不服，並於同年12月2日補送訴願書，經該所同年11月11日嘉水戶字第10300026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移送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復於104年1月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2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第2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8條第2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次按銓敍部79年8月28日79台華法一字第0442675號函釋：「基於權益平衡及同為政府機關貢獻心力，本部同意自79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9條（現為第8條第2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1年後，……得併計休假。」及96年5月16日部法二字第0962801081號書函說明三、略以：「……所稱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係指其定薪資之時即以月為準計酬，而非僅指按月發給薪資而言。準此，按月支薪臨時人員服務年資，如其薪給在政府預算經費項下列支，且以月為準計酬者，……經原服務機關開立服務證明書載明其服務期間之薪給來源與計薪標準後，始得由現職服務機關依相關函釋覈實認定辦理，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茲將上開本部87年6月26日函釋之認定標準再詳為說明如下：（一）其薪給必須在政府預算經費項下列支：……有關臨時人員之薪給來源，係依預算法規定之預算經費項目……。（二）其薪給必須以月為準計酬標準：……有關臨時人員之薪資

標準，須於確定之初即以月為準計酬，始為『以月為計算標準』之薪給（按：其形式無論係直接核定『每月』多少金額，或係以薪級表及薪點，折算『每月』薪資金額，均屬之），而非按日或按件核計後，再逐月發給薪資。……」據此，臨時人員如係由各機關（構）、公立學校本於權責進用，其薪給來源為依預算法所定程序之政府預算經費，並非由各機關自行籌措管理者，且薪給於確定之初即以月為準計酬者，於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經原服務機關開立服務證明書，載明其服務期間之薪給來源與計薪標準，始得由現職服務機關覈實認定，併計休假年資。

二、復按請假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一、規定：「公務人員……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據此，公務人員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三、卷查復審人自87年12月28日起至90年7月4日止擔任嘉義市政府臨時人員；於90年11月5日初任公職為嘉義縣東石鄉立托兒所保育員，93年4月12日調任水上戶政所辦事員，99年4月16日調任東區戶政所戶籍員。復審人於103年9月12日檢具嘉義市政府103年9月4日府行庶字第1031102098號服務證明書，向水上戶政所申請補發其94年至98年之未休假加班費，經該所103年10月3日嘉水戶字第1030002099號函，僅同意補發97年及98年未休假加班費。依上開嘉義市政府服務證明書之工稱欄記載：臨時人員；現支工資欄僅記載：臨時人員薪資係支月固定薪。復審人所任臨時人員之支薪，是否係由該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因尚有疑義，經本會104年1月21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021號函請嘉義市政府敘明。經該府同年月29日府行庶字第

1045302350號函復略以，該府臨時人員於97年1月1日前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係依「嘉義市政府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辦理。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上開嘉義市政府103年9月4日服務證明書及104年1月2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嘉義市政府臨時人員管理要點四、待遇與福利規定：「（一）臨時人員之工資，係採按日計資，支月固定薪，最高以三十日核計。……」據此，復審人於87年12月28日至90年7月4日任嘉義市政府臨時人員，係該府依上開管理要點所僱用之臨時人員，其工資係採按日計資，而非以月為準計酬，該段年資尚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復審人請求水上戶政所補發併計上開臨時人員年資後，其94年至98年之未休假加班費，於法無據。水上戶政所以復審人94年至96年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僅同意補發97年及98年之未休假加班費，於法未合。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水上戶政所同意補發97年及98年未休假加班費，仍應予維持。

四、綜上，水上戶政所103年10月3日嘉水戶字第1030002099號函，否准復審人補發94年至96年未休假加班費之申請，僅同意補發97年及98年之未休假加班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1月27日部銓四字第10338347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北地政所）登記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地政職系課員，前經新竹縣政府以103年4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30060453B號令，調派代為該所測量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測量製圖職系技士（現職），復審人並於103年9月2日報到。嗣竹北地政所103年9月25日北地所人字第1030006242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報經銓敘部以103年11月27日部銓四字第1033834750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並於103年9月2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

12月2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104年1月15日部銓四字第10439229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敍合格。……」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敍部銓敍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敍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敍部辦理動態登記。」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敍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敍審定。……」是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再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又如調任同官等職等職務時，仍以原俸級銓敍審定，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竹北地政所登記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地政職系課員。其102年年終考績結果，於103年1月1日經銓敍部銓敍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新竹縣政府嗣以103年4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30060453B號令，將其調派代為竹北地政所測量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測量製圖職系技士。次查竹北地政所以同年5月5日北地所人字第1030002923號函轉該令予復審人，惟復審人拒絕簽收，並拒絕於收受派令起1個月內（即同年6月5日前）完成到、離職手續。該所爰依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規定，以103年6月11日北地所人字第1030003737號函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准予延長復審人之報到期限1個月（至同年7月5日），並經該府103年6月17日府人力字第1030354362號函同意；惟復審人遲至103年9月2日始完成離職及到職作業。竹北地政所於復審人103年9月2日到職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敍部辦理動態登記。此有新竹縣政府103年4月30日令、竹北地政所同年5月5日函、同年6月11日函、新竹縣政府103年6月17日函、竹北地政所103年9月2日員工到（離）職通知單及竹北地政所103年



9月25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調派代前後之職務，同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銓敘部依前揭規定，銓敘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並以到職日103年9月2日為生效日期，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針對新竹縣政府103年4月30日令將其調任現職提起救濟，目前尚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系爭銓敘部103年11月27日函顯屬違法，應予撤銷云云。經查本會103年8月5日103公審決字第0169號復審決定書，就復審人不服上開新竹縣政府103年4月30日令，已作成駁回之決定在案。是該令迄未經權責機關撤銷、變更，且復審人已於103年9月2日到任現職，銓敘部據此基礎為本件之銓敘審定，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自103年4月1日（按：應為同年月7日）起已至竹北地政所測量課服務；竹北地政所於其同年9月2日報到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顯已逾任用法第24條3個月內送審之規定，上開新竹縣政府103年4月30日令應予廢止，銓敘部不得再予銓敘審定云云。經查竹北地政所103年4月1日北地所人字第1030002137號函，僅係指派復審人至該所測量課協助辦理測量業務，並未異動其職務。嗣新竹縣政府以103年4月30日令，將復審人由竹北地政所登記課課員，調派代為該所測量課技士，該令迄今既未經撤銷、變更，自仍有其效力；復審人延遲於103年9月2日始至新職報到，即自是日起開始實際代理該技士職務，該所以103年9月25日北地所人字第1030006242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檢附相關資料報送銓敘部辦理復審人現職之銓敘審定，並無逾任用法第24條前段所定期限，銓敘部自得予以銓敘審定。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不足採。
  -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11月27日部銓四字第1033834750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3年9月2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3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2月19日部銓二字第10339188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金融保險職系專員。其應7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79年高考）二級考試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業務組考試及格，於92年2月27日任國立臺灣大學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6年考績，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於97年1月18日轉任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以下簡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勞保局；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具行政機關性質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三等專員，支第十職等六級1205薪點，歷至102年考核，晉敘為第十職等十二級1415薪點；於103年2月17日隨業務移撥至基金運用局，經該局派代現職。嗣經銓敘部103年12月19日部銓二字第1033918885號函，銓敘審定結果為合格實授，採計其97年1月至同年12月曾任原勞保局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2、記載略以，復審人98年1月至同年12月及101年1月至102年12月曾任年資因已敘至審定職等年功俸最高級，99年1月至100年12月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僅採計1年年資提敘俸級，於104年1月19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2月5日部銓二字第104393264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次按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勞保局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於……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施行之日隨業務移撥……基金運用局，具有公務人員任

用資格者……，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3項規定：「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卷查復審人業於103年8月28日具結依上開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此有其簽署之勞工保險局轉任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其轉任該局後之銓敘審定事宜，即應依任用法及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復按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再按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

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又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及其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俸級對照表）規定，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十職等一級1030薪點至第十一職等八級1520薪點，均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據此，曾任國營金融事業人員三等專員之公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必須符合與其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並依俸級對照表認定其職等是否相當；至年資採計係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三、卷查復審人係基金運用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金融保險職系專員。其前應79年高考二級考試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業務組考試及格，於92年2月27日任國立臺灣大學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6年考績，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有案；於97年1月18日轉任原勞保局三等專員，支第十職等六級1205薪點，歷至102年考核，晉敘為第十職等十二級1415薪點，此有銓敘部91年11月28日部銓三字第0912199406號書函、國立臺灣大學92年3月26日校人字第0920006822號擬任人員送審書、101年3月1日校人字第1010012767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及勞保局103年8月20日保人二字第10360011280號考核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其於103年2月17日隨業務移撥至基金運用局派代現職，經銓敘部按其選擇依任用法及俸給法辦理提敘俸級，並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俸給法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自其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起敘。依俸級對照表規定，復審人於97年1月18日至103年2月16日任原勞保局三等專員年資，支第十職等六級1205薪點至第十職等十二級1415薪點，均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銓敘部採計其中97年1月至同年12月之1年年資，核計加級1級至

其所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已敘至審定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其餘年資未再予採計提敘，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曾任原勞保局年資均應予採計提敘云云，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99年至100年於原勞保局任職年資，辦理業務與現職相同，銓敘部審認二者工作性質不相近，未予採計提敘，殊有不當云云。按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經查復審人任職原勞保局年資並無職系規定，依卷附勞保局103年8月15日保人一字第60011840號服務證明書，復審人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任職期間之工作內容欄記載：「1.科綜合業務（含工作考成、工作總報告、年度業務計畫、人力評鑑、審計部及主計處業務及其他綜合性業務等）（55%）。……」其主要工作與其現任金融保險職系之職系說明書所載：「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金融……。 （二）保險……。 （三）證券及期貨管理……。」二者職務性質難謂相近，自不得採計提敘。況其97年1月至同年12月於原勞保局任職年資業經採計，且已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爰其爭執之99年1月至100年12月年資，無論是否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均無法再予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12月19日部銓二字第1033918885號函，審定復審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未採計其98年1月至102年12月曾任國營金融事業人員年資予以提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12月9日部銓三字第10339138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教育行政職系處長，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1年另予考績核敘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750俸點；101年9月4日轉任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北市體育局）局長（政務職），並經該部辦理卸職登記有案；復於103年10月28日再任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工業工程職系技監。復審人經由臺北市政府以103年11月25日府人字第1033134250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辦理現職送審外，並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自101年9月4日起至103年10月27日止（以下稱系爭年資），曾任北市體育局局長年資提敘俸級1級，經該部103年12月9日部銓三字第1033913870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75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載明：「101年9月至103年10月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系爭年資未經採計提敘俸級，於103年12月2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4年1月16日部銓三字第104392255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2項規定：「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關於性質相近之認定，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



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據此，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年資，須依上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之職系與所任現職之職系，屬同一職組之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始能認定為性質相近，而據以採計其政務人員年資提敘俸級，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教育行政職系處長，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750俸點有案，此有復審人個人考績（成）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於101年9月4日轉任政務職之北市體育局局長，於103年10月28日再任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工業工程職系技監。依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3條規定，北市體育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該局分別掌理該市體育政策之規劃與推動、公有公共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規劃與推動，及全民運動與非亞、奧運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等事項。另依北市體育局103年11月14日北市體人字第10332780200號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自101年9月4日起至103年10月27日止，任該局局長，其工作內容為：「一、督導本局綜合企劃科、運動設施科、競技運動科、全民運動科、輔導管理科、運動產業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業務及綜理本局局務。二、主持或參加會議。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對照職系說明書「教育行政職系」之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教育行政、社會教育行政、體育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三）體育行政：含學校體育、國民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與運動設施之規劃、推動、監督與協調、國際體育活動及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等。」「工業工程職系」之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工程之知能，對工廠佈置、工場設施、……

- 機具安裝之設計、……實驗室品質管理、量測品保、儀表檢測及物理量之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復審人系爭年資之工作內容，應認屬教育行政職系職務範圍，而非工業工程職系。
- 三、復查復審人所任現職係歸工業工程職系，其系爭年資所任職務經認定為教育行政職系，兩者分屬工業工程職組與文教新聞行政職組，即非同一職組之職系；且文教新聞行政職組備註欄，既未載明該職組各職系人員與工業工程職系得視為同一職組相互調任，又無得單向調任工業工程職系職務之明文。是復審人系爭曾任北市體育局局長之年資，顯與其現職所任工業工程職系技監之工作性質不相近，銓敘部未予採計提敘俸級，自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任職北市體育局期間，辦理公有公共設施與場館之規劃、推動、經營管理、維護、設施標準規範專業資料蒐集、節能、環保策略與執行、工程整修及委託設計監造等事項、12區運動中心工程整建、委託設計監造、委託民間經營、營運品質管理等事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興建安、世大運選手村興建安等，其業務性質與擬任職務工業工程職系，均有相關，故系爭年資應認與其現職應屬性質相近云云。按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年資，須依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適當職系，非依其實際工作內容逐一認定，已如前述。況復審人所訴工作內容，與職務說明書對工業工程職系之說明確屬有間，爰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12月9日部銓三字第1033913870號函，審定復審人同年10月28日任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為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750俸點，且備註欄載明其101年9月4日至103年10月27日曾任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1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339094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及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名○○○）自64年11月1日起，擔任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南投地政所）業務員，於69年3月10日因故辭職，迄未再任公職。其於103年10月25日以電子郵件向南投地政所申請屆齡退休並發給一次退休金，經該所同年月31日投地四字第1030007594號函，以無辦理權責，請南投縣政府轉陳銓敘部辦理；該府認所請有法規適用疑義，乃以同年11月10日府人退字第1030218704號函請銓敘部釋疑。嗣銓敘部103年11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33909451號函復南投縣政府略以，復審人於69年3月10日因事辭職且未再任公職，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不得申辦退休。該府爰以103年12月1日府人退字第1030236433號函檢附上開銓敘部函轉知南投地政所，再由該所以同年月3日投地四字第1030008621號函轉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3年11月27日函，於103年12月17日經由南投地政所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104年1月12日補正

復審書及於同年3月6日復審補理由到會。案經銓敍部同年2月9日部退四字第1043930907號函檢卷答辯。

三、卷查系爭銓敍部103年11月27日函，僅係就南投縣政府所詢事項，基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主管機關地位，就該法相關規定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不因而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3年3月24日花警人字第1030010110號書函、103年4月25日花警人字第1030020589號書函及103年6月12日花警人字第103003069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48條第1項規定：「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復審人於復審程序中死亡，且其原提起之復審標的，依其性質係不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者，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玉里分局（以下簡稱玉里分局）警備隊警員，前經內政部警政署103年5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30100091號令，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其因視網膜病變等情，以103年2月18日報告，檢附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開立之公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經由玉里分局103年2月24日玉警人字第1030002302號函報花縣警局，申請於同年3月2日命令退休，經花縣警局同年月24日花警人字第1030010110號書函復以，復審人病假期間涉及刑案及言行不檢，無法認定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及無法從事相當工作，不符

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規定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否准所請。嗣復審人以103年4月15日報告，經由玉里分局同年月16日玉警人字第1030004675號函報花縣警局，申請於同年4月15日自願退休，經花縣警局同年月25日花警人字第1030020589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於103年4月15日申請於同日自願退休，不符合退休法第20條規定，應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檢齊自願退休證明文件之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再以103年5月23日報告，經由玉里分局同年月26日玉警人字第1030006381號函報花縣警局，申請於同年8月25日自願退休，經花縣警局同年6月12日花警人字第1030030695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業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屬退休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按應為第2款）所定，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案之情形，否准所請。復審人對上開花縣警局103年3月24日、同年4月25日及同年6月12日書函均不服，於103年11月2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花縣警局103年12月19日花警人字第10300656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復審人業於103年11月30日死亡，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11月30日103甲字第400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行政程序法第21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一、自然人。……」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及銓敘部91年3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12100320號函略以，退休人員生前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係其獨有之一身專屬權，縱其預立遺囑由配偶繼承，配偶仍不得依該遺囑，而取得領取退休金之權利。據上，復審人之遺族○○○先生固於103年12月29日檢送復審補充理由暨聲請閱卷書到會，惟復審人死亡後即未具有權利能力；又復審人申請退休並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係公務人員一身專屬之權利，不得由繼承人或其他人承受，是本件已無續行復審程序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起之本件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 四、至○○○先生申請閱覽卷宗一節，因其無法承受復審程序，自無從依保障法第42條規定申請閱覽本件相關卷宗，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1月5日部退四字第10339027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技士，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3年11月5日部退四字第1033902747號函審定，自103年12月2日生效。並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5年2個月1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8年，給與月退休金16%。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休後再任人員；前次退休案依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96年2月1日更名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88年9月30日桃廠人專字第149號工作人員專案退休證明書及相關資料所載，復審人自63年12月3日起至88年9月30日止，任職該公司桃園煉油廠化學工程監等職務之年資，經該公司（88）油人88090300號函，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核定於88年10月1日退休生效，並依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工作年資11年7個月29日（含義務役軍職年資2年）、15年2個月，核給退休給與42個基數（即相當於27年之給與標準）；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本次退休得併計退休給與之年資，扣除已支領相當於27年退休給與年資後，最高得再採計8年。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1月2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2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3391435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

限。」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據此，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離職給與之人員，於再任公務人員並辦理退休時，其前次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化學工程監，於88年10月1日專案退休生效，並於當日再任桃園縣消防局技士，嗣申請於103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次查復審人前自中油公司退休時，其退休金給與，依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103年10月1日桃廠人發字第10301983900號書函說明二、所載，其係編制內職員，該公司以其職員身分及職員薪資標準，結算其63年12月3日至88年9月30日之任職年資及61年7月5日至63年5月4日服義務役年資2年（含大專集訓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施行前、後退休年資11年7個月29天（含義務役軍職年資2年）及15年2個月，合計核給一次退休金42個基數（即以相當27年之給與標準計算）。此有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88年9月30日桃廠人專字第149號工作人員專案退休證明書、同年10月2日桃園煉油廠退休金計算清冊及該廠上開103年10月1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任職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之27年年資，已於88年10月1日退休時領取退休金在案。再查復審人本次自願退休案，其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為15年2個月1天；惟承前所述，其已領取退休金之27年年資，自不得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給與退休金，且應與本次退休之任職年資合計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系爭銓敘部103年11月5日函，以復審人本次退休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固有15年2個月1天，惟併同已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退休給與之27年年資，本次退休最高僅得再採計8年。爰據以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8年，核給月退休金16%，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88年10月1日任職前桃園縣消防局，應不適用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17條第2項所稱，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資遣

或離職之情事云云。查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對於再任公務人員且重行退休之年資計算，已有明確規範。而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7條及第29條規定，僅係將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修正提升至法律位階，並非屬新增之規定。況復審人係於103年12月2日退休生效，自應適用行為當時有效之法律。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其任職年資已達42年，應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進行年資選擇，採計84年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16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9年，前後共計35年，扣除已給付退休年資20年給予15年之新制年資；又其願意繳回已領取之退休金，一體適用最高35年年資支領月退休金等節。按復審人前於退休後自88年10月1日起再任公務人員，迄於103年12月2日退休生效，其本次退休可供採計者，均為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自無依該法條規定進行年資選擇之問題。又依退休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亦無得繳回已領取之退休金，俾已領取退休金之年資得於再任公務人員後，併計辦理退休之規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11月5日部退四字第1033902747號函，審定復審人於103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案之退休年資為退撫新制實施後8年，並給與月退休金16%，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新北市議會民國103年10月14日北議人字第1030003675號溢領薪資繳回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議會資訊室資訊處理職系室主任，經該議會以100年4月15日北議人字第1000001400號令，將其調任經建行政職系專門委員，並溯自

同年3月1日生效；另以100年4月15日北議人字第1000001410號函，通知復審人於資訊室主任職務未遴員遞補前，自100年3月1日起由其暫代該職；復以同年9月29日北議人字第1000003700號令將其調任議事組一般行政職系組主任（現職），並續代理資訊室主任職務。嗣新北市議會以103年10月14日北議人字第1030003675號溢領薪資繳回通知書，通知復審人應繳回自100年3月1日起至101年2月29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代理資訊室主任期間，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加給表）（二十）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含薪資、100年年終工作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7萬8,587元。復審人不服，以103年11月12日復審書經由新北市議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議會103年12月1日北議人字第10300040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於104年1月1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2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惟該法對於如何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授益行政處分須屬違法，且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始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復按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於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前、後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

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第3項規定：「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據此，現職人員經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並具有所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所代理職務之職等、加給表支領加給。

三、復審人原係新北市議會資訊室主任，於100年3月1日調任該議會專門委員，同年9月29日再調任該議會議事組主任，均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該議會於其調離資訊室主任後，另指派其於該室主任未遴員遞補前，繼續代理該職務，並按其所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二十），領取較高之專業加給。嗣新北市議會依人事總處102年10月16日總處組字第1020051732號等函，審認復審人不符合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2、規定：「各機關資訊機構（單位）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2）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3）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其中（2）「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之支給條件，而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惟查：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如係出缺之職務，……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

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本件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代理新北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室主任，依該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組、室主任固均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惟僅復審人曾任該議會資訊室資訊處理職系室主任，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而具有上開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1款末段所定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是新北市議會核派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代理資訊室主任職務，於法並無不合。

- (二) 又按92年1月17日修正之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修正說明記載：「……二、職務代理人加給給與之項目，經考量加給係職務性之給與，職務代理人所代理者為被代理人之職務工作，並審酌本條規定內容及其訂定本旨，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應可包含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各種加給。三、……為激勵現職人員代理意願，符合第一項立法意旨，現職人員不論代理主管或非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宜予均可按代理之職務支給加給。……六、由於工作性質差異，同一機關單位人員適用之專業加給表可能有數種，渠等人員相互代理時，既有實際執行代理職務之事實，如所代理之職務係適用較高之專業加給標準或另支其他職務加給，該職務代理人亦具備各該加給之支給條件者，允宜准其按所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支領相關加給；……。」依上開說明第6點，該條第3項顯係為激勵現職人員代理意願，放寬使同機關現職人員代理適用不同加給表之職務時，該職務代理人有實際執行代理職務之事實，且具備該加給表之支給條件者，可按所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支領相關專業加給。復審人曾任所代理之職務，經銓敍審定有案，且於系爭期間已實際執行該職務，既有新北市議會102年11月26日北議人字第1020004106號函可稽，是否未具加給表（二十）之支給條件，非無疑義。
- (三) 況系爭期間新北市議會與被代理之資訊室主任屬同官等同層級人員之組、室主任9人中，僅復審人曾審定資訊處理職系有案，其餘人員並無

此專長；而該議會資訊處理職系現職人員，又均不具代理該職務之資格條件。是若囿於代理該職務人員，其所任現職須歸資訊處理職系，始得按加給表（二十）發給專業加給，是否與加給辦法第12條第3項增訂意旨相符，亦非無疑。

（四）據上，新北市議會原按加給表（二十）核發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代理該議會資訊室主任之專業加給，是否有誤，既有待斟酌之處；該議會以系爭處分追繳其專業加給差額，即難認適法。

四、綜上，新北市議會103年10月14日北議人字第1030003675號溢領薪資繳回通知書，撤銷原按加給表（二十）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專業加給，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7萬8,58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民國103年11月10日府人力字第103018336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蘭博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研究助理。因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以下簡稱蘭博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並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宜蘭縣政府爰以103年11月10日府人力字第1030183368號令，依修正後該館編制表規定，將其由講師資格改依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核敘薪級，支第十五級本薪350元，並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2月1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宜蘭縣政府104年1月12日府人力字第10302097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派員於104年2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同日宜蘭縣政府及蘭博館派員於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專業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蘭博館管理要點）
  - 二、規定：「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為本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
  - 十五、規定：「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改聘換敘：
    - （一）依本館組織法規改聘換敘者。……」次按102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之蘭博館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館置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及103年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編制表研究助理備考欄載明，該職務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復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敘薪辦法）第5條規定：「學校收到新任教職員送繳敘薪表證，應即依照規定標準擬定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附格式一），一併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其薪級，並填發敘薪通知書（附格式二）。」經查蘭博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復審人為研究助理，並於初聘時報經宜蘭縣政府核敘薪級，嗣續聘聘約亦載明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講師等級支給薪給。次查復審人與蘭博館間固存有一行政契約，並約定復審人比照講師資格支給薪給，惟宜蘭縣政府因該館組織編制修編，依據敘薪辦法第5條規定，就該館函報之敘薪案，以系爭103年11月10日令重新對復審人核敘薪級之行政行為，除影響其薪級權利，並造成其支領學術研究費減少之結果，即對其財產上權利產生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之性質，本件爰依復審程序受理及審議，合先敘明。
- 二、再按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第123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及第125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準此，若行政機

關先為一適法之行政處分，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時，基於公益之考量，雖得廢止之，惟僅得向後生效；於定較後之生效日時，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三、卷查復審人係蘭博館於99年間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初聘之研究助理，經宜蘭縣政府99年7月28日府人力字第0990104067號令，核定復審人比照講師資格聘任，並支第十七級本薪310元。前次復審人續聘時，依蘭博館102年7月31日蘭博人字第1020001791號專業人員聘書記載，其聘期為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工作項目為從事自然、文物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典藏及其他交辦事項；薪級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講師等級。嗣因該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並自102年12月26日起生效，宜蘭縣政府就蘭博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後，現職研究助理可否仍支原薪至聘期屆滿，俟續聘時再改依其等級支薪之疑義，以103年4月3日府人力字第1030043773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經該總處103年4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30030626號函復以：「……貴縣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前經貴府於102年12月26日發布並自同日生效，將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聘任資格分別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比照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並經考試院103年2月27日函備查在案，是以，渠等之待遇自應於組織修正生效日起改按所比照相當等級教師之規定辦理。……惟貴府於該館組織修編（含生效日期）規劃之初，即應考量現職人員相關權益，併為妥處，而非於修編後，再主張制度改革，非可歸責當事人，宜予權益保障……。」蘭博館嗣於103年9月18日變更聘約內容，對復審人自102年12月26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改依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為研究助理，復以103年10月23日蘭博人字第1030002288號敍薪建議函報宜蘭縣政府辦理敍薪。此有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4月18日函、蘭博館102年7月31日聘書、103年9月18日蘭博人字第1030002031號專業人員聘書、103年10月23日敍薪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宜蘭縣政府依蘭博館之函報，以103年11月10日府人力字第1030183368號令，將復審人改依中等學校教師資格

核敘薪級，自第二十一級本薪245元起敘，採計其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約聘助理年資4年及蘭博館研究助理年資2年，提敘6級為第十五級本薪350元，並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固非無據。

四、惟揆諸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所闡明及行政程序法第8條所規定之信賴保護原則，於行政處分之廢止亦有適用餘地。宜蘭縣政府99年7月28日府人力字第0990104067號令，對復審人初聘所核敘之薪級，自係依據聘約，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核敘其薪級，當屬於法有據。嗣其歷次續聘，均比照講師等級支薪，其後因蘭博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蘭博館及宜蘭縣政府固得依蘭博館管理要點十五（一）及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之規定，予以改聘換敘，惟仍應保障聘任人員正當合理之信賴。經查蘭博館固以103年9月18日蘭博人字第1030002031號專業人員聘書調整該館與復審人間之聘約內容，惟該聘約內容之調整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46條第1項所定「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之要件，又是否已經復審人同意，由本件復審所訴各節，顯非無疑；從而宜蘭縣政府據蘭博館103年10月23日敘薪建議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有關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之規定，以該館組織規程變更為由廢止99年7月28日令，作成系爭103年11月10日令，並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而非向後生效，本即有所違誤。次查復審人於102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經蘭博館續聘為研究助理時，即信賴該期間薪給係比照講師資格，其信賴利益值得保護；又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揭103年4月18日函，及其代表於104年2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5次會議所陳述之意見，亦認為改敘薪級應顧及當事人權益之保障。是宜蘭縣政府廢止原核敘薪級處分向後生效之時日，自以103年12月31日，即原聘約期滿之日為宜。據上，宜蘭縣政府逕以系爭令將復審人由依講師資格改依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核敘薪級，並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即有再予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宜蘭縣政府103年11月10日府人力字第1030183368號令，將復審人

改依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核敘薪級，並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4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民國103年11月18日府人力字第103018868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蘭博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助理研究員。因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以下簡稱蘭博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並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宜蘭縣政府爰以103年11月18日府人力字第1030188684號令，乃依修正後該館編制表規定，將其由助理教授資格改依講師資格核敘薪級，支第十一級本薪430元，並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2月15日經由宜蘭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宜蘭縣政府103年12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302049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派員於104年2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同日宜蘭縣政府及蘭博館派員於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專業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蘭博館管理要點）
- 二、規定：「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為本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
- 十五、規定：「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改聘換敘：  
（一）依本館組織法規改聘換敘者。……」次按102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之蘭博館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館置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及103年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編制表助理研究員備考欄載明，該職務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講師資格聘任。復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敘薪辦法）第5條規定：「學校收

到新任教職員送繳敘薪表證，應即依照規定標準擬定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附格式一），一併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其薪級，並填發敘薪通知書（附格式二）。」經查蘭博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復審人為助理研究員，並於初聘時報經宜蘭縣政府核敘薪級，嗣續聘聘約亦載明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助理教授等級支給薪給。次查復審人與蘭博館間固存有一行政契約，並約定復審人比照助理教授資格支給薪給，惟宜蘭縣政府因該館組織編制修編，依據敘薪辦法第5條規定，就該館函報之敘薪案，以系爭103年11月18日令重新對復審人核敘薪級之行政行為，除影響其薪級權利，並造成其支領學術研究費減少之結果，即對其財產上權利產生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之性質，本件爰依復審程序受理及審議，合先敘明。

二、再按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第123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及第125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準此，若行政機關先為一適法之行政處分，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時，基於公益之考量，雖得廢止之，惟僅得向後生效；於定較後之生效日時，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三、卷查復審人係蘭博館於96年間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初聘為該館展示教育組之助理研究員，99年間改聘為該館研究典藏組助理研究員，經宜蘭縣政府99年3月19日府人力字第0990035583A號令，核定復審人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並支第十三級本薪390元。前次復審人續聘時，依蘭博館102年7月31日蘭博人字第1020001791號專業人員聘書記載，其聘期為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工作項目為研擬自然、文化資產之各項研究

典藏政策與年度計畫及其他交辦事項；薪級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助理教授等級。嗣因該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並自102年12月26日起生效，宜蘭縣政府就蘭博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後，現職助理研究員可否仍支原薪至聘期屆滿，俟續聘時再改依其等級支薪之疑義，以103年4月3日府人力字第1030043773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經該總處103年4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30030626號函復以：「……貴縣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前經貴府於102年12月26日發布並自同日生效，將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聘任資格分別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比照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並經考試院103年2月27日函備查在案，是以，渠等之待遇自應於組織修正生效日起改按所比照相當等級教師之規定辦理。……惟貴府於該館組織修編（含生效日期）規劃之初，即應考量現職人員相關權益，併為妥處，而非於修編後，再主張制度改革，非可歸責當事人，宜予權益保障……。」蘭博館嗣於103年9月18日變更聘約內容，對復審人自102年12月26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改依講師資格聘為助理研究員，復以103年10月23日蘭博人字第1030002287號敘薪建議函報宜蘭縣政府辦理敘薪。此有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4月18日函、蘭博館102年7月31日聘書、103年9月18日蘭博人字第1030002031號專業人員聘書、103年10月23日敘薪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宜蘭縣政府依蘭博館之函報，以103年11月18日府人力字第1030188684號令，將復審人改依講師資格核敘薪級，自第二十一級本薪245元起敘，採計其蘭陽技術學院教師年資5年、借調至蘭博館展示教育組組長年資1年及蘭博館助理研究員年資4年，提敘10級為第十一級本薪430元，並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固非無據。

- 四、惟揆諸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所闡明及行政程序法第8條所規定之信賴保護原則，於行政處分之廢止亦有適用餘地。宜蘭縣政府99年3月19日府人力字第0990035583A號令，對復審人初聘所核敘之薪級，自係依據聘約，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核敘其薪級，當屬於法有據。嗣其歷



次續聘，均比照助理教授等級支薪，其後因蘭博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蘭博館及宜蘭縣政府固得依蘭博館管理要點十五（一）及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之規定，予以改聘換敘，惟仍應保障聘任人員正當合理之信賴。經查蘭博館固以103年9月18日蘭博人字第1030002031號專業人員聘書調整該館與復審人間之聘約內容，惟該聘約內容之調整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46條第1項所定「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之要件，又是否已經復審人同意，由本件復審所訴各節，顯非無疑；從而宜蘭縣政府據蘭博館103年10月23日敘薪建議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有關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之規定，以該館組織規程變更為由廢止99年3月19日令，作成系爭103年11月18日令，並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而非向後生效，本即有所違誤。次查復審人於102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經蘭博館續聘為助理研究員時，即信賴該期間薪給係比照助理教授資格，其信賴利益值得保護；又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揭103年4月18日函，及其代表於104年2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5次會議所陳述之意見，亦認為改敘薪級應顧及當事人權益之保障。是宜蘭縣政府廢止原核敘薪級處分向後生效之時日，自以103年12月31日，即原聘約期滿之日為宜。據上，宜蘭縣政府逕以系爭令將復審人由依助理教授資格改依講師資格核敘薪級，並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即有再予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宜蘭縣政府103年11月18日府人力字第1030188684號令，將復審人改依講師資格核敘薪級，並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薪給事件，不服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兼人事管理員民國103年11月13日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蘭博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研究助理，聘書載明其聘期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薪級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講師等級。嗣因該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並自102年12月26日起生效，宜蘭縣政府103年11月10日府人力字第1030183368號令，乃依修正後該館編制表研究助理之備考欄所載：「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將復審人改依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核敘薪級，並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蘭博館前兼人事管理員○○○爰據宜蘭縣政府上開103年11月10日令，於103年11月13日簽辦復審人改敘薪級後之薪給繳回案。復審人不服該簽，於103年12月1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1月18日補正復審書，案經蘭博館104年1月12日蘭博人字第10300027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4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本會並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派員於104年

2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同日宜蘭縣政府及蘭博館派員於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三、經查蘭博館兼人事管理員上開103年11月13日簽，僅係核算復審人自102年12月26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止溢領之薪給，簽請機關長官核示；經該館代理館長○○○批示：「新聘期依改敘後給薪，追繳部分暫緩並俟救濟結果再行處理。」又蘭博館代表於104年2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館收受宜蘭縣政府103年11月10日令後，僅自103年12月起對復審人改以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核發其薪給，至於復審人102年12月26日至103年11月30日溢領之薪給，蘭博館尚未對其追繳，是該館尚未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溢領之薪給。綜上，該簽僅係機關內部之擬議，尚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薪給事件，不服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兼人事管理員民國103年11月25日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蘭博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助理研究員，聘書載明其聘期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薪級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助理教授等級。嗣因該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並自102年12月26日起生效，宜蘭縣政府103年11月18日府人力字第1030188684號令，乃依修正後該館編制表助理研究員之備考欄所載：「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講師資格聘任。」將復審人改依講師之資格核敘薪級，並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蘭博館前兼人事管理員○○○爰據宜蘭縣政府上開103年11月18日令，於103年11月25日簽辦復審人改敘薪級後之薪給繳回案。復審人不服該簽，於104年1月1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1月16日補正復審書，案經蘭博館104年2月3日蘭博人字第10400000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派員於104年2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同日宜蘭縣政府及蘭博館派員於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三、經查蘭博館兼人事管理員上開103年11月25日簽，僅係核算復審人自102年12月26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薪給，簽請機關長官核示；經該館代理館長○○○批示：「……追繳部份（分）依該員保訓會申覆結果再處理。」又蘭博館代表於104年2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館收受宜蘭縣政府103年11月18日令後，僅自104年1月起對復審人改以講師資格核發其薪給，至於復審人102年12月26日至103年12月31日溢領之薪給，蘭博館尚未對其追繳，是該館尚未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溢領之薪給。綜上，該簽僅係機關內部之擬議，尚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4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3年12月9日警署督字第103017527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偵查隊已故小隊長○○○之遺族。○故員於103年10月7日21時勤務結束後，留在辦公室處理所承辦之毒品相關業務，於23時30分許在座位上突然昏倒，致左眼角撞到桌角受傷流血昏迷，緊急送往亞東紀念醫院，於到院前病逝。經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後，認定死亡原因為心因性休克，死亡時間為同年月8日0時24分。復審人於103年11月17日經由新北市警局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經該署103年12月9日警署督字第1030175272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4日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104年1月14日警署督字第10301850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是警察人員須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上開因公事由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符合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之要件。



- 二、復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係於94年2月22日訂定發布，並溯自93年9月3日施行。該辦法第4條立法說明指出，係參照92年12月9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依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之立法說明第5點記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嗣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99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之該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雖將公務人員受傷、殘廢或死亡須與同條第1項各款因公情事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修正為「相當因果關係」，其餘要件並未修正。又依銓敘部100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1003319443號書函說明二、記載：「……準此，公務人員必須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且其受傷、殘廢或死亡應與因公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慰問金；如係猝發疾病，則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至於上開所稱『意外事故』係指突發性之外來事故，直接導致正執行公務者受傷、殘廢或死亡之事件（本人疏失或宿疾所致之結果，皆非所屬意外事故）。」是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致受傷、殘廢、死亡者，始得申領慰問金；如係猝發疾病等非屬突發性之外來事故，而致受傷、殘廢、死亡者，即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發生意外之要件不符。
- 三、卷查○故員原係土城分局偵隊小隊長，於103年10月7日21時勤務結束後，留在辦公室處理所承辦之毒品相關業務，於23時30分許在座位上突然昏倒，致左眼角撞到桌角受傷流血昏迷，送往亞東紀念醫院急救，於到院前病逝，經報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相驗。依該署103年10月8日103州甲字第7964號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 心因性休克。2、先行原因（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乙（甲

之原因)心包膜囊填塞。丙(乙之原因)辦公中突發性昏迷。丁(丙之原因)胸、腹腔主動脈剝離。……」死亡時間為103年10月8日0時24分。上開情事，有土城分局103年10月7日偵查隊勤務分配表40人、新北地檢署上開相驗屍體證明書、土城分局偵查隊副隊長○○○同年月8日職務報告、偵查佐○○○同年月23日報告及新北市警局同年11月17日北警督字第1032173891號警察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故員死亡之原因係猝發疾病，非屬突發性之外來原因所導致，核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發生意外」之要件不符。系爭警政署103年12月9日函否准復審人發給慰問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所定之因公死亡要件應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一致，及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二者法源不同，如援引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立法說明，排除「猝發疾病」之適用，就二者法源不同，原處分機關未審酌母法規範內涵，予以等同處理，違反平等原則云云。經查公務(警察)人員因公死亡，其遺族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本得申領因公死亡撫卹金；而慰問金之發給，既旨在慰問且係撫卹金以外另加發之給與，其性質與撫卹金不盡相同，自得依其立法目的，另定給與要件，尚不生違反平等問題。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與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法源雖有不同，惟其給與之目的、性質相同，對因公死亡人員遺族之慰問，均採同一標準認定，難認有不平衡之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103年12月9日警署督字第1030175272號函，否准復審人發給慰問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卹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7月3日部退二字第103386543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5

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第48條第1項規定：「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復審人提起復審，自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或復審人於復審程序中死亡，且其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依其性質係不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之人承受者，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均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北區辦事處；於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已故雇員○○○之大陸地區遺族，○故員於66年4月8日亡故。財政部以○故員於臺灣地區無遺族，向銓敘部申請保留其遺族請卹權，俟光復大陸後，再依法請卹，前經銓敘部66年5月18日66台楷特一字第15390號函核定在案。嗣復審人於103年4月20日向北區分署詢問撫卹金請領事宜。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修正增訂第26條之1條文，並於86年7月1日施行後，○故員之遺族未於該條第3項所定5年之法定期間（至91年6月30日止）內申請撫卹金，經北區分署轉銓敘部103年6月3日部退二字第1033855603號書函釋復，並以同年月10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300138130號函復復審人略以，其撫卹金領受權因已逾5年法定期間而喪失，無法申請核發。嗣復審人再以103年6月書函向銓敘部申請撫

卹金，經該部同年7月3日部退二字第1033865438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未於兩岸關係條例第26條之1第3項所定5年期間內提出申請，確實無法再申請撫卹金。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8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3387178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依銓敘部檢附之○故員人事資料案卷所示，其遺族為配偶○氏及1子○○，惟並未載有彼等之出生年月日及存歿情形，無法確認復審人與○故員確有親子關係；又如復審人確係○故員之子，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8條規定，撫卹金亦應由復審人與○故員之配偶○氏平均領受；○氏是否健在，及其是否有行為能力等情無從得知，本會爰以103年8月26日公保字第1031080568號函，請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並提出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監護相關公證書、死亡公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並以同年月日公保字第10310805681號函，請海基會代為送達。嗣經海基會同年9月29日海森（法）字第1030053488號函，檢送復審人未具日期復審書、戶籍資料及身分關係證明等資料到會。然上開復審人未具日期之復審書，雖載有其姓名，但未簽章，亦未載明提起日期，無從判別是否為復審人所提；且所附相關公證書及文件，均未經海基會用印驗證。本會爰再以同年10月24日公保字第1031080699號函，通知復審人補正相關資料，並以同年月日公保字第10310806991號函，請海基會代為送達。嗣復審人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前揭資料，經本會多次電洽海基會，亦查無復審人之簽收紀錄及相關回復資料，爰請該會代為電話詢問復審人，以瞭解其是否已收受本會上開同年10月24日函。經海基會承辦人員轉述，電話係由自稱復審人配偶者接聽，並答稱已收受本會上開103年10月24日函，惟復審人已於同年12月10日死亡等語。本會乃再以104年1月21日公保字第1041060026號函，請海基會代為查詢復審人何時收受本會上開103年10月24日函及其存歿情形。嗣經海基會104年2月5日海森（法）字第1040009959號函，檢送大陸地區滬太投遞支局西元2014年11月16日投遞郵件清單，及復審人之配偶○○○及其子

○○○西元2015年1月19日之聯名信函到會。

四、次按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卷查上開復審人之配偶○○○及其子○○○之聯名信函記載略以，前幾個月我父親（即復審人）因病去世等語。依撫卹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姊妹。」依民法第6條規定，復審人死亡後，即無權利能力，又請卹權利係專屬公務人員上開遺族之權利，非可由復審人之配偶（即○故員之兒媳）或子女（即○故員之孫子女）承受，自無續行復審程序之必要。據上，本件依保障法第48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不受理。

五、復依海基會104年2月5日海森（法）字第1040009959號函，檢附之上開西元2014年11月16日投遞郵件清單記載，復審人之配偶○○○，已於同日代收本會上開103年10月24日函，惟復審人迄今仍未補正復審書。據此，縱使復審人尚未死亡（並無死亡證明書附卷得以證明復審人已亡故），本件復審書因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其逾期未補正，於法亦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亦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11月24日北市警人字第103445181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450元有案。北市警局103年11月24日北市警人字第1034451810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該局文山第一分局第十一序列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現職），並載明仍支原官等、官階及俸級。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2月16日經由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警局104年1月6日北市警人字第10335064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

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經考核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遷調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自100年10月27日起至103年11月24日止於北市刑大服務期間，遭檢舉疑涉夥同民眾意圖詐領六合彩彩金案。案經該大隊督察組調查尚無具體事證足證其涉嫌詐欺未遂，惟與調查對象○○○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事實；另有發生公務機車私用之情事，分經臺北市政府及北市刑大以其違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及公務車輛使用規定，核予記一大過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在案。北市刑大審認，復審人顯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以103年11月14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333209700號函提報北市警局，經該局以系爭103年11月24日令將復審人由北市刑大偵查佐（第十序列），調任該局文山第一分局警員（第十一序列）。前揭情事，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北市刑大督察組103年10月14日簽、北市刑大103年10月



20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332968100號令、臺北市政府103年11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302817100號令、北市警局103年11月13日103年11月份第1次刑事警察大隊不適任刑事工作會議紀錄、同年月日不適任刑事工作人員考核表、北市刑大103年11月14日函及北市警局人事室103年11月2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此一調任決定，係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北市警局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未有自願放棄偵查佐（第十序列）之同意書，應不得將其調任現職云云。按復審人係因經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遭北市警局依陞遷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調任現職，業如前述；依該規定所為調任本無須經當事人同意。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警局103年11月24日北市警人字第10344518100號令，將復審人由北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文山第一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於復審人不服臺北市政府103年11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302817100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部分，業經該府為申訴函復，並經復審人改依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到會，另案以再申訴程序審理中，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曠職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起之復審，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工程員。其因不服單位主管否准其請生理假致遭曠職登記，於103年12月2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經本會以104年1月8日公地保字第1041180005號函，向其敘明曠職登記核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其於線上聲明復審，並於處分文號欄記載：「……否則103年12月31日截止，職員將列為曠職」，則本件是否有曠職之管理措施存在，已不無疑義；如其服務機關已為曠職登記，公務人員對之縱有不服，亦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以為救濟；若確有不服之行政處分存在，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6條規定，於聲明復審之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相關卷證資料到會等語。惟復審人迄今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補助費事件，不服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民國103年11月28日高市西稽人字第10322501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高市西區稅捐處）稅務員。高市西區稅捐處103年11月28日高市西稽人字第1032250145號函，以其子學業成績為班級前三名，已獲免收學雜費，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命其繳回100學年度第2學期至102學年度第2學期（以下稱系爭學期），共5個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萬9,000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1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西區稅捐處103年12月30日高市西稽人字第10322501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

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次按100年6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及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載明：「……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不在此限。……」說明九、載明：「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數額支給。」嗣於102年10月29日修正發布之該表說明五、載明：「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者：（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說明十、載明：「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數額支給。」復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100年7月6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1000042665號函、101年8月31日高市教高字第10135872600號函及102年8月14日高市教高字第10235092300號函，分別發布之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0學年度、101學年度及102學年度徵收學生費用應行注意

事項（以下簡稱高市徵收學生費用注意事項）第10點第1項均規定：「學校對於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列入每班前三名……者，應予免費以資獎勵，每班三名……除代辦費外，其餘各費均予免收。」第2項規定：「適用前項減免補助之學生同時具其它（他）政府機關學雜費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請領。……」及該局101年8月30日高市教人字第10135876000號函說明一、記載：「查『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應行注意事項』，本局業於100年7月6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1000042665號函修訂，刪除第十條第一項……獎學金性質等字樣，增列第二項減免補助之學生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及學校可視財源另訂獎學金獎勵辦法。其行政管理目的係考量政府機關對於學生各項獎補助皆訂有不得重複請領之限制。準此，學校班級前三名係以『免收』學雜費方式辦理，屬減免補助性質。」據此，公務人員子女就讀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已依高市徵收學生費用注意事項規定，由學校逕予免收學費、雜費者，即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市西區稅捐處稅務員，分別於101年2月、101年9月、102年2月、102年9月9日及103年2月向該處申領其女○○○及其子○○○二人之100學年度第2學期、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及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19萬8,000元。惟其子○○○於系爭學期就讀高雄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雄中）期間，成績皆為班上前3名，業經該校依高市徵收學生費用注意事項第10點第1項規定，免收原應繳納之學雜費。此有復審人之高市西區稅捐處101年度至103年度公教員工生活津貼申請表暨收據，及其子○○○於系爭學期就讀雄中之各期繳費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應不得申領其子○○○之子女教育補助費。高市西區稅捐處原按復審人之申請，核發其子系爭學期教育補助費，每學期各3,800元，共計1萬9,000元，即有違誤。
- 四、次查高市西區稅捐處為辦理該處所屬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將申請表暨收據公告於網站，該申請表暨收據切結書欄三、載明：「……或已

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育補助。……」復審人下載後，填寫相關資料並簽名確認送交人事室彙辦。是高市西區稅捐處核給補助金額，乃基於復審人於申請時未正確填列資料所致，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又高市西區稅捐處於收受高市教育局103年10月31日高市教人字第10337663800號函，始確實知悉復審人請領其子系爭學期之教育補助費，有撤銷原因，爰以系爭103年11月28日函撤銷原核發處分，尚未逾2年除斥期間。復審人對所領其子於系爭學期就讀雄中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應依法返還。

五、復審人訴稱，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製發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第12題略以，公教員工子女在校成績優異（每班前3名），經校方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學雜費之性質，該總處回答係獎勵公教員工子女優秀奮力向上，依規定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云云。按102年10月29日修正發布前、後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固載明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者，不受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限制；惟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學雜費補助規定時，仍應依其訂定之本旨，本於權責認定該補助是否屬獎學金性質。茲依前揭高市教育局101年8月30日函，該局業已界定補助「學校班級前三名學生免繳學雜費」係為減免補助性質，而非給與獎學金性質。是復審人之子既受有免收學雜費之補助，其即不得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申請其子之教育補助費。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另訴稱，按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高市西區稅捐處對所屬員工子女就讀國立高中（職）成績優秀者免收學雜費，因權責機關認定不同則可申請補助，及高雄市政府其他機關仍有准予請領一節。查高市教育局對於公務人員成績優秀子女免收學雜費，業認定為減免補助措施，並非獎學金，已如前述；且復審人未提出佐證資料，無從判斷該處處理本案是否已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高市西區稅捐處103年11月28日高市西稽人字第1032250145號函，撤銷原發給復審人，其子就讀雄中系爭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1萬9,000元之處分，並命其返還該金額之子女教育補助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5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補助費事件，不服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民國103年11月28日高市西稽人字第10322501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高市西區稅捐處）專門委員。高市西區稅捐處103年11月28日高市西稽人字第1032250142號函，以其女學業成績為班級前三名，已獲免收學雜費，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命其繳回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以下稱系爭學期），共2個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新臺幣（以下同）7,600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2月22日經由高市西區稅捐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西區稅捐處103年12月30日高市西稽人字第10322501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

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及102年10月29日修正發布該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載明：「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者：（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說明十、載明：「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數額支給。」復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102年8月14日高市教高字第10235092300號函發布之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2學年度徵收學生費用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高市徵收學生費用注意事項)第10點第1項規定：「學校對於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列入每班前三名……者，應予免費以資獎勵，每班三名……除代辦費外，其餘各費均予免收。」第2項規定：「適用前項減免補助之學生同時具其它(他)政府機關學雜費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請領。……」及該局101年8月30日高市教人字第10135876000號函說明一、記載：「查『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應行注意事項』，本局業於100年7月6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1000042665號函修訂，刪除第十條第一項……獎學金性質等字樣，增列第二項減免補助之學生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及學校可視財源另訂獎學金獎勵辦法。其行政管理目的係考量政府機關對於學生各項獎補助皆訂有不得重複請領之限制。準此，學校班級前

三名係以『免收』學雜費方式辦理，屬減免補助性質。」據此，公務人員子女就讀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已依高市徵收學生費用注意事項規定，由學校逕予免收學費、雜費者，即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市西區稅捐處專門委員，分別於103年2月及同年9月9日向該處申領其子○○○、其女○○○二人之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34,800元。惟其女○○○於系爭學期就讀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三民高中）期間，成績皆為班上前3名，業經該校依高市徵收學生費用注意事項第10點第1項規定，免收原應繳納之學雜費。此有復審人之高市西區稅捐處103年度公教員工生活津貼申請表暨收據、其女○○○於系爭學期就讀三民高中之各期繳費收據及三民高中103年10月7日高市三高教字第103705939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應不得申領其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高市西區稅捐處原按復審人之申請，核發其女系爭學期教育補助費，每學期各3,800元，共計7,600元，即有違誤。

四、次查高市西區稅捐處為辦理該處所屬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將申請表暨收據公告於網站，該申請表暨收據切結書欄三、載明：「……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復審人下載後，填寫相關資料並簽名確認送交人事室彙辦。是高市西區稅捐處核給補助金額，乃基於復審人於申請時未正確填列資料所致，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又高市西區稅捐處於收受高市教育局103年10月31日高市教人字第10337663800號函後，始確實知悉復審人請領其女系爭學期之教育補助費，有撤銷原因，爰以系爭103年11月28日函撤銷原核發處分，尚未逾2年除斥期間。復審人對所領其女系爭學期就讀三民高中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應依法返還。

五、復審人訴稱，公教人員子女在學校班級前3名而免繳學雜費係屬獎學金，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製發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釋明在案云云。按102年10月29日修正

發布前、後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固載明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者，不受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限制；惟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學雜費補助規定時，仍應依其訂定之本旨，本於權責認定該補助是否屬獎學金性質。茲依前揭高市教育局101年8月30日函，該局業已界定補助「學校班級前三名學生免繳學雜費」係為減免補助性質，而非給與獎學金性質。是復審人之女既受有免收學雜費之補助，其即不得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申請其女之教育補助費。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另訴稱，就讀國立高中職成績優秀子女免收學雜費，因權責機關認定不同則可申請補助，例如：就讀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福誠高中）及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岡山高職）學業成績為班級前3名之公務人員子女，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本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不得為差別待遇一節。按高市西區稅捐處前曾函請福誠高中及岡山高職查證，分別經福誠高中103年10月9日福中教字第10370891600號函復以，該校係依據該校訂定之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辦法，對於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減免學雜費，其財源來自該校教育發展基金，非教育部或高市教育局之補助，其性質屬獎學金；另岡山高職103年10月13日岡農教字第1030004913號函復以，該校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7點第3項規定，對於學期總成績為班級前3名者，減免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高市西區稅捐處按本件所適用之減免學雜費法規依據及性質與上開二校均有不同，而為復審人不得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申領其女教育補助費之決定，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高市西區稅捐處103年11月28日高市西稽人字第1032250142號函，撤銷原發給復審人，其女就讀三民高中系爭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7,600元之處分，並命其返還該金額子女教育補助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54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賠償事件，不服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104年1月8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01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據此，復審之提起，應以行政處分為不服之標的；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如對非行政處分循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以下簡稱竹塘衛生所）護士。竹塘衛生所於103年10月4日發生疫苗冰箱冷凍監視片破裂，造成流感疫苗毀損事件，該所審認復審人為保管該疫苗之負責人，以104年1月8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012號函通知復審人應賠償新臺幣8萬2,291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2月29日經由該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所同年2月13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0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按前行政院主計處96年12月13日院授主會字第0960007330號函修正發布之物品管理手冊二十二、規定：「物品之驗收人、保管人或使用人應負之責任如下：……（二）保管人應將物品妥慎保管，因疏忽而遭致損失或損壞時，應視情節輕重，依法賠償或議處。……（六）物品之賠償，應依照遺失或損壞時之市價計算；如係舊品，按已使用時間折價賠償。……」卷查竹塘衛生所前開104年1月8日函，係依該規定審認復審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通知其應賠償金額，尚非行政處分，即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復審人遽以提起本件復審，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又竹塘衛生所104年2月13日函說明二、載明：「鑑於○員對『流感疫苗損毀賠償案』仍有意見，本所撤銷本（104）年1月8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012號函；並另擇期針對賠償金額重新召開協調會。」並通知復審人在案。是該所已註銷上開系爭104年1月8日函，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2段24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1期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